



## 教會力量大

神的百姓、神的群體、神的教會，  
始終都是聖經各種驚天動地、風馳電掣事件的中心。

扭轉歷史走向的挪亞方舟，背後有著一整家族的支持；  
陪伴亞伯拉罕離開本族本家的，是轉眼可以殺敗四王的團隊；  
而若不是為了神百姓的自由，摩西不可能被揀選、紅海不可能被分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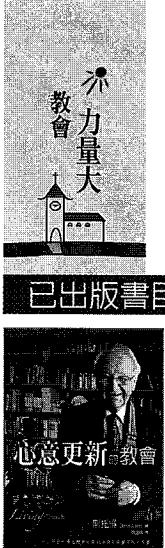
事實上，約書亞、基甸、大衛、希西家、尼希米和以斯拉，  
神所賜給這些英雄的最大祝福，  
就是存留一群願意為神赴湯蹈火的子民。

到了新約，耳熟能詳的四卷福音書，使徒行傳，  
以及保羅、彼得等人的書信，  
核心的信息都在宣告：教會是神改變世界的工具，  
「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

是的，神之所以不計任何代價，  
一次又一次地增添力量，  
為的就是要救贖、引領、喚醒祂的百姓，  
讓教會成為祂要賜給世界的禮物。

如今，這樣的事情將會繼續發生，在神心意中，教會依舊是祂寶貴的子民，曾經有過的改變、震撼、奇蹟、榮光，都要再一次地透過祂的教會，散發出去。

教會——神所賜的禮物，其實遠比我們想像的還要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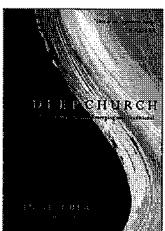
## 已出版書目



### 《心意更新的教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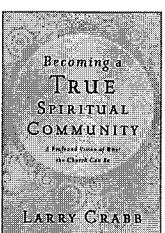
The Living Church: Convictions of a Lifelong Pastor  
斯托得 (John Stott) 著

## 預計出版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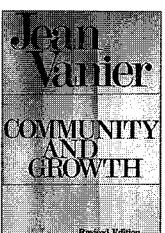
### 《深入的教會》(暫譯)

Deep Church : A Third Way Beyond Emerging and  
Traditional  
貝爾奇 (Jim Belcher) 著



### 《屬靈的真群體》(暫譯)

Becoming a True Spiritual Community: A Profound  
Vision of What the Church Can Be  
克萊布 (Larry Crabb) 著



### 《群體與成長》(暫譯)

Community and Growth  
范尼雲 (Jean Vanier) 著

## 「教會力量大」書系總序

二十一世紀，是個讓人疲累，感覺無力的世紀。大環境的變動，日以繼夜地紛至沓來，上一秒，似乎還在為美國九一一事件震驚，下一秒，日本的海嘯、泰國的水災，又映入眼瞼。經濟上的變化，更是無窮無盡，前一天的景氣回春，過了一晚就已成了寒冬；除此之外，政治、社會、教育、文化、工作、家庭、宗教，每一天都有新的事情發生，新的恐懼來到。

置身於這樣的生活中，我們疲於奔命，努力再努力，依舊抵擋不了潮流的更迭，無力回天。

聖經裡也有一群人，面對著同樣的情境。他們所在的城鎮，多年來戰亂不斷，政治上的逼壓、經濟上的剝削、宗教上的割裂，讓人喘不過氣來。他們坐困愁城，無能為力。

就在這個時候，耶穌出現在他們面前，一個一個把他們召聚起來，成為新的群體。這個群體的組成，橫跨了社會各種種族、各樣階層，他們日益成長，慢慢成熟。

他們也有跌倒、失敗的時候。當耶穌被捕，這群人如驚弓之鳥，四處逃竄；當耶穌復活，他們驚慌失措、膽小如鼠；就算是五旬節後，聖靈降下，他們依舊吵吵鬧鬧、劃分你我。

## 讀 識

然而，就是這樣一個群體，在恐懼中、在擔心害怕中、在紛紛擾擾中，逐漸開花結果，不但加入的人愈來愈多，甚至開始影響到整個社會經濟政治，進而扭轉了人類的歷史走向。

這就是教會——基督的百姓、基督的新婦、基督的身體。面對紛亂的世代，神把教會賜給了人類，讓基督成為教會的頭，讓聖靈一次又一次地澆灌，讓改變翻天覆地的發生。

置身於二十一世紀的我們，實在需要重尋兩千年前，基督設立教會的智慧，面對一波又一波的危機、混亂、衝突，挖掘教會所蘊藏的力量，正是刻不容緩的任務。

有鑑於此，校園書房出版社規劃推出「教會力量大」書系。一方面，我們期望引介近年來全球基督徒對於教會的思考成果，作為二十一世紀華人教會建造與教會生活的參考，拉大我們的教會想像，幫助更多的信徒認識教會的意義，知道該如何從教會支取力量；另一方面，我們也期望讓華人作者參與這個書系的計畫中，以更符合華人處境的角度，提出洞見。

教會，是神所賜下的禮物，深願「教會力量大」書系，成為每一位基督徒的幫手，不斷發掘教會深藏似海的寶藏，在這個讓人困乏的世界裡，豐富教會生活，帶出更堅強有力的生命。

「有人說，結束二十世紀聖靈論的爭議之後，進入二十一世紀，繼之而起的將會是教會論的爭論。最近十年所出版有關教會神學及實務書籍，數量之多真是汗牛充棟，這正是教會論爭議的萌起。福音派神學大師斯托得，能在離世前，以九十高年適時寫這本教會論的書《心意更新的教會》，真是所有教牧同工、信徒領袖、關切教會建造者之福……惟願每一位教牧同工、信徒領袖、關切教會建造者，都要認真精讀《心意更新的教會》這本書，並作為建造教會的藍本。」

——夏忠堅，基督教福音協進會秘書長

「我一讀這本書心裡就覺得澎湃，真的！這是當下教會最需要的。完全無法停下來，愈讀愈愛不釋手！何等驚喜，神終於賜下更新教會的時代經典作，宏觀，深入，精簡扼要，堪稱後現代教會的鼙鼓晨鐘，針對教會方向、問題，一針見血又不失平衡，見解獨到又不失客觀，網羅複雜課題又能條理分明，洞悉各家說法又指明真理立場，環顧當下教會更新書籍，真無出於其左右者！」

——董宇正，基督教台灣貴格會合一堂主任牧師

「本書是基督教會所敬愛的牧師斯托得晚年著作之一，亦是其離世歸主之後才翻譯出版的。斯托得牧師一向的寫作都是明快、準確，不尚多言卻言之有物。本書也不例外。……深願我們的教會，都被斯托得牧師提醒，而能活出那縱向的與三一上帝須臾不離的生命，向世界見證那不一樣的三一上帝國度。」

——鄧紹光，香港浸信會神學院基督教思想（神學與文化）教授

「拿在您手上的，是當代教會最需要的生命補給品。從第一頁到最後一頁，包括斯托得自己整理出來的幾篇附錄，每一頁都是黃金。《心意更新的教會》值得在各個崗位上的基督徒、神職人員一讀再讀，並且互相討論，裡面的信息將會是我們不斷勇往直前的動力。」

——比維斯（Richard Bewes），萬靈堂榮譽教區長

「儘管各式各樣教會增長的理論來了又去，萬靈堂，這個位於倫敦市中心靈風地區的教會，始終維持著屬靈的活力，與使命上的委身，數十年如一日。這樣的成果，並非來自於某個成功的策略步驟，而是在聖經根本原則上的堅定不移。《心意更新的教會》維持了斯托得一貫簡潔有力的筆觸，全面而通盤地建構起合乎聖經的教會觀，一方面振興教會的領導階層，另一方面，也幫助會友學習成為不斷更新的群體。」

——葛普斯（Eddie Gibbs），富勒神學院神學與藝術教授

「多年來，斯托得的書一直是我生命成長與教牧實踐上的重要養分。我從他身上所學到的一切，幫助我建立了紐約的救贖者長老教會，我們都致力於將斯托得的信念落實出來。《心意更新的教會》是這世代基督徒最好的響導。」

——提摩太·凱勒（Timothy Keller），著有《我為什麼相信？》

「這本內容充實的好書，對於參與在教會各樣服事與活動的教牧人員或是平信徒來說，都是非常有用的參考。」

——出版者週刊（Publishers Weekly）

「對許多基督徒來說，教會已經成了每個禮拜日都不得不去的『地方』，而不是我們身分認同的一個重要部分。這也是為什麼，透過斯多托得牧師的眼光來重新看待教會，對我們來說非常重要。他用聖經的語言來面對當代社會各樣的挑戰。『教會的未來』如今已成了許多人關注與討論的焦點，《心意更新的教會》來得非常及時，以三一神的架構，為我們指出合乎聖經的方向。」

——契斯特（Tim Chester），「會眾的家」教會創辦人

# 心意更新的教會

The Renewed Church

斯托得 (John Stott) 著  
譚達峰 譯

# 心意更新的教會

作 者 / 斯托得 (John R.W. Stott)

譯 者 / 譚達峰

責任編輯 / 應仁祥

封面設計 / 林鳳英

發 行 人 / 饒孝楫

出 版 者 / 校園書房出版社

發 行 所 / 23141台灣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50號6樓

電 話 / 886-2-2918-2460

傳 真 / 886-2-2918-2462

網 址 / <http://www.campus.org.tw>

郵政信箱 / 10699台北郵局第13-144號信箱

劃撥帳號 / 19922014，校園書房出版社

網路書房 / <http://shop.campus.org.tw>

訂購電話 / 886-2-2918-2460 分機241、240

訂購傳真 / 886-2-2918-2248

2012年1月初版

## The Living Church

© John R.W. Stott, 2007 by arrangement with Inter-Varsity Press

Norton Street, Nottingham NG7 3HR, Englan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2 by Campus Evangelical Fellowship Press

P.O. Box 13-144, Taipei 10699,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Edition: January, 2012

Printed in Taiwan

ISBN: 978-986-198-237-3 (平裝)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12 13 14 15 16 17 18 年度 | 刷次 10 9 8 7 6 5 4 3 2 1



獻給

Michael Baughen

Richard Bewes

Hugh Palmer

他們繼任倫敦靈風萬靈堂教區長

從過去到現在都持守著同一福音派傳統

## Contents 目錄

推薦序：激進保守的教會 .....	xv
導讀：縱橫內外的教會 .....	xvii
鳴謝 .....	xxiii

序言：「新興教會」 / 001  
後現代世界

第 1 章 基本要素：神給教會的異象 / 007  
學習的教會  
關懷的教會  
敬拜的教會  
傳福音的教會

第 2 章 敬拜：榮耀神的聖名 / 027  
合乎聖經的敬拜  
會衆的敬拜  
屬靈的敬拜  
合乎道德的敬拜

### 第 3 章 傳福音：透過地方教會達成宣教使命 / 043

傳福音的形式  
了解自己：教會的神學  
組織自己：教會的結構  
表達自己：教會的信息  
活出自己：教會的生活

### 第 4 章 事奉：十二使徒與七執事 / 071

衆人皆參與的事奉  
教牧的事奉  
使徒的榜樣（牧人）  
假教師（豺狼）的侵擾  
人（羊）的價值

### 第 5 章 團契：KOINONIA 的真義 / 091

共同的傳承  
共同的服事  
共同的責任  
實際例證

### 第 6 章 講道：五個悖論 / 105

合乎聖經與合乎時代  
權威與權宜  
先知特質與教牧特質  
恩賜與研習  
深思熟慮與熱情洋溢

## 7 章 施予：十個原則 / 123

- 源於三一真神
- 照我們所有的創造均平
- 小心監督和友好競爭
- 施予像收穫
- 施予有重要的象徵意義
- 結果：使感謝歸於神

## 8 章 影響力：作鹽作光 / 145

- 作鹽作光的真理
- 改變社會的武器
- 基督徒的特質

## 結語：尋找二十一世紀的提摩太 / 165

- 三重呼籲
- 今天的提摩太在哪裡？

## 三篇歷史附錄 / 175

生平簡述.....	177
歷史附錄一 為什麼我仍是聖公會會友？.....	181
歷史附錄二 我有一個夢：心意更新的教會.....	195
歷史附錄三 一個八旬老者的省思.....	201

## 附註 ..... 209

## 作者介紹：闖新局，也闖爭議——斯托得的十足衝勁 .. 215

## 推薦序：激進保守的教會

夏忠堅

基督教福音協進會秘書長

有人說，結束二十世紀聖靈論的爭議之後，進入二十一世紀，繼之而起的將會是教會論的爭論。最近十年所出版有關教會神學及實務書籍，數量之多真是汗牛充棟，這正是教會論爭議的萌起。

福音派神學大師斯托得，能在離世前，以九十年適時寫這本教會論的書《心意更新的教會》，真是所有教牧同工、信徒領袖、關切教會建造者之福。

我非常贊同斯托得牧師所說的：「我們需要更多的『R. C.』教會——激進保守的（Radical Conservative）教會——『保守』的意思是保持、恪守聖經清楚的教導；但是對於把傳統等同於『文化』的做法，卻又採取『極端』或『激進』的態度。聖經是不變的，文化卻會改變。」

也就是說，關於教會建造，在真理上必須「保

守」；在實務上必須「創新」。惟有如此，我們才能在這時代建造榮耀的教會，為主贏得萬民作門徒。

惟願每一位教牧同工、信徒領袖、關切教會建造者，都要認真精讀《心意更新的教會》這本書，並作為建造教會的藍本。

## 導讀：縱橫內外的教會

鄧紹光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

基督教思想（神學與文化）教授

本書是基督教會所敬愛的牧師斯托得晚年著作之一，亦是其離世歸主之後才翻譯出版的。斯托得牧師一向的寫作都是明快、準確，不尚多言卻言之有物。本書也不例外。斯托得牧師一生牧養教會，他的許多著作都跟教會相關，或是涉及教會所信的，或是教會的職事如講道，或是牧養教會的傳道人其自身的生命與召喚。斯托得牧師蒙上帝呼召作教會牧者，自然他念茲在茲的，終是歸於上帝的教會。

### 教會的「構成」

雖然本書的序言題為「新興教會」，但是筆者並不以為斯托得牧師在追逐嶄新的實踐模式，這可以從他對《新興眾教會》(*Emerging Churches*) 所列舉的

三種「核心實踐方式」所作的評價，看得出來。他寫道：「這三項『核心實踐方式』並不新穎，因為跟隨耶穌、抗拒聖俗二分、發展群體，應當是每個教會的特色。」（序言，頁5）問題只是：「實際情況往往與理想相差甚遠」、「許多教會實際上是在遏阻這幾個實踐要素。」（序言，頁5）

斯托得牧師真正關心的是：「一間真正的教會、有活力的教會，始終帶有幾個重要的標記」、「所具備的某些特徵」（序言，頁6）。因此，這本書並不捲入傳統教會與新興教會誰是誰非的判斷之中，而只在於探討合乎聖經的教會標記、特徵。這些標記、特徵包括：敬拜、傳福音、事奉、團契、講道、施予、影響力。這七個標記、特徵構成了本書從第二章到第八章的內容。這七個標記、特徵，在斯托得牧師逐一疏解下，讓我們看見它們同時構成教會的職事，也同時構成教會之所以為教會的生命。這樣一來，這七個標記、特徵就不只是外顯的，而更是構成的。

在這裡我們要指出，教會的職事與教會的生命，是互為表裡的，而這一切都可溯源至三一上帝在其恩慈的拯救活動中，持續創立和構成教會的舉動中。我們可以從這個角度來閱讀本書第一章〈基本要素：神

給教會的異象〉。斯托得牧師引用使徒行傳二章42至47節來分析聖靈充滿的教會，具有四個特徵／活動：學習使徒的教導、彼此團契、敬拜，以及傳福音。對於這四點，或許可以這樣分析。首先，我們借用斯托得自己的用語：「從世界被召出來歸向神」、「受差遣回到世界中去見證和服事」（第一章，頁9），而有「聚集與分散」（第二章，頁56）。由聚集而有學習、關懷、敬拜，由分散而有傳福音。然而，沒有上帝的呼召就沒有聚集，沒有上帝的差遣就沒有分散。三一上帝在基督裡藉著聖靈呼召及差遣教會，從而持續地創立和構成教會。

### 縱向與橫向

事實上，在這本書之中，斯托得牧師對教會的講論，正是同時包含了兩組向度。第一組是縱向與橫向，第二組是聚集與散開。縱向先於橫向，聚集先於散開。我們應該怎樣了解這兩組之間的關係？三一上帝對教會的創生及構成，是一種垂直關係，這種縱向關係使得聚集成爲可能。當教會聚集，她首要的責任與義務是敬拜上帝，這是一種回應上帝呼召的舉動。由此，教會就生出橫向的關係、活動或職事，包括內

向的與外向的。再進一步，教會聚集時的縱向活動，包括敬拜上帝與學習使徒的教導，也是規範、軌約其他一切內向的與外向的橫向活動。斯托得牧師在本書第一章要講的，正是這樣一幅圖畫。於是乎我們也明白，為何第二章討論的是敬拜，而第三章是傳福音。教會的敬拜與傳福音，分別代表縱向與橫向的兩種向度。沒有敬拜，就沒有傳福音。

斯托得牧師在第三章〈傳福音：透過地方教會完成宣教使命〉，再次指出了教會的「雙重身分」：「教會是一群蒙召的人所組成，他們從世界中被召出來敬拜神，又受差遣到世界中去作見證和服事人」（第三章，頁50）。他換另一個方式說：「教會受神的召喚，既是『神聖的』（與世界分別），同時也是『在世的』（worldly，不是被世界的價值和標準同化，而是拒斥單顧來世的觀念，投入今世的生活之中）」（第三章，頁51）。在這裡，斯托得牧師把第二章和第三章連結起來，並且進一步闡釋了教會與世界分別出來，是先於其投入今世的生活之中。教會的崇拜與學習，具有規範和軌約其傳福音的作用，包括按照教會的雙重身份來組織其自己。於是教會不單聚集，並且散開進到世界宣教，而且教會無論是聚是散，她都要表達及活出

其信仰，這就涉及教會的講道（第六章）及共同生活（第四、五章）。

第四章和第五章可以視為透視教會共同生活的不同角度，同樣都具有縱向和橫向的向度，只是第四章較為重視共同學習使徒傳遞下來的信仰，而第五章則較為側重弟兄姊妹彼此的服事與領受。另一方面，第四章強調各人恩賜不同，故應各按恩賜而互相事奉，由此而有教導的事奉與關懷的事奉，這兩者分別對應第一章所講「學習的教會」與「關懷的教會」，進而在第五章的「共同的傳承」、共同的服事」與「共同的責任」中得到延伸。這兩章展示了弟兄姊妹聚集時的生活，使信仰成為可見的，正是承接第三章最後一節的「活出自己：教會的生活」而來的。

### 對內與對外

然後來到第六章〈講道〉及第七章〈施予〉。這兩章都不只是對內的也同時是對外的。教會所學習的要宣講出來，既向弟兄姊妹也向時代世界。教會活出其所承傳的信仰：互相分享，也當延伸至其他群體，包括其他地方教會和社會上有需要的群體。只有這樣子踐行，教會才能成為教會，而實現斯托得牧師所講

的雙重身份。我們可以在講道的五個悖論中窺見這種雙重性：合乎聖經與合乎時代、權威與權宜、先知特質與教牧特質。前四組悖論的頭一項，要求的是忠於上帝的話語，而第二項則要求教會的宣講對應時代處境和心靈質素各異的人群。教會既分享她自己所相信的，也分享她所擁有的，事實上，教會所信的和所有的，無不是領受的，無不是源於三一上帝的。如果三一上帝透過教會宣講上帝的話語而使教會活著、成長、興旺（第六章，頁107），那麼這個不一樣的群體就當活出上帝話語那種施予的特性。三一上帝向教會施予其自己而創生和構成了教會，而教會則同樣需要施予自己而使自己成其所是。

第八章〈影響力：作鹽作光〉，斯托得牧師仍然忠於其所宣講的教會雙重身份，來為教會在社會和文化中的角色定位。他重覆強調基督徒與非基督徒這兩個群體是截然不同的，但是前者又必須滲透後者，而可以影響和改變後者。然而，改變社會的方法：祈禱、傳福音、榜樣、論證、行動和受苦，這六種武器都應配合基督徒的生命特質——要有更大的義（一顆新的心）、要有更廣闊的愛（愛仇敵）、要有更高貴的雄心（先求上帝的國和上帝的義）——來使用。這

些使得教會拒絕遵從社會及文化樣式的生命特質，是根源於教會聚集時對上帝的敬拜、學習使徒傳遞下來的信仰、宣講上帝的話語，而塑造、更新得來的。這樣，教會向社會、向文化作見證，就只在於其與上帝那獨特的縱向關係。

### 三一上帝教會

來到這裡，難怪斯托得牧師會在結語的地方，以保羅對提摩太的挑戰，來呼籲今天的教牧傳道和弟兄姊妹，作為屬於上帝的人，要在三方面跟這個世界不一樣：追求良善的品格、為上帝啓示的真理爭戰、活在與上帝相交的位格關係中。這三重呼籲的背後，是叫教會恆常把其生命和生活歸回三一上帝之中，因為只有這樣，才能屬於上帝；也只有生命屬於上帝，而為聖潔的，才能跟這個世界不一樣，並在其中作出不一樣的見證。

斯托得牧師的這本書淺顯易明，本文作為導讀，不免添加筆者個人的框架以作詮釋。盼望這番導讀，不致遮掩或扭曲斯托得牧師想要勾畫出的教會特徵、標記。斯托得牧師一再回到聖經——上帝的話語，來檢視教會之生命活力，並且一再強調敬拜、學習使徒

的教導，以及宣講，無疑表示上帝的話語是使得教會得以存活，那首要不可或缺的條件。斯托得牧師以教會的雙重身分作為主軸來演繹其生命與生活，其實是根源於三一上帝那內契的生命與經世的生命，並且特別對應耶穌基督其分別與父上帝、與世界建立關係的生命。因此，斯托得牧師稱基督教為道成肉身的基督教（第三章，頁50）。由此，我們可以進一步說，教會不過是耶穌基督的門徒群體，再無別的。深願我們的教會，都被斯托得牧師提醒，而能活出那縱向的與三一上帝須臾不離的生命，向世界見證那不一樣的三一上帝國度。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 鳴謝

謹向繼任萬靈堂教區長的波根（Michael Baughen）、比維斯（Richard Bewes）、帕爾瑪（Hugh Plamer）致謝，感謝他們的友誼和領導，請容許我將此書獻給他們。也向韋芬蘭（Frances Whitehead）致謝，她的服事長久而堅忍，擔任我的祕書，又為我打好此份書稿。向現任研究助理史蒂文生（Tyler Wigg Stevenson）致謝，他博覽「教會」這題目，提出了許多建議，又幫助我寫成序言。

### 簡寫表

和修 新約全書——和合本修訂版（香港聖經公會，2007年初版）。

呂譯 聖經——呂振中譯本

現中 聖經——現代中文譯本

新譯 聖經新譯本

除註明外，所有其他經文均採用聖經——和合本。

## 序言：「新興教會」

「如果當前英國聖公會的福音更新運動要發揮持久的影響力，對教會的教義就必須有更明確的關注。」

說這句話的是坎特伯利（Canterbury）大主教朗西（Robert Runcie）。一九八七年，他在諾福克郡海堡鎮（Caister-on-Sea, Norfolk）舉行的第三次全英福音派聖公會大會（National Evangelical Anglican Congress，簡稱NEAC）期間，說出以上一席話。

對於朗西此番言論，人們看法分歧。有人點頭稱許，對於他的嚴責心存敬畏。也有人強烈反對，認為這樣的言論，「與當前常被人汙名化的個人主義背道而馳」。<sup>[1]</sup>

可以肯定，近年來有關教會的書籍，汗牛充棟。我想到的例子有：《教會大變身》（*The Church on the Other Side*, 1998）、《麥當勞式教會》（*The McDonaldization of the Church*, 2000）、《改變中的世界，改變中的教會》（*Changing World, Changing Church*, 2001）、《下一個教會》（*Church Next*, 2001）、《顛覆的教會》（*Provocative Church*, 2002）、「流

動的教會》(Liquid Church, 2002)、《普及的教會》(The Prevailing Church, 2004)、《使命模造的教會》(Mission-Shaped Church, 2002)、《新興教會》(The Emerging Church, 2004)、《隱形教會》(The Church Invisible, 2004)、《神的新社群》(God's New Community, 2005)、《積極回應的教會》(The Responsive Church, 2005)、《新興眾教會》(Emerging Churches, 2006) 等。以上書目，在今天流行的教會論書海中，只占一小部分。你大可以列出關於慕道者教會、目標導向教會等其他書籍。

這一片書海之所以匯聚起來，是因為人們感覺到教會越發和當代文化脫節，除非作出相應的改變，否則就有從地上消失之虞。當然了，教會是不會滅亡的，因為耶穌應許過，連陰間的力量也不能勝過她。但駭人的統計數字警吿我們要留意當前危機，有些類似教會「大地震」的用語，更是進一步強化了當前的情況。

我們的意思不是說教會的召命是要仿效這個世界——剛好相反，教會蒙召要培養一種基督教的抗衡文化。與此同時，我們也必須聆聽世界的呼聲，以求能夠敏銳地回應，卻又不至於妥協。舉個例子說，在

英國聖公會內，坎特伯利和約克（York）大主教都倡議發展一種「嶄新的教會描述」，<sup>[2]</sup>一方面也是為回應當前愈來愈趨向後現代風格、視教會為「殘餘廢墟」的大眾，以適切的方式傳揚福音。

### 後現代世界

眼光銳利的社會分析家，仍在嘗試總結從啟蒙時期的現代主義到後現代主義來臨這中間的文化轉變。「後」這個字不單指「在其後」，也暗示對啟蒙時期、對現代主義的理性和社會建設相繼崩潰提出抗議。確切地說，後現代主義實際上是寄生於現代主義上面的，就如鯽魚依附在鯊魚身上那樣。

只消看看幾個對立的論題，就會明白現代主義和後現代主義都有各種不同的面向。一般來說，現代主義傳揚人類理智的自主性，特別是科學的冷漠客觀性；後現代主義則較為傾向溫和的主觀經驗。現代主義致力於尋求真理，相信能找到確切性；後現代主義則極力擁抱多元主義，認定所有的意識型態都具備同

教會蒙召要培養一種基督教的抗衡文化。

等的有效性，寬容就是至高的德性。現代主義宣稱社會必然不斷進步，後現代主義則戳破烏托邦之夢的泡沫。現代主義高舉以自我為中心的個人主義，而後現代主義尋求群體的共融。現代主義充滿了自信，常被指責有狂妄的野心，即古希臘人所稱的傲慢 (*hubris*)；後現代主義有足夠的謙卑探問一切事物，因為它對任何事物都缺乏信任。

後現代主義的一些特點，本身就是對現代主義的批判，應該得到讚揚，也為福音創造了新的契機。另一些特點，則要摒棄之。我們要有明辨的能力。

那麼，處於後現代文化中的教會，即「新興教會」(emerging church)，有何標記？大多數人同意，目前逐漸形成的與其說是一場運動，不如說是一場對話，我們最好是謙虛一點，不要作太多的定論，因為情況仍在不斷發展。

執筆之時，對於這類教會所作的最透徹研究，是《新興眾教會》，由富勒神學院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的兩位教授葛普斯 (Eddie Gibbs) 和博爾格 (Ryan Bolger) 合著，書的副標是「在後現代文化中創造基督教群體」(SPCK, 2006)。此書是五年研究的成果，在這五年研究期間，兩位作者聽取了五十多

位創新型教會領袖的意見，讓他們講述自己的故事。

在這項全面調查研究裡，葛普斯和博爾格列舉了九種不斷湧現的「型態」或「實踐方式」，其中三種為「核心實踐方式」(core practices)，是其他六種的共同特質。該書的餘下部分，每一章便探討當中的一種實踐方式。

第一是「認同耶穌的生命（或道路）」，就是遵照祂在登山寶訓立下的榜樣和教導而行。

第二是「轉化俗世空間」，即反對現代主義提倡的聖俗二分法。

第三是「群體生活」，就是說，過一種國度或家庭的群體生活。<sup>[3]</sup>

的確，這三項「核心實踐方式」並不新穎，因為跟隨耶穌、抗拒聖俗二分、發展群體，應當是每個教會的特色。只不過，實際情況往往與理想相差甚遠。正因為有許多教會實際上在遏阻這幾個實踐要素，新興教會便期望重新發現，並透過嶄新的眼光強調其重要性。

跟隨耶穌、抗拒聖俗二分、發展群體，應當是每個教會的特色。



在我看來，傳統教會和「新興」教會都需要細心聆聽對方，並且互相學習。前者必須認識到，今天我們所擁護的傳統，本身就曾經是革命性的，甚至曾經是「新興」的，因此面對今日的創意思維，沒有理由封閉自己。後者也應當小心，不要單爲了追求新穎而創新。雙方面都可以減少對另一方的疑慮和鄙視，採取更尊重、更開放的態度。因爲，正如大主教羅雲·威廉斯（Rowan Williams）所說的：「『教會』的實體有許多種存在方式。」<sup>[4]</sup>不過，一間真正的教會、有活力並且心意更新的教會，依舊帶有幾個重要的標記。

我常說，我們需要更多的「R. C.」教會：不是指羅馬天主教（Roman Catholic），而是激進保守的（Radical Conservative）教會——「保守」的意思是保持、恪守聖經清楚的教導；但是對於把傳統等同於「文化」的做法，卻又採取「極端」或「激進」的態度。聖經是不變的，文化卻會改變。

本書主旨便是要闡明我稱之爲眞教會或心意更新的教會所具備的某些特徵，不論她是否自稱爲「新興」教會。我希望能指出，這些顯然合乎聖經的特徵，值得我們保存下來。<sup>[5]</sup>

# 1

第一章

## 基本要素： 神給教會的異象

心意更新教會的基本實質，有使徒的教義、相愛的團契、喜樂的敬拜，以及外延的、持續的傳福音行動。



## 在開始思索心意更新的活力教會應有哪些重要特徵時，我要提出三個假定。

第一，我假定我們都委身於教會。我們不單是一群基督徒，我們也是教會人。我們不但委身於基督，也委身於基督的身體。至少，我希望如此。我相信讀者當中沒有人是畸型怪客，是不屬於任何教會的基督徒。我們在新約聖經中，找不到這種人。因為教會是處於神永恆計畫的正中心，她不是神事後添加的東西。她也不是在歷史上偶然出現的。相反，教會是神的嶄新群體。在祂的計畫中，神不單只是拯救一個一個孤立的人，卻使人持續處於孤獨之中，祂要建立祂的教會，為著祂的榮耀，從這世界呼召出來的一群人。這樣的計畫從亘古就已設立，要在歷史中實現，在永恆的未來中成全。是的，基督為我們而死，不但「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更要「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多二14）。這麼說，我們委身

於教會，是因為上帝就是這樣委身於她的。的確，我們對建制教會的某些方面可能不滿足，甚至常常夢想破滅。可是我們仍是委身於基督和祂的教會。

第二，我們都委身於教會的使命。我們相信教會有雙重身分。一方面，我們從這世界被召出來歸向神；另一方面，我們受差遣回到世界中去見證和服事。而且，教會的使命是以基督的使命為模範。祂自己是這麼說的：「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約二十21）祂的使命，意味著祂要道成肉身。祂沒有留在天上的安全免疫範圍，免受一切苦害，反而倒空了祂的榮耀，去謙卑服事。祂實在進入了我們的世界，祂取了我們的形像，代我們生，代我們死，再也沒有什麼比這更能代表祂對我們的認同。這是一種完全的認同，成為我們當中的一個，卻沒有失去祂任何的身份，沒有失去自己。祂成為人，卻仍然是神。

現在祂呼召我們進入其他人的世界，正如祂進入了我們的世界那樣。所有真誠的宣教和使命，都是道

教會是處於神  
永恆計畫的正  
中心。



成肉身的使命（incarnational mission）。我們蒙召進入其他人的社會和文化現實當中：進入他們的思想世界，竭力了解他們對福音的誤解，並且進入他們遭人疏離的痛苦中，與哀哭的同哭。所有這一切，都不會和我們基督教信仰的價值觀與標準相衝突。

第三，我們都委身於教會的改革和更新。在世界上許多地方，特別是在非洲、亞洲、拉丁美洲某些重要的地區，教會正在迅速增長——儘管，這樣增長往

往是在規模上，而非在深度上，因為膚淺的門徒訓練，在各處都有出現。不過，教會終究仍在增長。在世界上的另一些地方，特別是西方，容我籠統地說，教會卻沒有增長。她的發展停滯下來，如一潭死水，了無生氣。

### 神給祂教會的異象是什麼？

不是處於更新，而是淪落在衰落的境況。我們渴望看到教會不斷被上帝的話語和聖靈改革和更新。

看過三個共同的委身目標（委身於教會、教會的使命、教會的更新）後，我們要提出一個基本問題：神給祂教會的異象是什麼？心意更新的活力教會有何

明顯特徵？要回答這些問題，就必須追本溯源，以嶄新的眼光回看五旬節那天第一個被聖靈充滿的教會——也就是在耶路撒冷的教會。記著，我們回望過去的時候，仍然必須務實。我們總是傾向於把早期的教會理想化、浪漫化。我們戴著有色眼鏡來看她。我們小心地談論她，好像她毫無瑕疵。這樣，我們就忽略了她所遭受的敵對、她的偽善、敗壞和異端，這些都是困擾第一世紀教會的問題，也是今天教會面對的問題。

不過，有一件事是確定的。初代教會雖然有過犯和失敗，卻被聖靈大大激動。初代教會是什麼樣子呢？她如何顯明聖靈的同在和能力？如果我們能回答這些問題，仔細注意路加在使徒行傳第二章提到的基本要素，我們就可以辨識今天心意更新的教會所具備的一些特徵。路加聚焦於四個特徵：

他們都專注於使徒的教導和彼此的團契，擘餅和祈禱。使徒們行了許多奇事神蹟，眾人都因此起了敬畏的心。信的人都聚在一處，凡物公用，又賣了田產和家業，照每一個人所需要的分給他們。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



地在聖殿裡敬拜，且在家中擘餅，存著歡喜坦誠的心用飯，讚美神，得全體民眾的喜愛。主天天將得救的人加給他們。(徒二42~47，和修)

## 學習的教會

路加選取的第一個特點很叫人意外，我認為我們不會作此選擇。這特點就是，心意更新的教會是學習中的教會。他們「都專注於使徒的教導」(42節，和修)。

可以說，那天聖靈在耶路撒冷開了一所學校。教師就是使徒，他們受耶穌委派和訓練。還有數千名學生在上幼稚園！這是個很驚人的場面。

我們注意到，那些被聖靈充滿的新皈依者並非體會到一種神祕經驗，使他們忽略理智，鄙視神學，或停止思考。相反，「他們專心向使徒們領教」(現中)。因此我可以毫不猶豫地說，反智主義和聖靈的豐盛是不相容的。因為聖靈是誰呢？祂是「真理的聖靈」，這是耶穌最喜歡用以形容祂的稱呼之一。所以，理所當然的，只要真理的聖靈在工作，真理就很要緊。

要注意，那第一批基督信徒還有其他特質。他們並不以為，由於他們領受了聖靈，祂就是他們惟一需要的教師，不必再拜其他人為師了。不，他們承認耶穌已呼召使徒作教會的教師，所以他們坐在使徒的腳前。他們渴望盡可能地學習。他們也順服於使徒的權柄；順帶提一句，使徒的權柄有神蹟來印證。因為，如果說第42節是暗指使徒的教導，第43節就是直指他們的許多奇事和神蹟；說實在的，在整本聖經中，神蹟的主要作用都是印證神啓示的每個革新階段，特別是舊約的先知和新約的使徒。因此，使徒保羅會形容，他的神蹟把「使徒的記號……真地」顯出來了（林後十二12，呂譯）。

這一切對我們有何意義呢？我們可以如何使自己、使自己的教會順服於使徒的教導？我們必須堅決主張，今天教會已沒有使徒。沒錯，我們有主教、監督、植堂者、拓荒的宣教士，也許我們可以把他們的事奉稱為「使徒的」(apostolic)，以形容詞來描述。

心意更新的教會是學習中的教會。



但我們應當把「使徒」這名詞留給耶穌的十二使徒、保羅，也許還有雅各。至少，我的五旬宗朋友們，他們當中有些人雖帶著「使徒」的名銜，都和我意見一致，就是今天（其實是自從使徒約翰去世以後）教會沒有任何人的權柄能與使徒保羅、約翰、彼得和雅各相比。要是真有的話，我們就要把他們的教導加進新約聖經裡了。

早期教會很明白這一點。以敘利亞安提阿主教依納爵（Ignatius）為例。學者把他去世的日子定為主後一一〇年。他因基督徒的身份而被定罪，押送去羅馬處死，在旅程中寫了不下七封信，給羅馬、以弗所、示每拿、特拉雷（Tralles）等教會，在信中他多次表達了這個信念：「我並沒有向你們發出像彼得和保羅等人的命令，因為他們是使徒，而我只是個被定罪的人而已。」他是個主教，是君主主教制（monarchical episcopate）興起的最早代表之一，但他不是使徒。

所以，讓我重複我的問題。如果今天教會再沒有使徒可與彼得或保羅相比，那我們如何順服於使徒教導的權柄？答案很明顯。使徒的教導可以在新約聖經中找到。就在新約聖經裡面，使徒的教導以確定的形式傳留給我們。這是真正的「使徒統緒」，透過新約

聖經而把使徒的教義持續保存下來。

一九五八年蘭柏會議（Lambeth Conference）上普世聖公會（Anglican Communion）眾主教發表的聲明，也表達了類似看法。論到聖經，他們寫道：

教會不在聖經「之上」，而在聖經「之下」，意思是正典化的過程不是教會賦予了聖經書卷權柄，而是教會終於承認了聖經書卷的權柄。為什麼呢？聖經書卷是使徒為著主的生平、教訓、受死、復活所作之見證，是使徒對這些事件之解釋。教會必須永遠臣服於使徒的權柄之下。<sup>[1]</sup>

所以我們首先要確定，心意更新的活力教會是學習的教會，是順服於使徒教導之權柄的教會。她的牧者在講臺上闡述聖經，父母在家裡藉著聖經教導兒女，會友天天閱讀和省思聖經，以求在基督門徒的訓練上不斷成長。神的聖靈帶領神的子民尊崇神的話語。忠於使徒的教導，是真實、有活力的教會首要的特徵。



## 關懷的教會

如果心意更新的教會首要特徵是學習，第二個特徵就是團契。「他們都專注於……彼此的團契」（徒二42，和修）。「團契」譯自著名的希臘字詞 *koinonia*，代表我們身為信徒所共有（*koinos*）的基督徒生活。我們會在第五章更詳盡地論到，*koinonia* 為兩個互補的真理作見證：我們內裡所共有的，以及我們外在所共有的。路加所強調的是後者：

信的人都聚在一處，凡物公用（*koino*），又賣了田產和家業，照每一個人所需要的分給他們。（徒二44～45，和修）

這兩節經文令人不安，讀到這類經文我們常常會很快跳過。這兩句聖經是什麼意思？是否表示，每一所心意更新的教會都要成為修道院式的社團，每一位被聖靈充滿的信徒都要在字義上嚴格依隨第一批信徒的榜樣？

在當時耶路撒冷以東幾英里外，昆蘭社團（Qumran Community）的愛色尼（Essene）派領袖就是專注過著凡物公用的生活，新成員加入社團的時候

會繳出所有金錢和財物。那麼，耶穌是要求所有門徒遵循他們的榜樣，變賣產業和財物，分享所得的一切嗎？十六世紀「激進宗教改革」（Radical Reformation）的重洗派十分著重使徒行傳二章44至45節、四章32至37節，以及「財物共有」的教導，但只有十八世紀莫拉維亞（Moravia）的哈特派兄弟會（Hutterite Brethren）強制實行公有制。

耶穌確實呼召某些門徒自願過完全貧窮的生活。這顯然就是福音書裡那年輕、富有的官員所領受的呼召。耶穌吩咐他「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可十21）。這也是方濟（Francis of Assisi）、德蕾莎修女（Mother Teresa）和她的姐妹們所領受的召命，要向世界作見證：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見路十二15）。

不過，並非所有跟從耶穌的人都蒙受這個呼召。禁止擁有個人財產是馬克思主義者的教條，不是基督教的教義；尚且在耶路撒冷的教會，變賣財產和捐助窮人也是自願的行動。第46節說，他們「在家中擘餅」——在他們的家？他們不是已變賣了房屋，連同家具及其他財物嗎？不，看來沒有。有些人仍有房屋，可讓他們聚會。我們在使徒行傳第五章讀到亞拿尼亞和和撒非喇的故事，他們的罪不在貪婪，而在欺



詐。他們變賣了田產，卻保留了一部分的價銀，然後假裝已奉獻所有。使徒彼得知道得一清二楚：「田地還沒有賣，不是你自己的嗎？既賣了，價錢不是你作主嗎？」（徒五4）同樣，所有基督徒都要在神面前憑良心決定如何處理金錢和財產。

慷慨，始終都是神子民的一個特點。

可是，我們雖然可以輕舒一口氣，因沒有受召過完全貧窮的生活而感到寬心，卻不能逃避這幾句經文帶來的挑戰。早期基督徒彼此相愛，毫不令人意外，因為聖靈的第一種果子就是仁愛（加五22）。特別是，他們看顧貧乏的弟兄姊妹，財物共用。毫無疑問，基督徒的自願分享，是個永不改變的原則。根據聯合國的統計，處於赤貧（每天生活費用少於一美元）的人口約有十億，每日死於饑餓或與饑餓相關原因的平均人數，據說高達兩萬四千人。我們怎能夠忍受這些統計數字？更何況，有許多貧困者還是我們的弟兄姊妹呢！聖靈賜予祂的子民一種體貼溫柔的社會知覺。所以我們當中那些活在富裕環境中的人，必須再簡化節

儉的生活方式，不是因為這樣做能夠解決世界宏觀經濟的問題，而是由於我們與貧困者休戚相關。

心意更新的活力教會是關顧人的教會。慷慨，始終都是神子民的一個特點。我們的神是慷慨的，祂的教會也必須慷慨。

### 敬拜的教會

初代教會的第三個特點是敬拜。他們專心「擘餅」（按字面解，顯然是指聖餐或主餐〔Eucharist, Lord's Supper〕，大概也包括相交的筵席）、「祈禱」——不是指私禱，而是祈禱會和禱告敬拜。這兩句經文概括描述早期教會的敬拜，叫我印象深刻的是她在兩方面取得平衡。

首先，他們的敬拜既是正式，又是非正式的。根據第46節，「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地在聖殿裡敬拜」，「且在家中擘餅」。我們注意到，他們並沒有立即拋棄建制的教會。無疑地，他們急切想要按著福音來改革她；他們也已經明白到，聖殿的獻祭已藉著基督的犧牲成全了。但是，他們繼續去聖殿參加傳統正式的禱告敬拜（見徒三1）。於此同時，他們也在家裡舉行非正式的聚會，顯然還包括他們自成一格的基督



徒崇拜，就是聖餐。

我們由此學到一個重要的功課。年輕人容易對教會的固有形式感到不耐煩。這也不難理解，因為有些教會太保守，太抗拒改變了。他們可說是被困在泥淖

### 早期教會的敬 拜既洋溢喜 樂，又使人心 生敬畏。

不如說是耐心地改革。所以，我們不要兩極化地把教會分為有組織（structured）的教會和沒有組織（unstructured）的教會。容我籠統地說，老一輩人喜歡較形式化和莊嚴的禮拜，年輕人喜歡在家中較為即興和自由的聚會。我們需要體驗雙方的喜好。初代教會保有這兩方面的特質，我們也需要兼容並蓄。因此，每一間教會，不論規模大小，都應當容許底下各有不同的團契和小組（參閱本書第五章）。

其次，初代教會的敬拜既洋溢喜樂，又使人心

裡，泥淖又像水泥般凝固起來。他們喜歡用的公式似乎就是：「起初這樣、現在這樣、以後也這樣，永世無盡，阿們、阿們！」。我們當然必須傾聽年輕人的聲音，但是聖靈對教會制度的態度，與其說是急躁地抵制，

不如說是耐心地改革。所以，我們不要兩極化地把教會分為有組織（structured）的教會和沒有組織（unstructured）的教會。容我籠統地說，老一輩人喜歡較形式化和莊嚴的禮拜，年輕人喜歡在家中較為即興和自由的聚會。我們需要體驗雙方的喜好。初代教會保有這兩方面的特質，我們也需要兼容並蓄。因此，每一間教會，不論規模大小，都應當容許底下各有不同的團契和小組（參閱本書第五章）。

其次，初代教會的敬拜既洋溢喜樂，又使人心

生敬畏。喜樂是毋庸置疑的。第46節末的希臘文是 *agalliasis*，表達極度的歡喜快樂。神已差遣祂兒子進入世人中間，現在祂又差遣聖靈進入他們心中，他們怎會不喜樂呢？「聖靈所結的果子是……喜樂」，有時候這甚至應當是一份難以抑制的喜樂，遠遠超乎我們現有的教會傳統。

我曾參加過某些教會的崇拜，幾乎以為自己在參加喪禮。每個人都是黑衣素服，沒有人流露笑容，詩歌以蝸牛或烏龜的速度演奏，整個氣氛都很哀傷。要是我能擺脫英國人的矜持，真想大叫：「振作點吧！」基督教是喜樂的宗教，每一次的崇拜都應該是一場慶典。有人告訴我，費雪大主教（Archbishop Geoffrey Fisher）逝世前說：「我活得愈久，愈相信基督教像是發出一聲長長的歡呼！」

另一方面，初代教會的敬拜從來不會無禮。而在今天，如果說某些教會的崇拜像喪禮，那麼另一些教會的崇拜就過於輕浮。但我們的敬拜既要有喜樂，也要使人心生敬畏。路加寫道：「眾人都因此起了敬畏的心」（43節，和修）。永活、聖潔的神到過耶路撒冷。神在他們中間，他們降服在祂前面，心存驚訝和謙卑，這就叫作敬拜。



因此，初代教會的敬拜既有形式化，也有非形式化的一面，她洋溢喜樂，又使人心生敬畏。我們需要在今天的基督教敬拜中，恢復聖經所主張的這種平衡。

### 傳福音的教會

到這裡為止，我們看過初代教會的三個特點：學習、團契、敬拜。路加說當時信徒專注的，就是這三件事。但這只是教會內在生活的三個方面，卻沒有談到外在方面——教會對世界的關懷。

這說明了宣講經文的一大危險，就是把經文抽離了它的處境。許許多多的人宣講使徒行傳二章42節，都把它當作教會的全面描述。不過，單看第42節本身，只會讓我們看到一幅極不平衡的畫面。這給我們留下一個印象：初代教會惟一感興趣的，只是圍聚在使徒腳前研經、關心她自己的成員，以及敬拜神。換句話說，就是聚集在自己的小圈子裡，只顧自己群體內的生活，對外面迷失、孤獨的痛苦狀況視若無睹。

事實並非如此。他們也專注於一項使命，我們要到第47節才讀到它。第47節矯正了第42節的失衡，因為這節經文表示他們參與傳福音：「主天天將得救

的人加給他們。」（和修）這節經文教導我們關於初代教會傳福音的三個真理。

第一，主自己（就是主耶穌）要親自完成這使命。無疑祂是藉著使徒的教導、教會成員每天的見證、他們相愛相交的生活而實現這使命，但這項工作是祂做成的。因為祂是教會的頭。雖然祂授予牧者責任，叫他們透過洗禮使人歸入可見的教會，但祂也保留了一個特權，使人藉著信歸入那不可見的教會。在這個自信滿滿的年代，我們須要回歸到這個真理之上。只有主耶穌基督能夠藉著聖靈開盲者的眼睛，把生命賜予死人，把人加給祂的教會。我們要謙卑地承認這個事實。

第二，主同時做成兩件事：祂把「得救的人加給他們」。祂沒有單單把人加給教會而不拯救他們，祂也沒有單單拯救他們而不把他們加給教會。得到救恩和成為教會的一員是緊繫相連的，過去如此，如今依舊。

第三，主天天，或一天復一天地做成這些事。早期基督徒沒有把傳福音當作偶爾進行的活動。他們並不滿足於五年一度的宣教任務。不，他們作見證就像敬拜一樣，都是持續不斷的。主悅納他們的付出，天



天都把悔改歸信的人加給他們。

我們急切需要恢復這個熱切的期望。我知道有些教會超過十年沒有帶一個人信主。即使他們有，也不曉得如何待他，因為對他們來說這實在是極罕見的現象！可是初代教會預見到會有新信徒加入，並且準備好要培育他們。



回看心意更新的活力教會，大約有四個基本特徵，全與信徒的關係相關。

第一，他們與使徒聯繫。他們專心學習使徒的教導。心意更新的教會是有使徒特質的教會。

第二，他們互相聯繫。他們彼此相愛。心意更新的教會是關顧人、彼此分享的教會。

第三，他們與神聯繫。他們在擘餅和禱告中，帶著喜樂和敬畏敬拜神。心意更新的教會是敬拜的教會。

第四，他們與外面的世界聯繫。他們向世人作見證。心意更新的教會是傳福音的教會。

若干年前，我訪問拉丁美洲一個大城市，有人告

訴我，一群基督徒學生退出了教會，自稱是「脫鈎基督徒」(*Cristianos descolgados*)。他們退出教會，因為對城內的教會徹底失望，這些教會缺乏聖經教導、社會關懷、真正的敬拜、對外關顧工作——然而，事實上這些年輕人今天尋找的，正是早期教會所展現的特徵。

我們不必等候聖靈降臨，因為祂已在五旬節那天降臨了，祂從來沒有離開教會。是的，我們明白五旬節不會重複，就像聖誕日、受難日、復活日、升天日不會重複那樣。因為耶穌一次誕生、一次受死、一次升天、一次差遣聖靈。但我們要做的是在神面前謙卑，尋求聖靈的豐盛、引導和能力。這樣，我們的教會至少可以接近心意更新教會的基本實質，有使徒的教義、相愛的團契、喜樂的敬拜，以及外延的、持續的傳福音行動。

心意更新的教會是傳福音的教會。



# 2 第 二 章

## 敬拜： 榮耀神的聖名

常有人說，  
教會的主要責任是傳福音。  
事實並非如此。  
敬拜才是教會的主要義務，  
我們應該給予最仔細的關注。



**常**有人說，教會的首要責任是傳福音。事實並非如此，原因至少有三：第一，傳福音屬於我們對鄰舍所盡的義務，而敬拜是我們對神所盡的義務，我們必須把對神的義務看得高於對鄰舍的義務。

第二，雖然只要有機會我們所有人都應當和別人分享福音，但傳福音也是一種屬靈恩賜（charisma，弗四11），只賜給某些人。因此，並非所有基督徒都是傳福音的人，但所有基督徒都是敬拜者，包括個人和公眾的敬拜。

第三，傳福音是暫時的活動，到主耶穌再來，實現祂的國度時，傳福音就會終止。而我們的敬拜卻持續，直到永遠。

敬拜既是教會的首要義務，我們當然應該給予最仔細的關注。

敬拜是什麼呢？當然，我們的整個生命就是敬拜，我們用生命的全部來事奉神。但我們怎樣為敬拜

下定義？來自聖經的最佳定義，也許是詩篇一〇五篇3節。敬拜，就是「榮耀神的聖名」。神的名字彰顯祂的性情。祂的名為「聖」，聖的意思就是獨特的，與所有其他名字有分別，而且在萬名之上。一旦我們見過神偉大名字的神聖，就會明白「榮耀」或顯揚祂的名是應該的。的確，我們都參與在所有受造物中，一起向人宣告，神配得我們的頌讚，因為祂是我們的創造者、救贖者（啓五9～14）。因著神的身分，我們當要「在祂腳凳前下拜」（詩九十九5）。

根據聖經所述，真正的敬拜有四個主要特點。

### 合乎聖經的敬拜

首先，真正的敬拜是合乎聖經的敬拜，就是說，敬拜是對聖經啟示的回應。我們當然記得，使徒保羅在雅典見到一座祭壇，上面刻著：「獻給未識之神」。保羅宣稱，他要向他們宣揚的，哲學家所敬拜的未識之神，到底是誰（徒十七23）。事實就是，人不可能



敬拜一位未識之神。因為我們若不認識祂，就不能敬拜祂，所謂的敬拜必然淪為偶像崇拜。

所以，基督徒的敬拜可定義為「對啓示的回應」。這樣，在公眾敬拜中閱讀和宣講神的話語，就絕非外加到敬拜裡的東西，而是敬拜本身不可缺少的元素。是神的話語引發人對祂的敬拜。所以十六世紀聖公會的改教家在《公禱書》裡提供了教會年曆和相應的經課集，作為一年當中每個主日敬拜回應的經段。在中世紀曾經盛行的各種並非出於聖經的傳說，都被一掃而空，只有聖經的禱文得以保留下來。

無論是鼓勵會友上教會時自備聖經，還是教會在座位上擺放聖經，都是良好、健康的習慣。到讀經或講道的時候，會眾翻開聖經，書頁沙沙作響，這番景象很像百夫長哥尼流接待使徒彼得進他家的情形。他對彼得說：「現今我們都在神面前，要聽主所吩咐你的一切話。」（徒十33）

一顆受教的心靈，是聆聽神話語所必需的。這實在有賴讀經者和宣講者認真看待他們的職責。

在教會誦讀經文選段，是尊貴的特權。我很榮幸，在學院的時候就獲委派在小教堂讀經。有一天，一位年長基督徒男士聽了我讀經後，和我分享當天的

經文選段，就是尼希米記八章8節：「他們清清楚楚地念神的律法書，講明意思，使百姓明白所念的。」

比起朗讀神話語的人擁有更尊貴特權的，是獲任命宣講神話語的人。不用說，宣講聖經的人也都是解經者，任務是講解、闡明、運用聖經（這是第六章的題目）。

因為我們的敬拜是回應神的話語，所以敬拜的情緒必須按照要闡揚的真理來調節。

以詩篇第九十五篇為例。這篇詩勸勉神的百姓頌讚神，但中間出現了急遽的情緒變化。詩人先是召喚我們向主歌唱，向拯救我們的磐石歡呼。為什麼呢？因為「耶和華為大神」，是地和海的創造者。然後在第6節，情緒出現了轉變，宣告我們要在主面前屈身敬拜。為什麼呢？因為祂是我們的神，我們是「祂草場的羊，是祂手下的民」。因此，公眾敬拜中應該有歡呼的時間，因為祂是大神；也要有在祂面前屈身敬拜的時間，因為祂是我們的神。把所有詩歌都用極強音唱

我們的敬拜是  
回應神的話  
語。

出，好像聖靈的同在能用分貝來度量，是錯誤的。有時候，根據主題來調整音量，用弱、甚至極弱來奏出音樂，反而更適合。

### 會眾的敬拜

其次，真正的敬拜是會眾的敬拜。當然，有些人仍會告訴我們，他們覺得自己敬拜比起集體敬拜更容易。詩篇顯然也為個人敬拜留下了位置。不過，詩人更加專注於集體的敬拜。例如，「耶和華的僕人哪，你們要讚美」（詩一一三1）、「向耶和華唱新歌，在聖民的會中讚美祂」（詩一四九1）。在新約中，我們讀到這段勸勉：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來十25）

而且，神悅納的敬拜是由祂的子民一起呈獻的，他們聚集在一起，就是要敬拜。改教家明白人人參與的這個原則有何含義。中世紀的彌撒是由神父在主祭台前主持，平信徒只是旁觀者，但改教家定意要把這

些活動從高壇帶到教堂的中殿，讓平信徒不再旁觀，而是親自參與。

除此以外，中世紀的彌撒是用拉丁語，而改教家堅決主張用本地方言。聖公會規章（Anglican Article）第二十四條說得再清楚也不過：

在教會的公禱或聖禮的施行中使用會眾不明白的語言，顯然與神的話語和早期教會的習慣有抵觸。

然而，羅馬天主教會仍然使用拉丁語，直到第二次梵蒂岡會議（1965年）訂立條文為止。

克蘭麥大主教（Archbishop Cranmer）注意到，《公禱書》應該是「公」禱書，因此，為了讓一般信徒也能參與在不同的崇拜活動中，他加入了全體會眾一起唸誦的禮文——例如，總懺悔文、主禱文、使徒信經、榮歸主

神悅納的敬拜  
是由祂的子民  
一起呈獻的。



頌、總謝文、謙恭近主文等。的確，這些禱文和其他禮文可淪為口頭背誦而已，但是在即興禱告中，人的心思也可能遊蕩。也許最好、最安全的做法是把禮儀禱文和即興禱告結合起來，而且在奏樂、讀經、代求、講道等環節，可以讓不同的人參與，而非一人演獨角戲。

我們的公眾崇拜，也應該清楚表達基督身體跨越國際、跨越文化的特性。舉個例子說，使徒保羅在羅馬書由始至終覺察到猶太人教會和外邦人教會之間的張力，所以在第十五章，他祈求神使他們「彼此同心」，以期共同敬拜神的時候，能夠「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羅十五5~6）。

這個跨文化合一敬拜的問題，在近年關於「單純群體原則」(homogeneous unit principle，簡稱HUP；譯按：也有人譯作「同質群體」)的辯論中浮現出來。這個原則由富勒神學院世界宣教和教會增長學院(Fuller School of World Mission and Church Growth)已故創辦人馬蓋文博士(Dr Donald McGavran)倡議，他在《教會生長的原理》(Understanding Church Growth，中譯：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1987)指出，「人們希望成為基督徒，而不必跨越種族、語言

或階級的障礙」。他們認為，HUP是個再清楚不過的事實。許多人更進一步辯稱，傳福音時聚焦於某一族群是合情合理的。

不過，如果HUP運用在傳福音上合情合理，運用在教會生活上又是否合情合理呢？這就是辯論的爆發點。我們是否應該寬容，甚至歡迎HUP教會，即所有成員都屬於單一文化的教會？當然不應該。因為主耶穌已拆毀了阻隔猶太人和外邦人、男人和女人、奴僕和自由人的牆。在惟一曾被基督拆去圍牆的群體中，我們怎能再豎立起新的圍牆呢？

為了探討這題目，一場重要的國際研討會於一九七七年在美國加州帕薩迪納(Pasadena)舉行，富勒世宣學院的五名教員與評論者會面，並展開辯論。會議的報告名為〈帕薩迪納宣言：關於單純群體原則〉(The Pasadena Statement on the Homogeneous Unit Principle)。<sup>[1]</sup>

所有與會者都確認：教會基本的合一和多姿多彩的文化都很重要，但問題是如何調和兩者。我們認為，雖然在某些情況下單純群體教會可以是合乎情理的、真實的教會，但它本身從來不會是整全的教會，因為它不能反映基督身體的普世和多元性質。所以，

每一間單純群體的教會都應該積極增加各種性質不同的會友，以顯示教會的合一和多元。例如，一間大城市的教會應該容許不同的單純群體教會或分堂存在，在各自保有獨特性的情況下，又能夠一起敬拜。

尤其是，我們都應當被啓示錄的終末異象所激勵——我們看到，有許多的人，多不勝數，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蒙救贖站在神的寶座前（啓七9~10）。主的晚餐生動鮮明地預示了將來神國度的彌賽亞筵席。

### 屬靈的敬拜

第三，真正的敬拜是屬靈的敬拜。聖經常常強調，真正的敬拜不在乎形式、儀式和禮節。我們要細心聆聽聖經對宗教的批判。聖經對假宗教的嚴厲抨擊，沒有任何一本書，包括馬克思的著作能比得上。主前八至七世紀的先知毫無保留地譴責以色列人形式化和假冒為善的敬拜。耶穌用先知的話責備當時的法利賽人：「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賽二十九13；可七6）。把舊約先知和耶穌的控訴應用到我們和今天某些教會上，也會叫人不安。我們的教會，充斥著太多有禮儀但沒有實質、有形式但沒有力

量、有娛樂但沒有敬畏、有宗教但沒有神的敬拜。穆格里奇（Malcom Muggeridge）對此況所表達的挖苦和譏諷，無人能及：

阻擋神進入的一個很有力的防禦系統，就是有組織的宗教。從神面前逃走的人，在不同的教會找到了避難所——聖樂淹沒了神的聲音，香蓋過了祂的味道，信經、信條、專文以及各式各樣的教務宣告，把神的心意弄得模糊不清。無論是在大教堂的禮拜、小宗派的集會，或是貴格會的靜寂中，人都可以逃避神。不管是清唱曲、奮興家的滔滔雄辯、熱情洋溢的聖詩或是吟誦式的禱告，都可以使祂難以近前來。唱詠、哀嘆、嘟囔——「親愛的弟兄姊妹，我祈求並懇切禱告」，或是最誠摯、最樂善好施的面孔，像晨光照耀般顯露出血肉之軀所擁有的一切輝煌，都肯定會令神敬而遠之。<sup>[2]</sup>

走筆至此，我要再談談音樂在公眾敬拜中的位置。因為，不管是人聲還是樂器，音樂都可以是讚美



神的奇妙媒介，但也可以惹動祂呼喊：「要使你們歌唱的聲音遠離我，因為我不聽你們彈琴的響聲。」（摩五23）

似乎每個世代都會湧現出富有才華的音樂家，能運用他們的天分服事神。猶太人的讚美，藉著歌唱和各種樂器而更顯豐富（見詩一五〇）。基督教的敬拜也同樣如是，想想中世紀響亮的管風琴，信義宗的銅管、弦樂或管樂器，或是今天的吉他、薩克斯風和鼓，你就能明白。我並不打算在古典音樂和當代音樂之間判決優劣，因為不同的氣質和文化適合不同的風格。重要的是聖詩和歌曲所包含的聖經內容。其次就是，要避免過多的重複，否則就像耶穌在登山寶訓所指責的「嘮嘮叨叨」（太六7，呂譯；原文是*battalogia*）。*Battalogia*，似乎正是指一個人說話時口動心不動。

教會所領受向神獻上屬靈敬拜的召命，在今天尤為重要。因為即使在「世俗」的西方社會，對於「靈性」事物的嚮往也愈來愈普遍。

近年最令人矚目的宗教趨勢，是新紀元運動（New Age movement）的興起。它是個奇怪的混合體，集各式各樣的信仰於一身，包括宗教和科學、物

質和形上、古代泛神論、進化論的樂觀主義、占星術、惟靈論、輪迴轉世之說、生態學、另類療法等。總括而言，新紀元運動的主張是，物質主義滿足不了人的心靈，人要尋找另一超然的現實。人到處在尋找它。

這個追求，是對我們，以及對我們公眾敬拜的一項挑戰。我們的敬拜，是否能夠滿足人的渴想——奧祕元素，「神祕感」——用聖經的話語形容，就是「對神的敬畏」，用現代人的話說，就是「超越感」？針對這個問題，我自己的回答是：「不常如此。」教會經常展現不出敬拜該有的深邃實質。特別是，我們自稱「福音派」的，不太懂得如何敬拜。我們的專長是傳福音，不是敬拜。我們對於全能神的偉大和榮耀，好像沒什麼知覺。我們傾向自負、輕率、驕傲。我們對於預備崇拜，花費的工夫甚少，結果敬拜就有時流於散漫、機械化、敷衍、枯燥。也有時候，我們的敬拜顯得輕浮，甚至到了無禮的地步。毋怪乎那些尋求真實的

我們不太懂得  
如何敬拜。



人，常與我們擦身而過！

那麼，該怎麼做呢？有幾項建議。第一，我們需要忠心地閱讀和宣講神的話語，藉此讓祂的子民再次聽到祂鮮活的聲音。第二，施行聖餐要令人敬畏、使人有所期待，好讓（我小心選用字詞）耶穌基督能夠真實地臨在。祂的臨在不在物質成分中，而在祂的子民中間、在祂的聖餐桌上；耶穌基督自己客觀、真實地臨在，與我們相會，讓我們透過擘餅認識祂，又渴望建設自己賜給我們，好讓我們憑信心在心靈裡以祂為糧食。第三，我們需要真誠地獻上讚美和禱告，好讓神的子民與雅各同聲說：「耶和華真在這裡，我竟不知道」（創二十八16），又讓未信者屈膝敬拜神，讚歎「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林前十四24～25）。

總而言之，當代許多人的一大悲劇，是企圖藉著毒品、性愛、瑜伽、異端教派、神祕主義、新紀元、科幻小說等途徑，而非透過教會尋求超越性。在這樣一個世代中，教會的崇拜更應該經常使人有真正的超然體驗，享受到與永活神的緊密接觸。

### 合乎道德的敬拜

討神喜悅的敬拜還有一個主要特色。真正的敬拜

是合乎道德的敬拜，就是說，它不但要表達我們的心聲，也須有正直的行事為人相隨。撒母耳對掃羅王的訓誡，說得一清二楚：「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22）

神向以賽亞說得更直接。祂受夠了以色列人的祭物，祂毫不喜悅他們的獻祭。他們的聖會在神眼中視為可惡，連他們的禱告祂也不垂聽。為什麼？祂告訴他們：「你們的手都滿了殺人的血。」假如他們「止住作惡」，「尋求公平，解救受欺壓的」，他們就能得赦免（賽一10～19）。這種混雜的宗教、罪過、不公，神不能姑息。在祂看來，敬拜而沒有聖潔是可憎的。

在神看來，敬拜而沒有聖潔是可憎的。

本章對敬拜的討論，以羅馬書第十二章作結是再適合不過的。因為保羅在此描述基督徒的生活，並要求我們以生活為「屬靈的敬拜」（參和修附註）。



使徒保羅用了十一章篇幅揭示「神的憐憫」。現在，我們既蒙受了神的大憐憫，他呼籲神的國際家庭所有成員把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保羅把這身體的祭稱為「屬靈」的敬拜。原文字詞是 *logikos*，可譯作「理所當然」（是對神的憐憫的合理回應），或「合乎理性」（明智，呈獻心靈和心思，即屬靈的，與儀禮相對）。

很明顯，保羅心目中的敬拜不但在教會建築物，也在家庭和工作場所展現出來。沒有了其中一樣，我們的敬拜都失卻平衡。

# 3

第 三 章

## 傳福音： 透過地方教會達成宣教使命

在今天，

地方教會佈道 (local church evangelism) 堪稱是最常見、  
最自然、最有效力的傳福音方法。



——十世紀的最後十年，或應該說主後第二個千禧——年，當稱為「傳福音的世代」——這個說法是非洲眾主教提出的，並且得到其他主教的附議。我們應當對他們這說法表示感謝。

一九八八年蘭柏會議的這項決定，把傳福音擺上了聖公會的首要議程，並向我們發出挑戰，要我們詰問自己對傳福音的看法和信念。整個普世聖公會都發現，她要面對以往經常逃避的責任，也就是受召為耶穌基督作見證。

根據聖公會眾位主教長給我們的定義，傳福音是「靠著聖靈的能力，透過言語行為彰顯被釘和復活之基督的愛，讓人悔改，相信並接受基督作為他們的救主，在祂教會的團契中順服地服事祂，以祂為主。」<sup>[1]</sup>

當然，對聖公會而言，傳福音從來就不是外來的。例如，一五七一年出版，由索爾斯伯里

(Salisbury) 主教祖爾 (John Jewel) 主筆的《第二講道集》(Second Book of Homilies)，就有以下勸誠：「任何人若是啞巴基督徒，不公開宣認他的信仰，卻因懼怕將來的危險而遮掩自己，那麼我們就有充分理由懷疑他還沒有聖靈居住在他裡面，因為他舌頭緊鎖，默不作聲。」

### 傳福音的形式

傳福音當然有不同的形式。自從耶穌在雅各井旁賜給撒瑪利亞婦女活水（約四4～15），以及腓利坐在埃提阿伯太監的車上向他講解耶穌的福音（徒八26～35），聖經就不乏個人佈道 (personal evangelism) 的例子。今天我們仍負有責任，只要得到機會，就當懷著謙卑的心靈，與未認識基督的親戚、朋友、鄰居、同事分享祂的福音。

大眾佈道 (mass evangelism，一位佈道者向一群人傳講福音) 也在過去多個世紀得到神的大大賜福。近年少數美國電視佈道家丟人現眼的行徑，也無法否定這事實。除此以外，耶穌也親自向加利利的群眾宣揚天國的福音；使徒保羅向路司得的異教徒（徒十四14～18）和雅典的哲學家傳福音（徒十七22～

23)；在十八世紀，衛斯理（Wesley）和懷特腓德（Whitefield）分別在英國和美國佈道。不同國籍、各有恩賜的佈道家，今天仍然有力地向大批群眾傳講福音，雖然他們也知道傳福音的事工有賴眾多教會和基督徒的積極合作。世界各地都有神職人員和平信徒認真地負起傳道的責任，他們記得會眾當中總有非基督徒和有名無實的基督徒，需要聽到福音。

而在今天，**地方教會佈道**（local church evangelism）堪稱是最常見、最自然、最有效力的傳福音方法。<sup>[2]</sup>有兩個原因支持這方法。

第一，有聖經的論據。根據使徒彼得所說，教會既是「有君尊的祭司」，要把屬靈的祭獻給神（這就是敬拜），又是「聖潔的國度」，要頌揚神（這就是見證）（彼前二9～10）。更重要的是，普世教會的這些責任，需要交由每間地方教會來完成。每一群基督徒會眾，都蒙受神的呼召，成為敬拜和見證的群體。事實上，敬拜和見證這兩項責任必定是互有關聯的。如果

敬拜導向見證，見證也導向敬拜。

我們真正敬拜神，承認和崇敬祂的無限偉大，必然會驅策我們想要使別人也認識祂，好讓他們也敬拜祂。因此，敬拜導向見證，見證也導向敬拜，兩者循環不息。

帖撒羅尼迦人立下了地方教會傳福音的好榜樣。在帖撒羅尼迦前書的開首，保羅道出這個引人注目的次序：「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裡……〔你們〕領受眞道……主的道從你們那裡已經傳揚出來」（帖前一5～6、8）。如此一來，地方教會就像一塊共鳴板，把接收到的震盪反射並增強；像無線電臺，先接收信息，然後把信息傳送出去。每一間教會聽到福音後，都必須把它傳開。這仍然是神傳福音所用的首要方法。假如所有教會都忠誠為主，福音早已傳遍世界了。

第二，有策略方面的論據。每一間地方教會都在某個社區內，所以，她的第一個任務必然是面向該社區的人。教會會眾處於策略上的重要位置，能夠去接觸鄰近地方的人。任何政黨，都會對我們所擁有的建築和人員嫉妒若狂。許多國家的眾多教會都有充裕的資源在本土上傳播福音。

聖經神學和實際策略互相結合，使地方教會成為傳福音的主要媒介。

不過，地方教會若是要擔當神所指定的角色，首先必須符合四個條件：她必須了解自己（教會的神學）、組織自己（教會的結構）、表達自己（教會的信息）、活出自己（教會的生活）。

### 了解自己：教會的神學

我並不羞於從神學入手。許多教會軟弱乏力，就因為他們有錯誤的自我形象。他們既沒有掌握自己的身分，也不理解自己的召命。我們都知道，正確的自我形象對心理健康很重要，這個道理對人來說真確，對教會而言也同樣真確。

今天的教會至少有兩個常見的錯誤形象。

第一是把自己當作宗教俱樂部（the religious club，或內向的基督教〔introverted Christianity〕）。依此觀點看，地方教會有點像本地的高爾夫球會，分別只在於成員的共同興趣是神，而非高爾夫球。他們把自己視為宗教人士，喜歡一起做些宗教的事情。他們繳納會費，認

許多教會有錯誤的自我形象。

為自己享有若干特權。說實在話，他們關注身為會員所擁有的地位和利益，卻似乎忘記了（或從不知道）威廉·湯樸大主教（Archbishop William Temple）大主教那句精闢的格言：「教會是世界上惟一為了非會員利益而存在的社群。」他們卻變得完全內向，就像往內長的趾甲。當然，湯樸未免有誇張之虞，因為教會成員確實對彼此負有責任，新約聖經許多經文也都提到「彼此」（「彼此相愛」、「彼此勸勉」、「重擔要互相擔當」等）。然而，我們首要的責任是敬拜神、履行在這世上的使命。

與宗教俱樂部截然相對，處於另一極端的是世俗宣教（the secular mission，或稱無宗教的基督教〔religionless Christianity〕）。在一九六〇年代，一些基督教思想家對教會的自我中心感到惱火。這種反應是可以理解的，因為他們認為，教會只顧沉溺於瑣碎的內部事務，已達無可救藥的地步，於是他們決定離棄和退出教會。他們改變聖職事奉的範疇，以世俗城市化替教會。這些人表示，不再對「崇拜」（worship services）感興趣，而只關心「服事」（worship service）。他們嘗試發展一種「無宗教的基督教」，把崇拜重新闡釋為宣教，把愛神重新闡釋為愛鄰舍，把



禱告重新闡釋為與人相遇。

四十多年過去了，我們如何評估這場運動呢？我們必須同意，他們對自私的宗教表示反感是對的。既然神對它感到噁心，我們也該討厭它。但「無宗教的基督教」是有失平衡的過度反應。雖然（如前所述）敬拜和宣道互有關涉，但我們不能任意把敬拜和宣教混淆。敬拜中總有宣教的元素，宣教中也總有敬拜的元素，但兩者並非同義詞。

對於教會，還有第三種理解，針對上述兩種錯誤的教會自我形象，這種理解則是結合了雙方的優點，承認我們有敬拜神和服事世人的兩項責任。這個看法稱為**雙重身分的教會**（the double identity of the church，或**道成肉身的基督教**〔incarnational Christianity〕）。所謂「雙重身分」，意指教會是一群蒙召的人所組成，他們從世界中被召出來敬拜神，又受差遣回到世界中去作見證和服事人。這其實就是教會的兩個經典「記號」。就前者而言，教會是「神聖的」（holy），受召出來屬於神，並且要敬拜祂。就後者而言，教會是「使徒的」（apostolic），受差遣進入世界，完成宣教的使命。換個方式說，教會受神的召喚，既是「神聖的」（與世界分別），同時也是「在世的」

（worldly，不是被世界的價值和標準同化，而是拒斥單顧來世的觀念，投入今世的生活之中）。捉摸到教會這雙重身分的是韋特勒博士（Dr Alec Vidler），他形容教會是「神聖而在世」（holy worldliness），他的眼光值得讚賞。<sup>[3]</sup>

沒有人比主耶穌基督更能展現「神聖而在世」的含義。祂的道成肉身，是這含義的完美體現。一方面，祂來到我們這世界，取了完全的人性。祂像我們一樣披上脆弱的身軀，面對我們所受的試探；祂與普羅百姓情同手足，群眾熱切地簇擁著祂；祂接待每一個人，不迴避任何人；祂擔當我們的憂患、罪惡和死亡。另一方面，祂雖然與像我們這樣的人自由交往，卻從沒有捨棄，甚至沒有在任何一個瞬間棄掉祂獨特的身分。祂成全了「神聖而在世」的意義。

現在，祂差遣我們進入世界，如同祂當初受差遣那樣（約十七18，二十21）。我們要滲入其他人的世界，像祂滲入我們的世界那樣——進入他們的思想世界（我們竭力明白他們對福音的誤解），進入他們感覺的世界（我們與他們所受的痛苦感同身受），進入他們的生活世界（我們體察到他們在社會處境中的屈辱，包括忍受貧窮、流離失所、失業、受歧視）。就



連撰文批判世俗神學的大主教蘭西（Archbishop Michael Ramsey）也曾如此寫道，而且寫得非常好：「只有懷著同情的愛心進到懷疑者的疑問中，進到詰問者的問題中，進到迷路人的孤獨中，我們才算是陳明和宣揚了信仰。」<sup>[4]</sup>以這樣的方式進入別人的世界，是要付出代價的，但我們不能以犧牲自己的基督徒品格操守為代價。我們蒙召，要無瑕無疵地持守耶穌基督定下的標準。

在悠長的歷史中，教會很少能夠維持神所賜予的「神聖而在世」的雙重身分。相反，她常在兩個極端中間來回搖擺。有時候（當她過分強調神聖的時候），教會從世界撤離，忽略了她的宣教使命。也有時候（當她過分強調在世的時候），教會順從世界的樣式，被世界的觀點和價值同化，因而忽略了神聖。要履行她的使命，教會就必須忠心地回應神的呼召，並要持守她的雙重身分。

從這個角度來看，「宣教」實乃源於「教會在世」

教會（擁有）  
神所賜的雙重  
身分。

的聖經教義。假若我們不是「教會」，不是屬神的神聖而獨特子民，我們就會因為向世界妥協，變得無話可說。相反，假若我們不「在世」，沒有深切地涉足世上的生命和痛苦，我們就沒有人可以服事，因為我們與世隔絕。我們蒙召要成為「神聖」，同時也要「在世」。若沒有這平衡的聖經教會觀，就永遠沒法尋回或履行我們的宣教使命。

### 組織自己：教會的結構

教會必須組織起來，以表達她的自我理解。不論是在傳統的大小教堂、學校、劇院、酒吧、會堂或在家中聚會，教會的結構必須反映她的神學，特別是她的雙重身分。

教會最常見的毛病，是為「神聖」而非「在世」而組織，為相交而非為宣教而組織。這是一九六八年發表的一份報告《為他人而存在的教會》（*The Church for Others*）中的重點，報告的副題是「探索宣教群體的結織」。讀者不一定贊同書中的所有觀點，但此書主旨不難理解：

宣教的教會重點不在自己——她是為他人而



存在的教會……她的中心在她自己以外；她必須以「外在中心」(ex-centredly) 的模式生存……教會必須朝外，面向世界……我們要認識到，教會已發展成為「等待的教會」，期待著人們到來。她固有的結構強調並體現了這個靜態的外觀。可以說，我們的危險就在於教會長期維持著「等人進來」(come-structure)，而不是「到外面去」的結構(go-structure)。可以說，墮性取代了動態——也就是傳福音，以及參與神宣教使命的動態。<sup>[5]</sup>

我們那靜態、呆板、自我中心的結構是「異端的結構」，因為她體現出一種異端的教會論。

閱讀英國聖公會《使命形塑的教會》(*Mission-shaped Church*) 這份報告時，使人耳目一新的是看到「宣教的教會」(missionary-churches) 這用語經常出現，它不是指某一類教會，而是每間教會共有一個重要特色。

有些熱心的教會安排了太多以教會為本的活動。一週當中的每天晚上都有活動。星期一晚上開執事

會，星期二晚上是團契時間，星期三晚上安排查經，星期四晚上是祈禱會，連星期五和星期六晚上也有其他良好的理由佔據人的時間和精神。這些教會給人一個印象：他們的主要目標是使會友遠離禍患！當然了，他們既沒有時間，也沒有機會遇上禍患，因為他們每天晚上都在忙碌地參與教會的事務！

可是這樣密集、以教會為中心的編排，乍看雖然值得讚賞，卻有許多缺失和危險。首先，這有損基督徒的家庭生活。婚姻會破裂，家庭會分解，因為父母都很少在家。會友也沒法參與本地社區的活動，因為他們把所有時間和精力都投放在地方教會上。這樣的安排違反教會身分的一個重要元素，就是她「在世」的特質。正如美國聯合衛理公會（United Methodist Church）主教韋奇（Richard Wilke）說：「我們的結構本身成了目的，而非拯救世人的途徑」。<sup>[6]</sup>就此而言，它是異端的結構。

我們那靜態、呆板、自我中心的結構是「異端的結構」。



有時候我納悶（雖然我爲了陳明重點而加以誇張），會友只在星期日相聚（敬拜、團契、教導），而非在一個禮拜裡天天聚會，難道不是很健康的做法嗎？

那樣，我們就可以在星期日聚集，而在其餘的日子分散。我們可以來到基督面前敬拜，同時又爲基督而出去宣教。在星期天與週間的日子、聚集與分散、來與去、敬拜與宣教的韻律中，教會就能夠展現她神聖而在世的特質，她的結構就會符合她的雙重身分。

那麼，地方教會該如何把自己組織起來？我認爲，每間教會最好每隔五年或十年進行調查，爲自己作評估，尤其要研究她的組織結構在多大程度上反映該有的身分。事實上，教會應當進行兩項調查，一個是關於本地社區，一個是關於地方教會，以期明白教會在多大程度上爲基督滲入社區。這個看法在英國得到「大主教都市優先區委員會」（Archbishop's Commission on Urban Priority Areas）的採納，所發表的報告甚具影響力，名爲《城市信仰》（*Faith in the*

來到基督面前  
敬拜，又為著  
基督而出去宣  
教。

*City*）。該份報告建議推行「地方教會核查」，包含兩方面，一個是「教會剖析」（「以期對地方教會有準確的認識」），一個是「教區剖析」（「以期對教區有準確的認識」）。<sup>[7]</sup>我以相反的次序縷述如下：

首先是對本地社區的調查，因爲每間教會的處境各有不同，需要熟悉所有特殊情況，設計好的問卷。以下是應該提出的問題：

1. 住在本區的是些什麼人？他們的種族、國籍、宗教、文化、喜歡的媒體、工作是什麼？有沒有家庭、單親家庭、未婚人士、老年人、青年人？本區有哪些主要的社會需要，例如在房屋、就業、貧窮、教育方面？
2. 當地有沒有教育中心，包括學校、專上學院、成人教育中心，或幼兒遊戲班？
3. 當地有哪些行業？有工廠、農場、辦公室、商店、錄影或錄音室嗎？有明顯的失業情況嗎？
4. 居民住在哪裡？是否住房屋或公寓？是自置房業，還是租用房子？有沒有酒店、旅館、學生宿舍、公寓大樓？
5. 人們閒暇時間在哪裡相聚？是在咖啡店或餐館、酒



吧或夜總會、購物商場、青年會或其他俱樂部、賓果遊戲廳、音樂廳、休閒中心、劇院或電影院、遊樂場或公園？

6. 有何公共服務機構的總部設在本地，例如派出所、消防局、監獄、醫院、公共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服務部門？
7. 有沒有其他宗教建築——大小教堂、猶太會堂、清真寺、摩門教教堂、基督教科學會閱覽室？
8. 本地社區在過去十年間有沒有發生變化？未來十年預期會有何變化？

其次是對地方教會的調查。要問深入的問題。教會的組織安排是否只為自己、為自身的生存和方便、為維護她的特權？是為服事自己，還是服事神和社區？有沒有她珍視的傳統和慣例，不必要地使她和社區分隔開來？問卷可包含以下幾方面：

**教會建築**，無論是傳統或現代，自置或租用。教會成員通常對她的內部裝修（美觀、舒適、設施）興趣最大，但我們也要繞著她走一圈，透過外人的眼睛看看它。她形象如何？她像一座城堡（黑暗、壁壘森嚴、令人生畏），還是明亮、吸引人、讓人覺得受歡

迎？

讓我舉一個例子。我曾到一個拉丁美洲共和國首都的中央廣場，廣場中間是國家英雄的塑像，他在上個世紀之初從西班牙征服者手中拯救了這個國家。廣場的一邊，全由羅馬天主教大教堂佔據。我想進去，但大門緊鎖。通往大門的階梯上，有三個人——一個醉漢，帶著嘔吐過的惡臭；一個眼瞎的乞丐，在賣火柴；一個妓女，在光天化日之下向過路的人出賣身體。醉漢、乞丐、妓女，是人間悲劇的三個象徵，在他們後面是一個緊閉的大教堂，像是在說：「不得進入！此處不歡迎你！」我明白了，這座大教堂要關閉，也不無道理。我關注的是這景觀所散發的「氣氛」。

嚴格審視教會建築的內部也是需要的，特別是要透過非基督徒訪客的眼光來看——看她的裝飾和傢具、燈光和電熱設備、佈告板、海報、書架和小冊子。

**教會的敬拜**。和一世紀的猶太會堂相似，在

教會的組織安排是否只為自己？

二十一世紀的基督教教堂，每一群會眾的邊緣都有「敬畏神的人」(godfearer)，他們被基督吸引，但還沒有委身相信祂。我們的崇拜是否只供已歸信者參加、單為會友而設，卻使外來人覺得晦澀難懂？我們是否記得，在場的人也有慕道者和非會友？崇拜形式、禮儀和用語、音樂（字詞、曲調、樂器）、座位、神職人員和會眾的衣著如何？我們要自問，這些東西帶出了什麼信息？

**教會成員。**會友是否都動員參與宣教使命？還是我們的教會只由神職人員主導，以致不能全體動員？教會是否明瞭新約的教導，就是凡屬基督的肢體都參與事奉？還是她的組織像金字塔，頂端的是神職人員，平信徒位於密集的低下層？教會的成員也是社區的成員嗎？他們是否被困宥於教會的活動？他們是否「通勤基督徒」（要花許多交通時間上教會），參加當地活動變得很困難，甚至勉強造作？

**教會節目。**我們是否把會友囚禁在教會裡？還是著意釋放他們，至少使某些人（包括領袖）免役於教會工作，以鼓勵他們為基督的緣故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並且用我們的關注和禱告支持他們？我們是否保證能教導和體現關於教會雙重身分的聖經真理？對那

些致力參與服事和見證的基督徒，我們有否為他們提供訓練？

這兩個調查（關於社區和教會的調查），需要由教會領導層（委員會、執事會，不同的宗派名稱各異）分別進行，並互相協調。經過反思，就能制訂出宣教策略。教會領導層（最好包括其他願意參與的人）可訂下長期和短期目標，列出先後緩急的事項清單。他們也許發現，教會抱持錯誤的自我形象，當前要務是重溫某些聖經的教導，特別是教會神聖而在世的特質，及其對宣教的含義；他們也許發現，教會必須安排訓練課程，裝備會友傳福音，或需要減少以教會為基礎的活動，好讓會友有更多機會參與社區的活動。教會也許會決定徹底改造教會的建築、裝修、座位或崇拜程序；或安排在整個社區做一次視察訪問，假若可能，邀請其他地方教會協助；或組成專家小組，進入當地某些個別的非宗教領域。

例如，一個青年委員會可以負責一所本地夜總會，不是偶爾突擊傳福音，而是長期定時（兩人一組）到訪，和在那裡相聚的年青人交朋友。教會也可以安排到鄰居家探訪，或在當地非宗教場所舉辦護教講座，或設立以宏揚福音為宗旨的接待和住宿服務，

鼓勵會友帶他們的朋友來。或是，教會在調查過程中若發現當地某些特別的社會需要，可承擔這方面的需要，鼓勵小組進行研究，提出行動方案。所有這些決定都有助教會與社區認同，使教會的結構有利於履行真正道成肉身的宣教使命。

### 表達自己：教會的信息

地方教會了解自己，並根據自我的了解而組織起來，但這還不夠，教會也要傳達她的信息。說到傳福音（*evangelism*），最簡單、

最基本的就是分享那好消息（*evangel*）。所以，要給傳福音下定義，就必須就給好消息下定義。

毫無疑問，福音的實質就是耶穌基督自己。不談及耶穌，就沒可能宣揚基督教

的好消息。因此我們讀到，腓利跟埃及阿伯的太監說話，「將耶穌這福音傳給他」（徒八35，呂譯）；使徒保羅形容自己「特派傳神的福音……論到祂兒子」（羅一1、3）。而且，我們為耶穌作見證，首要必須談到

地方教會也要傳達她的信息。

的是祂的死和復活。讓我再次引述保羅對使徒所傳福音的那段著名總結：「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給猶大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林前十五3～5）神愛我們、把祂的兒子賜給我們，讓祂像我們那樣過活，為我們的罪受死、復活，又使所有悔改和相信的人，藉著耶穌基督得著蒙赦免和自由的新生命，成為祂新社群的成員——我們若不宣揚這信息，就根本沒有分享福音。聖公會眾主教長建議的福音定義，包含以下要素：「透過言語和行為顯明那被釘後又藉著聖靈能力復活的基督之愛，好讓人悔改，相信並接受基督作為他們的救主，在祂教會的團契中順服地事奉祂，以祂為主。」

然而，在當今這愈來愈趨多元主義的社會，我們如何闡述福音，來回應社會的需要，並且表達得清楚明白？有兩個極端，需要避免。

第一個極端，我稱為完全固定（total fixity）。有些基督徒好像被文字和公式所困，成了福音陳規的奴隸。他們把信息包裝得漂亮、整潔，又貼上標籤和價錢，像要把它推出超市發售那樣。若非用上他們喜歡

的術語（神的國度、耶穌的寶血、人的解放、重生、因信稱義，或基督是全宇宙的主宰），他們就覺得沒有傳揚福音。這些人似乎沒有留意到，新約聖經對福音的定義本來就是變化多端。我列出的幾個定義全是由聖經的，但因為這些定義都帶著某種比喻的元素，而每個比喻都不同，所以沒法合併為一個簡單的概念。因時制宜來表達福音，是完全合情合理的。

另外一個極端是完全流動（total fluidity）。若干年前我聽過一位英國主教說：「沒有真空中的福音這回事。你若不進入每一種特別的情況，就不可能知道福音是什麼。你先要進入處境當中，然後才會在那裡發現福音。」如果他的意思是：我們要處境中的福音，而不是真空中的福音，需要敏銳地把福音與每個人、每種情況連結起來，那麼我完全同意他的說法。不過，說「沒有真空中的福音這回事」，你必須在每個環境下「發現」福音，顯然是言過其實。因為提倡完全流動性的人似乎沒有留意到，新約聖經對福音的定義雖然豐富多變，但總有一個基本的一致性（尤其是關於耶穌救贖性的死和復活），把各種定義融貫起來。亨德（A. M. Hunter）教授寫道：「新約中有個深邃的一致性，統御和超越了一切的多元性。」<sup>[8]</sup>

有中間路線嗎？有的。上述兩個極端都表達了重要的關注，需要保留。第一個極端（「完全固定」）恰當地強調福音由神啓示，由我們領受。它既是需要保留的「傳統」（*paradosis*），也是要持守的「託付」（*paratheke*）。它不是我們發明的，我們也沒有修訂或篡改它的自由。第二個極端（「完全流動」）恰當地強調福音必須處境化，就是說，與每個人或每個處境適當地連結。否則的話，福音就沒有適切性可言了。

我們要學習把這兩方面的關注結合起來。我們要竭力克服古代話語與現代世界、既定與未定、內容與處境、聖經與文化、啓示與處境化之間的對立。我們要對聖經更忠誠，對人更敏銳。不是顧此失彼，而是兩者兼顧。

### 活出自己：教會的生活

教會應當成為神的新群體，活活地體現福音，表達神的國度，並展示人類社群服從於神恩典統治下的樣式。

換句話說，神的心意是要在視覺和口語上闡揚耶穌基督的好消息；用主教長的定義來說，就是透過「言語和行為」彰顯福音。每一位教育工作者都知



道，透過觀看和親身經驗來學習，比透過聆聽學習容易得多。或應該說，最好是透過言語和行為來學習，聆聽和觀看實質上是並置在一起的。傳福音當然也是如此。人要親眼看見，我們所傳揚的福音已改變了我們。正如包爾頓（John Poulton）說：「基督徒……應該像他們所說的那樣。起溝通功用的主要は人，不是言詞或觀念……我們向人傳達的，基本上是個人的本真性（personal authenticity）。」<sup>[9]</sup>相反，如果我們的生命與我們傳達的信息背道而馳，傳福音就全無可信。說老實話，傳福音的最大障礙，就是傳道者缺乏誠信。

沒有別的經文比約翰一書四章12節更能幫助我了解，這一點對於地方教會的生活有何含義：「從來沒

有人見過神，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裡面，愛祂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了。」神是看不見的。沒有人見過祂。人即使見過祂，也只是一瞥祂的榮耀，祂存有所發出的亮光。

而神的不可見，對信仰

教會應當成為  
神的新群體。

構成了一大難題。舊約時代的猶太人就面臨過這難題。鄰近的異教徒取笑他們竟敬拜一個看不見的神。「你們說信奉耶和華？」他們這樣嘲笑猶太人。「祂在哪裡呢？到我們殿裡來吧，讓我們給你們看我們的神。祂們有耳有眼，有手有腳，有嘴巴有鼻子。但你們的神在哪裡呢？我們看不見祂。哈哈哈！」猶太人覺得這話荒謬，難以忍受。因此詩人和先知申訴說：「為何容外邦人說：『他們的神在哪裡呢？』」<sup>[10]</sup>當然，以色列人有自己的辯道方法。異教徒的偶像只是人手所造的，根本不值一提。它們有口卻不能言，有耳卻不能聽，有鼻卻不能聞，有手卻不能摸，有腳卻不能走。<sup>[11]</sup>相反，耶和華（因為祂是靈）沒有口，卻能說話；沒有耳，卻傾聽以色列人的禱告；沒有手，卻創造了宇宙，又用大能拯救了祂的百姓。屬神的人又切望祂使萬國認識祂，好讓他們看見祂，就相信祂。

神的不可見，今天同樣也向我們的信仰發出挑戰，特別是那些從小受科學方法薰陶的人。他們被灌輸凡事要用五官檢驗的觀念，任何事物若經不起實證考察，就應該被懷疑，甚至抗拒。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一位看不見的神嗎？他們說：「我們只有看見

祂，才能相信。」

那麼，神有解決祂不可見的難題嗎？首先，神向祂所造的世界明明地彰顯自己（羅一19~20），因為天地都述說祂的榮耀（詩十九1~6；賽六3）。其次，最重要的是，神藉著差遣祂的兒子到世上，來顯明自己。「從來沒有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18）所以耶穌會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9）保羅也形容祂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可見的〕像」（西一15）。

人們的反應往往是：「說得真動聽，但那是二千年前的事了。今天，不能看見之神有第三種方法叫人看見祂嗎？」有的。「從來沒有人見過神。」（約壹四12）約翰在他第一封書信開首所用的字句，與他福音書的序言（約一18）相同，但句子的結尾卻不一樣。在福音書，他寫道：「只有……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在他的第一封書信，他寫道：「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裡面，愛祂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了。」約翰刻意重複同一個句子，因此他只有一個意思：那不能見的神曾藉著基督向人彰顯，現在則藉著基督徒彰顯祂自己——**若我們彼此相愛。**

神本質就是愛，神把祂兒子賜給我們，為我們

活、為我們死，由此彰顯了祂的愛。現在祂又呼召我們成為愛的群體，在祂家庭的親密關係中彼此相愛——特別是跨越年齡和性別、族種和階層的障礙——且要在世間的疏離、饑餓、貧窮、痛苦中愛世人。神就是透過我們愛心的特質，在今天向人彰顯祂自己。

我們若不藉著愛別人來展現神的愛，就沒法用絲毫的誠信來宣揚神愛的福音。也許對基督教會的使命造成最大損害的，就是因嫉妒、敵視、毀謗、怨恨而分裂，或是耽溺於一己的私心。這樣的教會急切需要在愛中徹底更新。一九七八年蘭柏會議的一份小組報告說：「宣教而沒有更新，便是異端。」惟有我們彼此相愛，世人才會相信耶穌是基督，我們是祂的門徒（約十三35，十七21）。

神呼召我們成為愛的群體。

透過地方教會傳福音，有四個先決條件。第一，教會

必須了解自己（神學），掌握她的雙重身分。第二，教會必須組織自己（結構），制訂一套反映她雙重身分的宣教策略。第三，教會必須表達自己（言語），她闡述福音，必須忠於聖經，又對當代社會有適切性。第四，教會必須活出她自己（道德和靈性），完全轉化為愛的群體，讓看不見的神透過她再一次把自己彰顯給世人看。

# 4

第一章

## 事奉： 十二使徒與七執事

耶穌說過，祂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而是要服事人（可十45），因此我們這些跟從基督的人，生命中若沒有事奉或服事，是難以想像的。

**大**多數教會都有某種領導、牧養或侍奉方式，只是大家的理解各自不同。使徒行傳也曾特別提到神對教會領導者的計畫，尤其是在第六章（委派七位執事）和第二十章（保羅勸勉以弗所教會的長老），值得我們參考。

在使徒行傳早先的段落，路加試圖說明兩件事：一方面，他描寫基督的身體，即教會，在五旬節的誕生和成長。另一方面，路加勾勒了撒但的詭計，指出牠要扼殺初生的教會。不妨這樣說：如果使徒行傳第一、二章的主角是聖靈，第三至六章的主角就是邪靈撒但。

是的，撒但的名字只出現過一次：在使徒行傳五章3節，彼得問亞拿尼亞，為何撒但充滿了他的心，叫他欺哄聖靈。就表面上來說，不過只是一人說謊欺騙其他人而已。可是彼得辨識出深層的問題，他看到邪靈在欺騙聖靈。其實是撒但「充滿」了亞拿尼亞，

叫他做出這種事來。這是彼得「被聖靈充滿」（四8）的魔鬼仿冒版本。在這些記載裡，我們看到了撒但的三重策略。

魔鬼最先和最粗陋的招數是暴力或逼迫，牠企圖用武力粉碎教會。第二個招數較為狡猾，就是要教會在道德上妥協：既然沒能夠從外面破壞教會，牠試圖透過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欺騙行為，從內部侵蝕教會。第三個招數最狡猾，就是分散社群的注意力：牠企圖擾亂使徒偏離傳道和祈禱的首要任務。要是牠詭計得逞，使徒放棄了傳道，教會沒有真理灌輸，就會被四面八方而來的虛假教義侵襲。

這就是魔鬼的主要武器：逼迫、腐化、分散注意力。我雖然不能說曾親身領教過魔鬼的伎倆，但我知道牠明目張膽，而且完全缺乏想像力。牠的戰略或戰術都沒有改變，他仍在使用老套。所以，研究牠向早期教會所發動的戰役，對我們有警惕作用。我們若冷不防遭到襲擊，就再也沒有藉口。為配合本章的題目，我們會集中來看撒但的第三個手段。故事記載於使徒行傳六章1至7節。



## 衆人皆參與的事奉

那是教會急速增長的日子（1節）：「門徒增多」。但與此同時，希臘猶太人（Grecian Jews，說希臘語，在希臘文化環境下生活的猶太人）和希伯來猶太人（Hebraic Jews，說希伯來語，在希伯來文化環境下生活的猶太人）爆發了激烈爭吵。說希臘話的猶太人埋怨希伯來人，在日常食物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起先，使徒似乎想自己著手解決問題。他們從舊約聖經中知道神全心看顧寡婦，因為「祂為孤兒寡婦伸冤」（申十18）。可是他們陷入了一場危機當中，就是花太多時間在管理工作，而忽略了神話語的職事。

問對這些難題，使徒作出明智之舉。他們沒有強行提出解決方法，反而召開教會會議，尋求全體成員的智慧。他們說：「我們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飯食，原是不合宜的。」（2節）經文沒有暗示使徒認為社群的侍奉比不上牧養的事奉，或有損使徒的尊嚴。那完全是召命的問題。使徒不能任意偏離**他們蒙神所賜的職分**。

於是使徒提出了建議，要教會選出七個「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其背後的意思可能也意指「有屬靈和務實心思」的人。這樣，使徒就可以授權

他們處理看顧寡婦的事務；換句話說，這項任務由十二使徒轉交給七位執事，使徒就可以專心以禱禱傳道為事。畢竟，若沒有了禱告和傳道，聖靈播下的種子就不會有豐富的收成（3～4節）。

教會深明此理，贊同使徒的提議。他們選出七個人來，包括司提反和腓利——這兩個都是希臘名字，顯然是要讓提出申訴的希臘猶太人安心。教會隨之把這七人帶到使徒面前，使徒就為他們禱告，按手在他們頭上，委派和授權他們執行新的責任（5～6節）。

這次事件帶出一個重要的原則，世世代代的教會都迫切需要學習，就是「**沒有人是萬能的**」，也沒有人是蒙召去做每一件事。讓我用三句話來表達這原則：

1. 神呼召所有屬祂的人事奉（*diakonia*）。
2. 神呼召不同的人承擔不同的事奉。
3. 神期望蒙召擔任話語職事的人專心於他們的召命，

沒有人是萬能的。

決不容許他們因管理社群而分心。

把十二使徒的工作和七位執事的工作都稱為 *diakonia*（「事奉」），顯然是經過深思熟慮的。十二使徒蒙召擔當神話語的事奉（4節；參和修：「傳道的事奉」，呂譯：「道的職事」），即牧養的事奉；七位執事則蒙召承擔飯食的事奉（2節，參呂譯：「飯席上作服事的工」），即社群的事奉。兩種事奉都沒有高下之分。相反，兩者都是基督徒的事奉（服事神的途徑），兩者都需要聖靈充滿的人履行。惟一不同的是兩者工作內容不同而已！飯食的事奉是社群的事奉，話語的事奉是牧養的事奉。

我們若認為教牧人員才算擔當事奉，會對教會帶來極大的不利。因為這樣說會給人一種印象，好像我們認為教牧工作是惟一的事奉。幾十年前我已為此悔改，並邀請讀者今天和我一同懺悔。今天若有人在我面前說因為某某緣故要「開始事奉」，我會故作無

所有基督徒都  
蒙召參與事  
奉。

知地問：「是嗎？你說的是哪種事奉？」對方通常回答：「就是『牧職事奉』。」——我會回應：「為什麼你以前所做的不是事奉？」

事實就是，*diakonia* 是泛指事奉或服事的通用詞。它並沒有具體所指，除非我們加上修飾語——牧養事奉、社群事奉、傳福音事奉、宣教事奉、醫務事奉、法律事奉、教會事奉、管理事奉，等等。舉個例子說，在羅馬書十三章4節，行政長官及其他國家官員都稱為 *diakonoi Theou*，即神的僕人，這可是個同樣用來形容教會的牧者及其他服事人員的名稱呢！

讓我總結此段要說明的原則：所有基督徒都蒙召參與事奉。耶穌說過，祂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而是要服事人（可十45），因此我們這些跟從基督的人，生命中若沒有事奉或服事，是難以想像的。但恩賜、呼召、事奉是多種多樣的，我們要發掘自己的恩賜，並幫助別人發掘他們的恩賜。

使徒把管理之責委派給七位執事，專注於他們的召命，結果我們看到：「神的道興旺起來，門徒數目加增的甚多」（7節）。我們當然可以推論，若話語的職事被忽略，神的道就不能興旺。

這個原則對地方教會來說，有特別的含義。地方



教會若要健康地成長，牧者和教友都必須學習這功課。當然，牧者不是使徒；使徒寫下了福音，牧者則是蒙召闡明使徒傳給教會的教訓。從這個角度看，牧者依舊是為真正的話語職事而奉獻生命的人。可惜是，今天的牧者常因管理的事而分心，甚至被壓垮。

有時候這是牧者的錯，因為他們想獨攬領導的大權，拒絕授權給其他人。有時候這是會友的錯，因為他們希望牧者做雜役。「我們僱用了他，」他們說，「就讓他去做吧！」無論是哪種情況，後果都很嚴重。講道的水平會下降，而且平信徒很少機會發揮恩賜，因為牧者侵吞了他們的機會。教會變得死氣沉沉。我們需要了解，神呼召不同的人承擔不同的事奉，這是基本的聖經觀念。這樣，會友才能夠確保牧者不用擔當不必要的管理職責，牧者也才能夠確保會友有自由發揮他們的恩賜。透過這種雙向的解放，教會就會發展興旺。

我要補充說明，路加在使徒行傳所描述的，使徒保羅在他的書信中也確證了。保羅論說 *charismata* (屬靈恩賜)，強調恩賜有許多種（比哥林多前書列舉的十二樣還多），是為了眾人的共同利益而賜的，也是為要建立基督的身體。路加和保羅都教導一個道

理，有時我們稱之為「基督身體（教會）的全民事奉」。

### 教牧的事奉

看過這個人人皆參與的事奉後，接下來我們要談某些人，特別是教會領導班子承擔的教牧事奉。

今天，我們對教會領袖的角色抱有不少疑問。「神職人員」是指什麼呢？他們是神父或牧師、傳道人、長老、先知，還是心理治療師？他們是教育家、主辦人、行政人員、經理，還是社會工作者？答案各有不同。事實上，教會在兩個極端中間搖擺，兩個極端的看法都不合乎聖經：一端是教權主義（把他們當作聖人般膜拜），另一端是反教權主義（再把他們趕下臺）。今天的教會重新發現地方教會是人人皆事奉，那麼，神職人員究竟是不是多餘的呢？

面對這樣的疑問，我們從聖經中找到安慰，特別是回看保羅在米利都與以弗所教會長老話別（徒二十一7～38），反思他在他們當中的勞苦。我們立即注意到，保羅認為地方教會所犯的疏失有兩個特點：

第一，基督徒所犯的疏失是**牧養**上的疏失。第28節的希臘文動詞 *poimaino*，意指作牧人的工作或照顧



羊群，特別是餵養牠們。所以，牧者其實是蒙召擔當教導的職分。無論我們是向一群會眾講道、訓練一個小組，或是作個人輔導，這些都是教牧事奉，是話語的事奉。但牧人如何餵養他們的羊呢？答案是：他們並不是親自餵養。沒錯，假如有一隻小羊病了，牧人會用奶瓶餵牠；但大多數的時候，牧羊人會把羊群帶到豐美的草場，讓牠們自己吃草。

第二，基督徒所犯的疏失是在多元（plural，複數）上的疏失。在米利都，使徒保羅叫人請以弗所教會的「眾長老」（複數）來。聖經沒有主張唱獨角戲，叫一個牧者獨自演出。相反，從第一次宣教旅程開始，保羅和巴拿巴就「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複數）」（徒十四23），其後保羅又吩咐提多「在各城設立長老（複數）」（多一5）。因此，我們需要重新發現在地方教會的領導中，發展教牧團隊的重要——事奉的人員可以包含全職和半職、受薪和志願工作、受按立者和平信徒、年輕人和年長者。

### 基督徒所犯的疏失是在牧養上的疏失。

我暫且在這名單上加上「男人和女人」。婦女事奉的問題繼續分化基督徒。雖然這問題太複雜，難以用一個段落來闡明，但基督徒尋求聖經的指導時，都贊同幾個基本的真理。男人和女人平等地擁有神的形像和管理大地的權柄（創一27），平等地享有神在基督裡所賜的恩典（彼前三7；加三26～28），因此我們在創造和救贖方面，在神面前都是平等的。但我們又是互補的（創二18～25），在互相補足之中，神讓男人「作頭」（林前十一3；弗五22）。那麼，平等和互補如何並存呢？尤其是，女人如何能夠教導男人，而無損男人作頭呢？也許就是要記著，「作頭」意指責任而非權柄（弗五25～30）；保羅所禁止的倒不是一個職分，而是一種態度（驕傲）；此外，也要明白，判別女人的表現和事奉是否不當，有著文化上的差異；更重要的是，團隊的事奉應奉為規範，所有成員包括女人都有權利發揮獨有的恩賜，達成共同的目標。

讓我們記著，地方教會的領導者應該帶有牧養的

聖經沒有主張唱獨角戲。

性質，同時要保有多元，由眾人來擔當。明白這兩個特質之後，接下來讓我們來看看，保羅在他的道別中如何帶出牧養的隱喻。第一，他形容自己和眾長老為牧人。第二，他警告他們會有假教師起來，像兇暴的豺狼。第三，他肯定神群羊的價值。

### 使徒的榜樣（牧人）

使徒行傳二十章 18 至 27 節記載，保羅到了以弗所的時候，曾經提醒眾長老要記住他的榜樣。對於在他們當中的事奉，保羅沒有遺憾，特別是他事奉得很透徹，堪稱非凡，他為此存著明澈的良心。我們可以從三方面說起：

第一，保羅的教導很透澈。他稱他所傳的信息為「神恩惠的福典」（24 節）、「神國的道」（25 節）；他也教導他們「當向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穌基督」（21 節）。這裡包含了福音的幾個重大主題——恩典和信心、神的統治和人的委身。此外，他兩次提到自己沒有逃避教導的責任，也毫不猶豫地宣講對他們有益的事和神的整個計畫與心意。

第二，保羅的對外發展做得很透徹。他的目標不單是宣講神的整個計畫，而是要把福音傳至整個以弗

所地區。他要向每個人傳揚所有事情！結果，他的事奉對象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居民和遊客。他一連三個月在會堂向猶太人傳福音，又在推喇奴的學房和人辯論，足有兩年之久，「叫一切住在亞西亞的」，「都聽見主的道」（徒十九 10）——亞西亞是羅馬行省，省會就是以弗所。

第三，保羅的方法用得很透徹。他把心思、靈魂都投入到事奉上。他公開教導人（在會堂和推喇奴的學房），他也私下（「在各人家裡」）教導人。他不分晝夜傳揚真道。使徒保羅絕對是不倦不懈的。沒有任何事情能攔阻他，恐懼和試煉也擋不了他。他不以性命為念，因為他甘願捨命，為福音的緣故而殉道。他的宏願是完成主耶穌交託的使命，此外別無其他隱藏的動機。

這就是使徒保羅在以弗所三年期間透澈的牧養事奉。神所啓示的信息，他都宣講出來了，沒有半點不說的。他沒有忽視本地的任何一群人。為了接觸此城的人，他所有方法都試過了。他竭盡所能，向所有

保羅凡事做得  
徹底的作風，  
今天仍策勵我  
們。

人、透過一切途徑，分享一切真理。他全心全意地把整個福音向整個城市傳講。因此，他可以發出莊嚴的宣告，與以西結做忠實守望者的聖召遙相呼應：「我今天向你們證明，你們中間無論何人死亡，罪不在我身上。」（26節）<sup>四</sup>

保羅的風範必定一直鼓舞著以弗所的長老，他凡事做得徹底的作風，今天仍策勵我們。

### 假教師（豺狼）的侵擾

在這裡為止，保羅所用的牧養比喻一直聚焦於牧人和羊群，接下來（28~31節）他要聽眾留心豺狼的侵擾。兇惡的狼群不會顧惜羊群，因此以弗所的長老必須殷勤教導真理。他們必須非常警醒，提防豺狼。

在古代中東（和現在英國某些北部地區），狼是羊的主要敵人。狼會獨自獵食，也會成群出動，羊沒法抵禦牠們，牧羊人決不能放鬆警戒。今天的基督徒牧者也必須時時警醒。

保羅解釋他的意思：「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30節）我們從保羅後來寫給提摩太的兩封書信，以及啓示錄第二章基督給以弗所教會的書信中看到，保羅的預言

果然應驗。耶穌也親自警告門徒防備假先知，祂形容他們外面披著羊皮，裡面卻是殘暴的狼（太七15）。

所以保羅警告以弗所的長老：「你們應當警醒！」好牧人（像伯利恆附近田野的牧羊人）必須日夜看守他們的羊群。對極了，好牧者關切的就是保護他們的教友免受假教師的騷擾。由此可見，基督羊群的牧人承受了雙重重務；一是餵養羊群，二是擊退豺狼。他們既要教導真理，又要抗擊錯謬。保羅後來告訴提多，準備作長老的必須堅守使徒的教訓，既能把純正的教訓教導人，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多一9）。

保羅力陳要抵抗假的教導，這個重點在今天卻變得不受歡迎。常聽到的是，我們的教導必須正面積極，不該有負面的指責。但說這話的人不是沒有讀過新約，就是讀過但不同意聖經的教導。因為我們的主耶穌和祂的使徒既反駁錯謬，又催促我們效法他們。有時候我想，忽略這個必要的職分，會不會就是造成當代神學混亂的一個主因。敏感的基督徒心靈當然

基督羊群的牧人承受了雙重重務。

討厭神學爭議——要是我們喜歡的話，就有禍了！但是，這不代表我們要刻意迴避它。如果我們對明顯的錯謬教導閉口不言、無所作為，或是掉頭逃跑，就真的像是那些不顧惜羊群的「僱工」。

我們要棄基督的羊群於不顧，任由他們無力抵抗豺狼，成為一群沒有牧人的羊群嗎？當初神透過以西結的口，描述以色列：「因無牧人，羊就分散；既分散，便作了一切野獸的食物。」（結三十四5）這句話，是否也要用來形容今天的教會？不！保護神的羊群免受錯謬的道理侵擾，在真道上建立他們，是我們不可推諉的責任。

### 人（羊）的價值

提出牧人的榜樣並警告提防豺狼後，保羅繼而談到羊的價值。

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祂用自己血所買來的。（徒二十28）

第28節清楚道出一個真理：牧養監督教會的權

柄，是屬於神的。祂是自己子民的至高監督。實際上，三位一體的每一位都一同擔當這個監督的職分。

第一，教會是神的教會。此節經文應讀作「神的教會」（和合本）還是「主的教會」（呂譯），沒法確定。無論採用哪個譯法，教會都是神的，她最終都屬於父神。

第二，教會是神「用自己血所買來的」，是用基督的寶血救贖的。

第三，在教會之上的是聖靈（教會屬於神，是基督所買來的），是祂設立監督的。所以監督的是祂，否則祂就不能把權柄授予人。

這就是如光彩般照耀，關於教會的三一真理：教會屬於父神，蒙祂兒子基督的寶血所救贖，由聖靈——神設立監督。

這事實應該令我們謙卑下來。也許擔任教會領袖是我們的榮幸，但她不是我們的教會，而是神的教會。我們對她沒有擁有權。國王和王后或可稱國民為「我的子民」，但我質疑牧者是否可稱教會為「我的教

她不是我們的  
教會，而是神  
的教會。



會」。哥林多人興起個人崇拜，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彼得的」，保羅就駁斥他們，徹底扭轉他們的宣稱。他寫道：「或保羅，或亞波羅，或磯法，全是你們的」（林前三 21~22）。換句話說，「你們不屬於我們，反而我們屬於你們。」所以，為保持一致，我們該把我們蒙召服事的教會稱為神的教會。

這個真理不但應該令我們謙卑，也應該鼓舞我們，特別是激勵我們關愛屬神的人。我們需要這份鼓勵，因為羊近看時完全說不上是乾淨、可愛的動物。相反，牠們骯髒，又容易染上討厭的疾病。牠們要定期用強烈的藥水浸泡，驅除虱子、蟲、蠕蟲等。牠們又愚蠢、頑固。我不大願意依字面意思用這比喻，或形容神的子民為「骯髒、邋遢、愚蠢」！但有些教友卻會給牧者帶來很大的折磨，反之亦然。那麼，我們怎麼才能夠堅持愛那些不可愛的人呢？我認為，只有記著他們有多寶貴才行。他們太寶貴了，三一神的每一位都有分看顧他們。面對難以相處的人時，要低聲說出以下一段話，是我們極大的考驗：「你在神眼中多麼寶貴啊！父神愛你，基督為你而死，聖靈指派我作你的牧者。三一神的每一位都全心全意為你好，所以，能服事你是我的榮幸。」

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的偉大著作《心意更新的牧師》（*The Reformed Pastor*, 1656），是使徒行傳二十章 28 節的闡釋。以下是引自此書的一段話：

每當我們感到困惑、灰心喪志時，想像基督問我們以下問題：「我不是為他們而捨去性命嗎？你不照顧他們嗎？他們不是我用寶血買來的嗎？他們不值得你付上辛勞去服侍嗎？我不是從天上降到世間，去尋找、拯救失喪的人嗎？你不去下一個人家、下一條街道、下一條村莊尋找他們嗎？你的辛勞和降卑，與我相比算得什麼呢！我為此而紓尊降卑，你這樣擺上自己是大有榮耀的。我不是為成就他們的救恩而奔波勞碌，受盡痛苦嗎？我不是願意讓你與我同工嗎？你會拒絕捨棄手上僅有的一點東西嗎？」<sup>[2]</sup>

5  
第 5 章

團契：

KOINONIA 的真義

團契表達的是：

我們內在的一起分享；

第二，我們向外的一起分享；

第三，我們彼此的分享。



**詞**語的意義被扭曲、流通性降低，已成不變的趨勢，以致曾經活躍一時的詞語，今天已經死去，或瀕臨死亡邊緣。「團契」一詞便是如此。它是一個過度使用，但又被低估的用詞。在一般的用法上，它僅僅是指親切的情誼、表面的夥伴關係，或澳洲衛理會信徒所稱的PSA（Pleasant Sunday Afternoon，「愉快的星期日下午」），飲一杯茶、相聚聊天的美好時光。

不過，有股強烈的力量正在發動，要恢復團契的原義，這可以從聖經、歷史和實際情況三方面來說。

首先，我們有確實的聖經根據：人獨居不好（創二18）——至少加爾文看到了，這項主張不止有婚姻上的含義。無論在普通生活還是基督徒生活，離群索居都不是神的心意。人需要團契（我們暫且不給它下定義），這是神的心意。

但是這個聖經認可的基本需要，卻沒有藉著星期

天上教會，甚至參加週間更多的教會聚會而完全得到滿足。群眾聚會總有些不合乎自然、不合乎人性的因素，這類聚會往往只是聚而不合，意思是，一群不相關的人聚集在一起罷了。人數愈多，彼此認識、互相關心就愈少。實際上，身處人群中仍會延續孤獨，而不是紓解孤獨。所以，大群的會眾有分解為小組的需要，就如我們想像到新約時代家庭教會的情形。<sup>[1]</sup>小組的價值在於能夠建立人與人之間互有關連的群體；在小組裡面，彼此連結的益處得到保證——當然，彼此間相處的難題也是無法避免的。

這也是人類家庭的情況。按著神的計畫，我們成長、邁向成熟的過程，是在家庭的環境中發生的。我們成長至成人的身量，最重要的是受父母、子女，以及兄弟姊妹之間的複雜關係所決定。獨生子女和單親家庭雖然也有親戚、鄰居和朋友，但他們更常受到傷害。同樣，離群獨居、缺乏基督徒親密相交的信徒，他們的靈命成長也常受到窒礙或傷害。

小組對於靈命成長和成熟是不可或缺的。

所以毫不誇張地說，小組、基督徒家庭或團契對於靈命成長和成熟是不可或缺的。上教會的人若悲哀地獨自坐在長椅上，或躲在柱子後面，即使他們參加了所謂週間的「團契」，與一大群人重聚一起，也依然維持著孤獨的基督徒生活。他們受洗，成為可見群體的成員；透過出席教會聚會，他們也在外表上成為遵從教會規章的教友。然而，他們仍舊可能不算真正地屬於基督或基督的教會。

看過聖經的根據後，我們從歷史角度看小組的理據。許多受聖靈推動的著名運動，都是以親密的小組團契開始，或以此為特徵的。英國宗教改革（English Reformation）當然是實例之一，它起源於一群學者在劍橋的白馬旅店（White Horse Inn）相聚，研究伊拉斯姆（Erasmus）的希臘文新約聖經。衛理會也同樣如此，它的根源可追溯至原初在牛津的「聖潔社團」（Holy Club），或後來發展起來的社團聚會。我們還可以提到「蘇格蘭祈禱會」（Praying Society of Scotland），以及東非復興運動的團契聚會。偉大的運動，就是從這類質樸的小聚會開始，然後迅速冒起和擴展。

第三項理據是教牧方面的。每一所教會，不論大

小，只要是有神職人員，都傾向於集中栽培初信者、探望病患者、約見準備受浸、接受堅信禮或結婚的人、安慰喪親的人、為尋求幫助的人安排輔導、訓練工人為主作見證。但他們不可能定期與所有教友見面或探訪，尤其是教會人數多的話。事實上，他們也不應該這樣做。我們看過了，牧養和照管會眾，不單是受按立牧職人員的職責。

而且，聖經也指出，我們每個人都是弟兄的看守者。聖經甚至暗示，從某方面說每個基督徒都可視為監督（bishop，英文與「主教」通），因為教會的每一位成員都受託予若干「監督」（*episcopate*）的職責。希伯來書十二章 15 節告訴我們，「要小心關顧」——希臘文動詞是 *episkopountes*，「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既是這樣，這個理想就是在團契小組裡實現的，因為在這樣的群體裡，牧者把一些監督或牧養督導的責任託付給平信徒領袖，每個人都學習彼此關心，彼此照顧。

這就是約翰·衛斯理發現的道理。他在一七四二

從某方面說每個基督徒都可視為監督。

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日記中寫道：

我指定幾個誠摯、明智的人和我見面，告知他們，要認識那些熱切希望接受關顧的人是多麼困難。經過許多的交談後，他們都贊同，要對每個人有透徹的認識，最佳方法莫過於把他們分成班級小組，像在布里斯托那樣，由我最信賴的人照管他們。這就是我們在倫敦班會的起源，為此我要不住地讚美神，因為這個制度愈加顯明其超卓的功效。<sup>[2]</sup>

戴爾博士（Dr R. W. Dale）對這做法有以下評論：

衛理會人士為教會制度帶來了一個作用顯著，且具原創性的貢獻，那就是班會（Class-meeting）。據我所知，過去沒有一個教會的組織比得上班會那樣——就其完美方式而言——趨近教牧監督的理想。<sup>[3]</sup>

顯然，家庭教會或家庭小組運動很快就在世界許

多地方不斷地發展起來。在許多情況下，它沒有清晰明朗的聖經、歷史或教牧的理據。它的發展大致來說似乎是自然而來的，實在是受聖靈推動的運動。如果要用人的經驗來解釋，我們也許要把它理解為一場抗爭，抗議的對象是世俗社會的去人性化過程，以及教會生活所充斥淺陋的形式主義。人們普遍渴求合乎純全人性和絕對真實的生活。

不過，這些意象與新約所講的「團契」還相去甚遠。我們需要拯救它擺脫膺品的羈絆，尋回新約所描繪的真實內涵。

「團契」（*koinonia*），希臘文形容詞是 *koinos*，意思是「共同」，相關名詞 *koinonos* 是「夥伴」，動詞 *koinoneo* 指「分享」。具體地說，*koinonia* 是為我們共同持有的三樣東西作見證。第一，它表達我們內在的**一起分享**（共同的承傳）；第二，我們向外的**一起分享**（共同的服事）；第三，我們彼此的**分享**（共同的責任）。

### 共同的傳承

在一般的用法上，團契描述**主觀**的東西，表達因彼此相伴而感覺溫暖和安全，像是說「我們一起享受



很好的團契」。而在聖經中的用法上，團契完全不是主觀的感覺，而是客觀的事實，表達我們內在一起分享的事物。

所以保羅寫道，「你們都與我一同得恩」（腓一7）；約翰寫道，「為要使你們也與我們有團契，而我們的團契是與父和祂兒子耶穌基督所共有的」（約壹一3，和修）；保羅則在這基礎之上，又加入「聖靈的團契」（林後十三14，呂譯）。

因此，真實的團契是三一神的團契。它見證了我們在三一神——聖父、聖子、聖靈的恩典上一同有分。

我們不正是因此而合一嗎？我們來自不同的國家、文化、教會，我們有不同的氣質、恩賜、興趣，而共同的是：有同一位神作我們的天父，有同一位耶穌基督作我們救主和主宰，有同一位聖靈住在我們心裡作訓慰師。

我們聯合在一起，靠的是我們在神（父、子、聖靈）裡面一同有分（這就是我們的團契）。主的晚餐，或聖餐，將之表達得淋漓盡致。因為「我們祝福

團契是客觀的事實。

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林前十16）。

### 共同的服事

團契不但表達我們一同領受的，也表達我們一同給予的；不但表達我們的共同產業，也表達我們的共同服事。我們在第一章看過，早期基督徒都「專注於……彼此的團契」（徒二42，和修）。這是新約正典第一次用 *koinonia*（團契）這個詞。它沒有出現在福音書中，也確實沒法出現，因為聖靈降臨前還沒有 *koinonia*。

我們從使徒行傳二章44節清楚看到，路加所思考的正是早期基督徒如何享受在一起分享的生活中，尤其 *koinonia* 正是保羅籌募捐款時所用的詞語，*koinonikos* 更意指慷慨。

雖然只有少數基督徒蒙召自願過清貧的生活，但我們必然要彼此相愛，關心貧困的弟兄姊妹。而且，*koinonia* 的概念還向我們發出挑戰，要我們不但分享

我們不但分享  
物質財富，也  
分享屬靈財  
富。

物質財富，也分享屬靈財富，就是我們對福音的認識。因此保羅寫道：「感謝我的神……從頭一天直到如今，你們是同心合意地興旺福音。」（腓一5）沒多久以前，安得烈、彼得、雅各、約翰也給我們看到這種關係，他們是在加利利湖經營小型漁業的 *koinonoi*（夥伴）。現在耶穌呼召他們作夥伴，為神國的緣故作得人的漁夫。可是很奇怪，我們偏偏懶得去參與個人佈道。我們有時候唱「但願萬口歡聲高唱，頌揚救主我王」，但這是一個沒用的願望。一方面，我們永遠不會有一萬張嘴巴；另一方面，即使有，我們也不知道怎樣做，因為我們那張嘴常常沉默不說話。

### 共同的責任

論到團契的頭兩個特點時，我們是在同一條路上，只是一個朝內、一個朝外。可是說到團契的第三個特點，當我們集中於彼此分享的時候，我們不是面向同一方向，而是圍聚成圓圈，彼此面對面。

換一個方式來說，我們既非全是接受者，也非全是施予者；就如保羅向腓立比信徒說，我們是施與受的夥伴，因為他與他們分享福音，他們則與他分享饋贈（腓一5，四15）。

同樣，保羅把希臘教會為猶太教會收集的捐款視為外邦人與猶太人在基督裡合一的象徵。因為，外邦人既然能夠分賞猶太人屬靈的福分，一同分享物質的好處也是恰當的（羅十五27）。一九六三年在多倫多召開的聖公會大會，提出了共同分擔責任與互相倚靠的MRI方案（Mutual Responsibility and Interdependence），腓立比書四章15節是支持這方案的極佳經文。

另一例子是羅馬書第一章，保羅說他渴望探訪羅馬的信徒，一方面要把一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他們，使他們堅固，另一方面要他們因著自己和他的信心，可以同得勉勵（羅一11～12）。

在這方面，我們需要查考新約聖經中論到「彼此」或「互相」這類詞語的經文。這些經文形容基督徒團契的相互性質。最常見的例子是彼此相愛的命令。耶穌說：「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三34～35）

彼此相愛會帶來很實際的效果。

這不是浪漫主義或理想主義式的命令。彼此相愛會帶來很實際的效果，包括消極和正積極的影響。消極的是，我們彼此相愛，就不會互相論斷，或惡言相向。我們不會（像禽獸那樣）相咬相吞。我們也不會挑起爭端、嫉妒或彼此說謊。

積極方面的影響是，我們彼此相愛，就會以恩慈和憐憫相待，互相忍耐和饒恕，彼此順服，建立每一個人，毫無怨言地彼此接待，互相勉勵，互相勸戒和安慰，彼此代禱，各人的重擔互相分擔。

### 實際例證

當今基督教世界最令人鼓舞的現象之一，是小組的復興。歷史上許多運動都從親密的小組相交開始。我提過起源於劍橋的英國宗教改革，以及在牛津開始的衛理會復興運動。在我身處的時代，東非復興運動在一九三〇年代開始，藉著團契聚會而持續下去。今天，細胞小組、家庭小組或家庭教會都在世界各地蓬勃地發展。

在倫敦，我們稱之為團契，因為我們熱切地希望它們展現新約 *koinonia* 這個詞的豐富含義。團契表達了我們一起禱告、領受基督的話語並以祂為糧食時所

分享的一切。團契也表達我們一同施予，鼓勵我們把眼光往外看，尋找服事的機會，例如邀請本區的人參加福音晚會、探訪鄰近的病人和長者、自願承辦教會的活動、為世界和教會代求。

不同團契的成員也彼此分享。每次他們聚集，就有機會分享喜樂，分擔憂傷、疑懼和各種需要。論到團契這三個功能，約翰·衛斯理在《簡論循道派人士》（*Plain Account of the People Called Methodists*）中寫道：

很難理解，細心策畫的小規則，竟收到這般良效。許多人體驗到從未想像過、愉快的基督徒團契生活。「[他們] 的重擔彼此擔當」，又自然而然地「彼此相顧」，「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sup>[4]</sup>

這樣，團契的帶領者就成為小牧者，讓牧養監督教會信眾的職責，可以有更多的人來一起分擔。



團契是由人組成的，所有人都與別不同，因此我們不打算為某個團契的活動或發展定下規條。但我們始終相信，真正的基督徒團契包含本章所探討的豐富、全面的分享。所以，我們要常把聖經描畫的三個理想典範放在眼前。我們熱切地希望團契不會失衡，淪為僅僅是讀經小組、祈禱小組、查經小組或社會行動小組。我們希望團契名副其實，表達 *koinonia* 的全面含義。因此我們不斷地問自己：我們是否一同成長，邁向基督徒的成熟境地？我們是否一起事奉主、事奉教會、事奉世人？我們是否在彼此相愛、互相關顧上有長進？

若然，我們就可以懷著自信和喜樂說：「我們彼此享受美好的團契。」

# 6 章

## 講道： 五個悖論

教會本是靠神的話而活著、成長、興旺，  
若沒有了神的話，教會就衰弱、凋萎。

當代社會對講道（preaching）極不友善。話語和文字被影像大大侵蝕，書本也遭屏幕排擠。講道被視為一種過時的溝通方式，有人稱之為「被遺棄的過去發出的迴聲」。今天有誰想聽講道？人都給電視麻醉了，對權威持有敵意，對話語抱懷疑態度。

結果就是，有些講道者失去了士氣，放棄講道。他們不是缺乏堅持不懈的心，就是把講道扭轉為簡短的講話，或是淺陋的說教，以及其他同樣不能令人滿意的東西。本章的主旨是要說服講道者繼續堅忍，因為教會的生命取決於此。如果照耶穌引用申命記所說，人活著乃是靠神的話（太四4），那麼教會也同樣如是。教會本是靠神的話而活著、成長、興旺，若沒有了神的話，教會就衰弱、凋萎。

我邀請你來探討，真實的基督教講道應具備哪幾個不可或缺的特點。這幾個特點乍看之下好像互相矛盾（contradict each other），其實卻是互相補足，是對

立而並存的悖論（paradox）。

### 合乎聖經與合乎時代

第一，真實的基督教講道既合乎聖經（biblical），也合乎時代（contemporary）。它是闡釋聖經，然後與我們所處身的世界聯繫起來。廖超凡主教（Bishop Stephen Neill）說得好：

所有基督教講道都是合乎聖經的講道。

講道就像編織。兩個元素，如經緯相織：一個是固定、不可改變的元素，就是神的話語；另一個是可變的元素，編織者可按著自己的意思更改和變動型態。對我們來說，可變的元素就是人和環境不斷改變的狀態。<sup>[1]</sup>

我希望我們都同意，所有基督教講道都是合乎聖經的道講。我們不是為了宣揚自己、傳播自己的理論或發表自己的意見而佔據講臺。不！我們的理解是，講道實質上是闡釋神的話語。就此而言，所有基督教

講道都是「釋經」講道——不是從這個詞的狹義來說（一個經文長段落的連續注解），而是從廣義來說（展開聖經經文）。因為我們是神啓示的受託者，我們尤其要決心忠誠地恪守此職責。

前坎特伯利大主教柯根博士（Dr. Donald Coggan）寫道：

基督教講道者有一個界線需要遵守。當他站上講臺，他不是完全自由的人……他不能隨意杜撰或選擇自己的信息；信息已交託給他了，要他去宣揚、闡述、傳遞給他的聽眾……<sup>[2]</sup>

真實的基督教講道也是合乎時代的。它與現代世界產生共鳴。它與聽眾的現實環境搏鬥。在決意要使講道合乎聖經的同時，我們也要拒絕與時代脫節，應當要把古老的經文與現代處境連結起來。

我喜歡想像一幅圖畫：一塊平地，被一道深深的峽谷或溝壑劃成兩邊，一邊是聖經的世界，另一邊是現代世界，中間有這道分隔的鴻溝，代表著兩千多年來的文化改變。

福音派信徒活在聖經的世界，那是我們感到舒適的地帶。我們相信、喜愛、閱讀聖經。我們實質上是合乎聖經的人。可是對於現代世界，我們卻感覺不太舒適，甚至覺得受到威脅。這樣一幅圖畫，讓我們可以檢視自己的講道。我發現，我們的講道往往只有聖經，其外不作他想。結果，這樣的講道成了空中樓閣，從來不能落實在地上。合乎聖經，但不合乎時代。

自由派的講道者犯了相反的錯誤。他們活在現代世界，沒有感到受它的威脅。他們閱讀現代詩歌、哲學、心理學、科學、小說。他們隨著時代的移動而移動。結果，他們大量地拋棄了聖經的啓示。我形容他們的講道是全落在當代的現實之中。天知道它可能來自任何地方，就是不來自聖經。合乎時代，但不合乎聖經。

這個簡單的圖畫說明了今天教會的一個重大悲劇。福音派合乎聖經但不合時代，自由派則合乎時代但不合聖經。願意在聖經與時代之間建築橋梁的人，

真實的基督教  
講道是築橋的  
任務。



則少之又少。但真實的基督教講道是築橋的任務。它把經文與處境連結，既忠於聖經經文，又對現代處境保持敏銳。我們不可以犧牲任何一方。

爲了築起堅固的橋梁，我們必須對峽谷的兩邊都有研究。無庸多言，我們必須研究聖經，直到我們確實已對經文熟悉。但我們也必須研究所處身的世界。我從一九七二年開始參加一個閱讀小組，在這方面對我幫助尤大。我們每隔幾個星期聚會一次，讀過同一本非基督教書籍之後，討論它對我們基督教世界觀的挑戰。我稱之爲「雙重聆聽」，既聆聽神的話語，又聆聽現代世界的聲音，以及它所發出的忿怒、痛苦、絕望呼喊。

### 權威與權宜

二十世紀是懷疑的世紀。是的，它以英王愛德華必勝主義（Edwardian triumphalism）盛行的十年拉開帷幕。愛德華七世（Edward VII）在位的時候，一切都看似安定穩妥，甚至不可動搖。不過，一九一二年四月「鐵達尼號」沉沒，是預示有更大災難降臨的凶兆。愛德華時代特有的社會安定，被兩次世界大戰及其餘波所粉碎。所有舊的標誌（穩定）都被摧毀了。

到了二十一世紀的今天，人們在相對主義和變幻難測的泥淖中掙扎，甚至教會也像青春期的少年般羞澀不安。許多講道者認爲他們的任務是分享懷疑，而不是分享信心。因爲炫示懷疑正是後現代主義的核心。

所以，一方面，我們必須重新在講臺上發出權威的聲音。利物浦的萊爾（J. C. Ryle，1880～1900）主教曾抱怨：「太多當代的講道流於模糊、朦朧、暗淡、晦澀、猶疑、怯懦、步步爲營、迴避疑問，講道者似乎不知道自己信什麼。」<sup>[3]</sup>

並不是說我們該用「耶和華如此說」這樣的公式。那是聖經中先知的用語，他們是神聖啓示的喉舌，講道者不是那種意義上的先知。我們所用的公式應該是：「聖經如此說」，只要我們做過釋經的功課，憑良心把恰當的原則運用到實際處境中，就能夠懷著勇氣和信念宣講。

另一方面，講道除了具有權威，往往也應該保留權宜或變通。因爲神並沒有把一切都啓示：「隱祕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申二十九29）所以，基督徒把獨斷論（dogmatism）和不可知論（agnosticism）的元素結合在一起。對於

已明顯啓示的事情，我們應該斷定；對於保持隱祕的事，我們應該承認仍不知道。對隱祕的事擅加斷定，對已經啓示的事卻說不知道，麻煩就來了。

而且，神的啓示也不一定是清楚顯然的。是的，我們相信聖經是明晰的（透明，可被看透），但改教家所指的是惟獨因信得救的核心信息，他們認為這個核心在任何時候都是清楚不過的，連思想最簡單的人也能明白這一點。然而，改教家並沒有聲稱一切事情都是那般清楚的。他們怎會如此聲稱呢？——連使徒彼得也承認，保羅的書信中也有他難以明白的內容（彼後三15～16）。既然某使徒也未必明白另一使徒的話，我們聲稱能全部清楚明白，豈不過分！

所以，我盼望見到講臺上的信息不但展現神無誤啓示的權威，也表現出人的謙虛和審慎，因為身為詮釋者，都是會有錯誤的。加爾文論到羅馬書十章14至17節便寫道：「我將自由地宣明我的觀點，但每個人都必須自己去判斷。」

除此之外，我們若是把所有責任包攬一身，樣樣侍候妥當（像是把所有食物煮好、奉上），就會使教會信眾永遠沒法成熟。這不正是耶穌禁止門徒稱呼地上的人為父的原因嗎（太二十三8～10）？換言之，我

們切勿以子女依賴父母，或門徒依賴師傅的方式，來對待地上的任何人，也不可讓任何人以這種方式對待我們。基督教群體不應該有師傅，只應該有牧者。

那麼，牧羊人如何餵食他們的羊？答案是，他們不會這麼做。如前所述，牧羊人會把羊帶到肥美鮮嫩的草地上，讓牠們自己來吃。因此所有的講道都應當把人帶向聖經，鼓勵他們自己翻閱，像羊自己吃草那樣。

要在權威與權宜、已斷定與不可知、無誤的道與有誤的釋經者之間取得平衡，並不容易。但我們必須竭力求取平衡。我盼望我們中間的講道者對神的啓示更有信心，對於仍保持隱祕的事更多緘默。

### 先知特質與教牧特質

另一悖論是先知與教牧的張力。不止是真實的基督教講道，整個教會都應承擔這雙重的職事——「先知」（prophetic），意指我們為神所清楚啓示的教義真理和道德標準作見證（沒有畏懼，也不帶偏好）；「教

所有的講道都應當把人帶向聖經。

牧」(pastoral)，意指我們溫柔對待那些對聖經真理反應遲緩和達不到聖經標準的人。

一方面，有些講道者忠心持守先知的職事。他們展現出宣揚神話語的巨大勇氣，不會退讓半步。他們記住假先知說「平安了，平安了」，其實沒有平安，所以他們在信息中帶出審判的警告。

但是這些先知式的見證往往缺乏牧養上的敏感度，「基督的溫柔、和平」(林後十1)都付諸闕如。他們似乎樂意見到會眾在他們的鞭撻、斥責下侷促不安。連聖經說彌賽亞不會做的，他們也做了：壓傷的蘆葦，他們折斷；將殘的燈火，他們吹滅(賽四十二3；太十二20)。假若他們面對保羅的兩難：「願意我帶著刑杖到你們那裡去呢？還是要我存慈愛溫柔的心呢？」(林前四21)，他們會選擇刑杖。

另一方面，也有些講道者善於表達教牧的愛心和關懷。他們最喜歡用的詞語是「寬容」和「憐憫」，他們知道人性的脆弱和缺憾，所以就寬待它。他們記得耶穌怎樣對待行淫時被拿的女人，知道耶穌沒有定她的罪，所以他們在人際關係上也不論斷人。

但他們忘了，耶穌也告訴那女人從此不要再犯罪(約八1~11)。祂也告訴那撒瑪利亞婦人把丈夫帶

來，好讓她面對自己的罪。忘記了神大愛的聖潔和悔改的呼召，他們就失去了先知式見證的鋒刃，他們的號角也沒法吹得響亮。

要把先知見證和牧養關懷、堅決和溫柔、管教和憐憫結合在一起，並不容易。美國聖公會平信徒華爾許(Chad Walsh)便曾把講道定義為「使安逸自在的人不安，使不安的人得安慰」。<sup>[4]</sup>

### 恩賜與研習

我們現在面對的問題是：是誰，或是什麼造就了講道者？是神創造了講道者嗎？還是說，講道者自己也參與在這樣的創造過程中？對此，我們同樣可以回答：「兩者都是」。這是關於講道的第四個悖論。

一方面，每一個真正的講道者都蒙受神的呼召、裝備、膏抹。自我任命的「自製品牌」講道者，是個怪誕的概念。因為講道是恩賜。新約列舉恩賜(*charismata*)的五處經文中，提到牧者和教師，還有勸勉和安慰的恩賜。饒有深意的是，當保羅列出作長老的十個條件時，有九個是關乎道德和靈性(例如，接待遠人、有節制)，只有一個可歸類為「專業職能」，就是*didaktikos*，即教導的恩賜(提前三2)。



所以，企圖區分「建制」和「靈恩」牧者，好像前者由教會委任，後者由神委派，是錯誤的。不！神沒有呼召、沒有賜予恩賜的人，教會不能任意接立。

### 自我任命的 「自製品牌」 講道者，是個 怪誕的概念。

這恩賜和相應的呼召，沒有人能成為教導者或講道者。

另一方面，單單有神的呼召、恩賜和膏抹還不足夠。有了恩賜，還須領受了恩賜的人不斷培育和發展。因此保羅勸勉提摩太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要將它再如火挑旺起來（提前四14；提後一6）。確實的做法經文沒有提及，大概是操練禱告和研經，並著意運用他的恩賜。

有時我們仍會見到，有些講道者對研經的勸勉抱懷疑態度。他們以為這與聖靈的恩膏互不相容，如果

信靠聖靈，研經就是沒有必要的。有些人甚至引用耶穌的話：「不要思慮怎樣說話，或說什麼話。到那時候，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乃是你们父的靈在你們裡頭說的。」（太十19～20）但這條應許所說的背景是法庭，不是教會，應許的對象是受審的被囚者，不是講臺上的講道者！

對講道者來說，更加適切的經文是提摩太後書二章7節：「我所說的話你要思想，因為凡事主必給你聰明。」或參看另一譯本：「你要了悟我所說的話；因為主必在一切事上賜給你了解領會。」（呂譯）這句經文的前後兩部分要合在一起看。聰明或領會力，實在是神賜給我們的，但我們也要思想和了悟。

我們需要研讀和思想聖經，這是早已獲得認同的。加爾文寫道：「人若非先成為一名學者，就不能好好承擔神話語的職事。」<sup>[5]</sup>司布真（C. H. Spurgeon）也有同樣的信念：「人若不在研經上撒種，就不能在講臺上有收成。」<sup>[6]</sup>以下段落，出自布魯克

我們也要思想  
和了悟。



斯主教（Bishop Phillips Brooks）在一八七七年耶魯大學演講的一段話：

講道者的生命必須經過大量累積和建造……要學習為真理研讀聖經，要學習為得思想的益處和喜樂而思想。如此，你的講道就如湧泉，而不像用泵抽水。<sup>[7]</sup>

在我們的時代，葛理翰（Billy Graham）也曾發出同樣的聲音。一九七九年，他在倫敦向大約六百名牧師講話，說要是他的事奉能從頭再來，他會作出兩個改變。現場氣氛頓時緊張起來。他會作何改變？他繼續說，第一，他會比以往多花兩倍時間研經。「我講道太多，研經太少了。」他說。他腦海中必然想起我們在第四章所討論過使徒看重的兩項優先事項：「專注於祈禱和傳道的職事」（徒六4，和修）。

### 深思熟慮與熱情洋溢

第五個悖論是深思熟慮與熱情洋溢的對比。意思是，所有真實的講道都須運用思想和感情，清晰的思考和深厚的感情要互相結合。

有些講道者有極深沉的思想。他們的書桌上堆滿了註釋及其他書籍，他們對聖經真理的掌握無可挑剔。他們不但研經，也把研經的成果帶到講臺上。每一堂道都是花工夫釋經和應用的結晶。

然而，他們的講道像灰塵般乾燥，又如死水般晦滯。他們從不會含著淚在講臺上探身向前，懇求人與神和好。他們的講道不動感情，沒有溫暖，沒有觸及內心，也沒有熱情。他們從來不會像西面安（Charles Simeon）那樣，能引發一個孩子喊道：「噢，媽媽，這個人為甚麼事那麼激動呢？」一個人若不被基督釘十字架的福音感動，又怎能宣講這福音呢？

也有些講道者有熱火般的感情，但沒有亮光。他們在講臺上夸夸其談，狂呼亂叫，他們使自己像巴力先知一樣狂怒。每一堂道，都是一篇冗長、熾熱，甚至沒完沒了的呼籲。但信眾都困惑不已，不知道他在催促他們做什麼，因為呼籲之前沒有釋經。講道的一條安全守則是：沒有釋經，就不要呼籲；有了釋經，就必定要

所有真實的講道都必須運用思想和感情。



呼籲。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五章，便立下了兩者結合的好榜樣。首先是闡釋：「一切都是出於神，祂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18節），然後是呼籲：「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20節）。

巴克斯特常說的一句格言是：「先發光，才發熱。」司布真也寫道：

有熱火，也要有亮光。一些講道者只有亮光而沒有熱火，有些宣講者只有熱火而沒有亮光。我們既要熱火，也要亮光。<sup>[8]</sup>

同樣，鍾馬田（Martyn Lloyd-Jones）在《傳道與傳道人》（*Preaching and Preachers*）一書中寫道：

講道是什麼？是熾烈燃燒的邏輯條理！是雄辯滔滔的理性論證！有矛盾嗎？當然沒有。真理的論證應該是雄辯滔滔、勢不可擋的，你從使徒保羅等人的事蹟都能看到。講道是熾烈燃燒的神學。我認為，神學若沒有熱火，就是有缺陷的神學；至少可以說，那人的神學理解有缺陷……講道，是由一個著了

火的人講解神學。<sup>[9]</sup>

以下便是關於講道的五個悖論。真實的基督教宣講是：

- 既合乎聖經，又合乎時代（古老經文與現代處境連繫）
- 既有權威，又有權宜（無誤的道與有誤的詮釋者有分別）
- 既有先知特質，也有教牧特質（忠誠與溫柔互相结合）
- 既是恩賜，也須研習（神的恩賜和人的自律都不可缺少）
- 既深思熟慮，也熱情洋溢（讓基督開啓我們的心思領受聖經，同時讓心裡的火燃燒）

魔鬼與一切的平衡和適中作對。牠最擅長的一種把戲是令基督徒失去平衡。牠若沒法使我們抗拒基



督，就企圖使我們扭曲基督。我們需要發展「平衡、合乎聖經的基督教信仰」，所結合運用的真理能互相補足，又不會使神所撮合的分開。因為真實的基督教講道，就呈現在這幾個難分難解的悖論中。

# 7

第 7 章

## 施予： 十個原則<sup>(1)</sup>

真實的基督徒施予能使人感謝神，  
並把人的饋贈視為神說不盡的恩典，  
神的恩典又藉著祂把兒子賜給世人而大大彰顯。



**基**督徒的施予，是當代教會極為重要的一個議題。地方教會常專注於財務問題，而放眼世界，恐怕也沒有哪間基督教機構不受經費短缺的問題困擾。那麼，我們應該如何從聖經角度思考基督徒的施予呢？

眾所周知，使徒保羅號召亞該亞和馬其頓的希臘教會為猶大教會的貧困信徒募捐。保羅先後在羅馬書第十五章、哥林多前書第十六章、哥林多後書第八至九章提到這件事。用了如此多的篇幅處理這件世俗事務，似乎很不尋常。可是，保羅並沒有將之視為世俗事務，相反他認為此事與神的恩典、基督的十字架、聖靈的合一相關。事實上，這次行動揉合了深奧的三一神學與應用知識，因此理解箇中深義是非常重要的。

在哥林多後書第八至九章，使徒保羅闡述了基督徒施予的十個原則。

## 源於三一真神

第一，基督徒的施予是表達神的恩典。

弟兄們，我把神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告訴你們，就是他們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仍有滿足的快樂，在極窮之間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我可以證明，他們是按著力量，而且也過了力量，自己甘心樂意的捐助，再三的求我們，准他們在這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並且他們所做的，不但照我們所想望的，更照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獻給主，又歸附了我們。因此我勸提多，既然在你們中間開辦這慈惠的事，就當辦成了。（林後八1～6）

要注意，保羅首先並沒有提到希臘北部馬其頓眾教會的慷慨捐助，他提到的是神的慷慨，「神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恩，是形容慷慨的另一字詞。換句話說，在馬其頓人慷慨的背後，保羅看到神的慷慨。滿有恩典的神是慷慨的神，祂在屬祂的人中間動工，使他們有慷慨的心懷。



馬其頓信徒的慷慨之河，由三條支流匯合而成：大試煉、滿足的快樂、極度的貧窮。因此可以說，馬其頓人的捐助是超乎自己的能力，而且是懇求保羅准他們在這事上有分。我們的文化講求舒適安逸，多麼容易使我們失去敏銳，沒法覺察到別人的需要。馬其頓人沒有享受到這樣的舒適，也不受個人滿足的誘惑。他們的價值觀完全不同，他們首先把自己獻給主，然後獻給保羅和他的同工，不愧為哥林多人和我們的好榜樣！

我們接下來讀到，保羅催促提多辦完他早前在亞該亞首府哥林多城開始的事工。提多開辦了什麼工作

呢？他曾勸勉哥林多信徒，要像馬其頓人那樣樂捐。

滿有恩典的神  
是慷慨的神。

的慷慨湧溢而來的。

第二，基督徒的施予可以是一種恩賜

這就是保羅的起始點——他首先提到的，就是神在希臘北部馬其頓眾教會顯出的恩典，以及神在希臘南部亞該亞眾教會的恩典。這些基督徒的慷慨，是從神

(charisma)，即聖靈所賜的禮物。

你們既然在信心、口才、知識、熱心，和待我們的愛心上，都格外顯出滿足來，就當在這慈惠的事上也格外顯出滿足來。(林後八7)

哥林多信徒已經在信心、口才、知識、熱心、愛心等恩賜上顯出格外的滿足，保羅勉勵他們也要「在這慈惠的事上」格外顯出滿足來。在羅馬書十二章8節，保羅同樣列出另一些屬靈恩賜，當中有「施捨」。施予之恩，是一種屬靈恩賜。

神的許多恩賜，既是相當慷慨地賜給所有信徒，也是特別地賜給某些信徒。例如，所有基督徒都蒙召與其他人分享福音，但有些人獲得傳福音的恩賜。所有基督徒都蒙召牧養服事其他人，但有些人蒙召作牧者。同樣，所有基督徒都蒙召要慷慨，但有些人特別獲賜予

所有基督徒都  
蒙召要慷慨。



「施捨的恩賜」。獲神託付豐足財務資源的人，有特殊的責任做這些資源的好管家。

### 第三，基督徒的施予受基督的十字架激勵。

我說這話，不是吩咐你們，乃是藉著別人的熱心試驗你們愛心的實在。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祂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祂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林後八8~9)

保羅不是吩咐哥林多人慷慨施予。這不是保羅和他們的相處之道。他是把他們和別人，特別是（隱約地）和基督相比，試驗他們的愛是否真誠。因為他們

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

我們要注意保羅在此處進一步提到什麼是神的恩典。神的恩典會在我們裡面工作——這份來自基督的恩典，將激勵我們以同樣的方式回應。不要匆匆略過，因

當我們施予的時候，但願我們都思想十字架。

爲這是保羅所提出最徹底的原則之一。我們要留意，他兩次提到貧窮，兩次提到富足：由於我們的貧窮，基督捨棄了祂的富足，好讓我們因祂的貧窮，可以成爲富足。保羅所想的，不是物質的貧窮和富足。基督的「貧窮」彰顯在祂的道成肉身，特別是在十字架上，而祂賜給我們的「富足」是救恩，以及伴之而來一切豐饒的福氣。

當我們施予的時候，但願我們都思想十字架，以及基督透過祂的死爲我們成就的一切。相比之下，我們在地上所享有的富足顯得多麼貧乏啊！

### 照我們所有的創造均平

### 第四，基督徒的施予是均衡的施予。

我在這事上把我的意見告訴你們，是於你們有益；因為你們下手辦這事，而且起此心意，已經有一年了，如今就當辦成這事。既有願做的心，也當照你們所有的去辦成。因為人若有願做的心，必蒙悅納，乃是照他所有的，並不是照他所無的。(林後八10~12)



在前一年，哥林多基督徒不但率先捐獻，也是第一批人樂意捐獻的人。於是現在保羅勸勉他們完成早前已開展的工作，叫他們的行動與心裡的願望一致。捐獻，要照他們所有的，因為基督徒的施予是均衡的施予。要先有樂意的心，然後就可按施贈者所有的來捐獻。

「照你們所有的」這句話，叫我們想起使徒行傳出現過的兩個類似用語。在使徒行傳十一章29節，安提阿教會的信徒「照各人力量」捐助受飢荒之苦的猶大基督徒。在使徒行傳第二、第四章，耶路撒冷教會的人也「按各人所需用的」捐獻。

這類用語有沒有喚起你某些記憶？在《哥達綱領批判》(*Critique of the Gotha Programme*, 1875)，馬克思呼籲建造一個從「按能力分配」改為「按需要分配」的社會。我經常想，馬克思是否讀過，或是故意借用了這兩段經文。無論我們在政治和經濟上持何觀點，這兩句經文顯然都是我們應該持守的聖經原則。基督徒的施予是均衡的施予。

當然，有時候我們會領受呼召，要像馬其頓信徒那樣捐獻，甚至超過收入所得，當作特別情況下所獻的祭。但這裡所說的原則，是基本原則。基督徒的

施予應該按著我們的收入加以衡量，不該少於這個水準。

#### 第五，基督徒的施予有助達致均平。

我原不是要別人輕省、你們受累，乃要均平，就是要你們的富餘，現在可以補他們的不足，使他們的富餘，將來也可以補你們的不足，這就均平了。如經上所記：「多收的也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林後八13~15)

保羅繼續解釋，他原不是要別人輕省、他們受累，因為那只會把情況倒轉，好像解決了問題，卻製造了另一個問題。他希望能夠「均平」。現在，哥林多人的富餘能補其他人的不足，好讓將來其他人的富餘也可以補哥林多人的不足。「這就均平了。」保羅用以色列人在曠野收取嗎哪為例子，來說明這個原則。神為每個人預備足夠的糧食，大家庭收的多，但沒有餘；小家庭收的少，卻也沒有缺。

保羅把某些人的富裕和另一些人的貧乏並置在一起，呼籲他們調整，就是說，用富裕來紓緩貧乏。



這是*isotes*的觀點，希臘文的詞義是「均平」或「公正」。

保羅呼籲的這種「均平」，究竟指什麼呢？有三方面的特質。

首先，均平並非平等主義（egalitarianism）。神的心意不是要人人領取同等的薪資，住同樣的房屋，有同樣的家具，穿同樣的衣服，吃同樣的食物，好像我們是在一個宇宙工廠裡大量生產出來的！不。我們的創世教義應該保護我們不致落入單調、劃一的景觀，因為創造萬物的神並不用複製的方式創造我們。是的，我們有同等的價值和尊嚴，同樣是按著神的形像造的；是的，神降雨水給好人、也給歹人，賜陽光給好人、也給歹人，沒有區別。可是神把我們造成不同的人，使祂的受造物在體形、外觀、氣質、個性、能力上都顯得繽紛多變。

其次，至少在當代社會來說，均平乃始於平等的教育機會。基督徒一直站在推倡讀寫能力和人人接受教育的前頭。因為教育（*educare*）從字面意思看，就是讓人完全發揮受造的潛能，在每一方面都活出神創造他們的心意。舉例而言，平等的教育機會不表示每個孩子都要送進大學，而是每一個可以從大學教育中

受惠的孩子，都能夠進大學。任何孩子都不應該處於不利位置。這是公正的問題。

第三，均平會終結社會的貧富懸殊。前坦桑尼亞總統尼雷爾（Julius Nyerere）在「阿魯沙宣言」（Arusha Declaration）說，他要建立一個國家，「沒有人會因別人富裕、自己貧窮而感到羞恥，也沒有人會因別人貧窮、自己富裕而感到羞恥。」

宣教士也面對著同樣的兩難抉擇。他們應該選擇「本土化」，凡事與當地的國民看齊？還是繼續享有西方的富裕，絲毫不修整他們的生活方式？兩個方法都不可取。以「福音與文化」為題目的「柳堤報告」（Willowbank Report, 1978）倡議，他們的生活標準，是應該「在相互關係的基礎上，出於自然地彼此接待，不要為難」。<sup>[2]</sup>

換句話說，假如我們因經濟生活上差別懸殊，而為著造訪別人家感到不安，或為著別人到訪自己家中感到不安，就有些事情不對勁。不平等的情況很嚴

我們需要採取  
均平的措施。

重，因為它破壞了相交情誼。我們需要為某一方面，甚或雙方面採取均平的措施。基督徒的施予有助於達致這種均平。

### 小心監督和友好競爭

**第六項原則是，基督徒的施予必須小心監督。**

多謝神，感動提多的心，叫他待你們殷勤，像我一樣。他固然是聽了我的勸，但自己更是熱心，情願往你們那裡去。我們還打發一位兄弟和他同去，這人在福音上得了眾教會的稱讚。不但這樣，他也被眾教會挑選，和我們同行，把所託與我們的這捐貲送到了，可以榮耀主，又表明我們樂意的心。這就免得有人因我們收的捐銀很多，就挑我們的不是。我們留心行光明的事，不但在主面前，就在人面前也是這樣。

我們又打發一位兄弟同去，這人的熱心，我們在許多事上屢次試驗過。現在他因為深信你們，就更加熱心了。論到提多，他是我的同伴，一同為你們勞碌的。論到那兩

位兄弟，他們是眾教會的使者，是基督的榮耀。所以，你們務要在眾教會面前顯明你們愛心的憑據，並我所誇獎你們的憑據。(林後八 16~24)

處理金錢事務是危險的，保羅顯然也知道有危險。他寫道：「這就免得有人因我們收的捐銀很多，就挑我們的不是。我們留心行光明的事，不但在主面前，就在人面前也是這樣。」他決心要做正確的事，而且要讓人看到他們行事正確。

保羅採取什麼步驟呢？首先，他沒有親手處理財務安排，而是委派提多負責，又表示對他完全信任。其次，保羅又說派另一弟兄和提多同去，「這人在福音上得了眾教會的稱讚」。第三，這位弟兄「也被眾教會挑選」，和保羅同行，拿著捐款去(另見林前十六3)。這些人都是贏得教會的信任而獲得挑選，帶著奉獻到耶路撒冷去。

處理金錢事務  
是危險的。

對於生活在今天的我們，在金錢上採取類似預防措施，免得惹來批評，也是明智之舉。教會最好公開而審慎地規定點算奉獻的在場人數，並定時向會友公布教會的財政報告。教會生活需要有這種透明度，這樣有助增加會友的信心。

宣教機構必須有董事會，對於財務運作給予明智而嫻熟的監督，使贊助人捐獻的金錢能夠適當運用，有效地用於事工當中。整體來說，我們應該感謝審計人員的審理工作，以及政府對慈善捐款的監督，他們都有助規範良好的習慣和良好的紀錄。

**第七項原則是，基督徒的施予可透過友好競爭而得到激發。**

論到供給聖徒的事，我不必寫信給你們；因為我知道你們樂意的心，常對馬其頓人誇獎你們，說亞該亞人預備好了，已經有一年了；並且你們的熱心激動了許多人。但我打發那幾位弟兄去，要叫你們照我的話預備妥當；免得我們在這事上誇獎你們的話落了空。萬一有馬其頓人與我同去，見你們沒有預備，就叫我們所確信的，反成了羞愧；你

們羞愧，更不用說了。因此，我想不得不求那幾位弟兄先到你們那裡去，把從前所應許的捐貲預備妥當，就顯出你們所捐的是出於樂意，不是出於勉強。（林後九1～5）

保羅曾向希臘北部眾教會（例如，腓立比）誇讚南部眾教會（例如，哥林多）樂意捐獻，他們的熱心激勵北方信徒行動。現在，保羅差派早先提及的幾位弟兄到哥林多，好讓他對他們的誇讚不致落空，而且要叫他們照他的話預備妥當。

如果北方信徒和保羅一同南下，發現南方教會沒準備好，就會引起極大尷尬。於是保羅派弟兄先行，辦完已答應過的捐助事宜，這樣他們就能預備妥當，顯出他們所捐的是出於樂意，不是出於勉強。保羅先是誇獎南方教會信徒的慷慨，激發北方信徒也能慷慨捐助。現在他又勸勉南方眾人慷慨施予，叫北方信徒不會對他們失望。

見到保羅引發北方和南方信眾競爭，激發他們慷慨捐獻，令人欣喜。競爭是危險的遊戲，特別是牽涉到公布捐助者名單和數目的話。但我們聽到別人慷慨解囊，都會激發起更慷慨的心懷。



某些教會在開展建設項目前，首先會邀請執事會或長老認獻，籌募總額（不會列出人名）會在教會奉獻日前，向所有會友公布。這程序可建立會眾的信心，他們知道教會需要大量奉獻，而教會領袖在這些特別奉獻項目背後已給予實在的支持。

### 施予像收穫

**第八項原則是，基督徒的施予就像收穫。**

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這話是真的。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的加給你們，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能多行各樣善事。如經上所記：他施捨錢財，賙濟貧窮；他的仁義存到永遠。那賜種給撒種的，賜糧給人吃的，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叫你們凡事富足，可以多多施捨，就藉著我們使感謝歸於神。（林後九6～11）

有兩個收穫的原則，可運用在基督徒的施予上。

第一，種的是什麼，收的就是什麼。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種」，明顯是描述施予。我們期望「收」什麼呢？我們不應過分依照字面意思來解釋保羅的要點，好像說，多施予就會多得著。不。每個人施予都應當「隨本心所酌定的」，不必作難，也不要勉強，而是全心全意的，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讓我們稍停片刻，深思「隨本心所酌定的」這句話。它的意思是對捐獻多少有篤定的信念，經過深思熟慮後下決定，而且總是懷著喜樂和欣悅的心。

我們最好能記起保羅稍早給哥林多人的書信，以及對於規畫奉獻的訓勉（林前十六1～3）。他說，每個人都應當在「七日的第一日」，按著收入撥出一筆錢。我們在銀行戶口設定自動轉帳，按時奉獻給教會和宣教機構，大致上也是按此原則而行。此處經文再次提醒我們要預先「決定」。我們很少需要一時衝動決定奉獻。經過細心思考下決定，就好得多。

如果我們以這種精神奉獻，會怎麼樣？我們會有

我們很少需要  
一時衝動決定  
奉獻。



什麼收穫？答案是兩方面：「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的加給你們」，使你們「凡事」（不一定是物質）充足，得到所需，「能多行各樣善事」，因為會得著更多的服事機會。正如詩人所說，捐獻給窮人的，他的仁義存到永遠（詩一一二9）。

第二，我們收穫，有雙重目的，既爲了食用，也爲了日後再播種。使人有收穫的神，關心的不單是紓解目前的饑餓，也要爲將來預備。因此祂「賜糧給人吃」（即時食用），又「賜種給撒種的」（等待下一個季節播種）。同樣，神「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

這幾節經文正是「資金種子」這概念的來源。我們期望神使捐助者的餽贈多多地增添。保羅並不是像某些人所說，提倡「財富的福音」。是的，他應許「你們凡事富足」，但也補充說，好叫「你們多多施捨」，奉獻得更多。富足，是以慷慨爲目標的。

### 施予有重要的象徵意義

第九個原則是，基督徒的施予有重要的象徵意義。

基督徒的施予比表面所看的來得複雜，保羅很清

楚這一點。以希臘教會的情況來說，他們的捐獻象徵他們「順服〔基督〕的福音」（林後九13）。此話何解？

保羅看到金錢轉移所代表的含義。其重要性不止在地理（從希臘轉移到猶大）或經濟上（從富者轉移到貧者），也在神學方面（從外邦基督徒轉交到猶太基督徒），因為這是著意、自覺的象徵，表達了猶太和外邦基督徒在基督裡的團結。

的確，這個真理（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平等地屬於基督身體的一部分，在基督裡他們同爲後嗣，同爲教會的成員，一同分享）是神向保羅啓示的「奧祕」。<sup>[3]</sup>這是他所傳福音的實質。這是他爲之而活、爲之被囚、爲之而死的真理。這個真理在此約略提及，在羅馬書十五章25至28節則得到進一步的闡釋。

保羅寫道，希臘的外邦人教會「樂意」湊出捐項給耶路撒冷的貧窮基督徒。「這固然是他們樂意的」，其實也算是他們向猶太人「所欠的債。因爲外邦人既然在他們屬靈的好處（以彌賽亞親自來臨爲高潮）上有分，就當把養身之物供給他們」（羅十五27）。這是基督徒團契相交的鮮明例證和宣告。

同樣，基督徒的施予也能表達我們的神學。例



如，當我們奉獻給福音機構，就表示我們深信福音是神救恩的大能，每個人都有權聽到福音。當我們捐助

經濟發展計畫，我們表達了一個信念：每個人，不分男女老少，都帶著神的形像，不應在非人的處境下過活。當我們奉獻支持教會的發展，我們是承認教會在神期待她成熟發展的計畫和心意中佔有核心位置。

### 基督徒的施予 也能表達神學。

#### 結果：使感謝歸於神

最後一個原則是，基督徒的施予能使感謝歸於神。

在這兩章經文的結尾（林後九 11 下～15），保羅四次表明，他深信哥林多人的奉獻最終會增添對神的感謝和頌讚。這是一切屬靈奉獻的中心意義所在：

多多施捨……使感謝歸於神（11 節）

辦這供給的事……叫許多人越發感謝神（12 節）

知道你們承認基督，順服他的福音，多多地捐錢給他們和眾人，便將榮耀歸與神（13 節）

感謝神，因祂有說不盡的恩賜！（15 節）

真實的基督徒施予不但使人感謝施予者，也使人感謝神，並把人的餽贈視為神說不盡的恩典，神的恩典又藉著祂把兒子賜給世人而大大彰顯。



金錢的轉移竟牽涉到這麼多真理，確實奇妙。我們看到三一神的教義——神的恩典、基督的十字架、聖靈所賜的合一，我們也看到基督使徒務實的智慧。屬靈的真理和務實的智慧一起發揮出功效。

能夠在世上幫助他人歸榮耀給神，是多麼可畏的殊榮！把神託付我們管理的金錢更多地捐助他人，最終就能達成這目的。為了神的榮耀，把更多的感謝歸與神，當然是我們最高的目標。

希望以上對哥林多後書第八、第九章的研讀，有助提高我們的施予，使我們的施予更深思熟慮、更



有規畫、更具犧牲精神。以我自己為例，我已重新檢討並增加了我的捐獻。冒昧地說，盼望你也同樣做得到。

# 8

第 8 章

## 影響力： 作鹽作光

我們必須以鮮明的決心接受耶穌所交託的角色，  
就是在社會上作鹽作光。  
不單個人能夠被改變，  
社會也可以被改變過來。



無論在任何時代，任何地方，基督徒面對的一大問題總是：有哪些價值和標準支配著我們的國家和文化？今天的大多數國家，在種族和宗教方面都日益趨向多元發展。意思就是，基督教、伊斯蘭教、世俗主義、物質主義、古代宗教、現代異教別派都在爭奪人的靈魂。誰能贏得這場仗？在基督徒來說，基本上這是個傳福音的問題。耶穌基督能否得到祂名字配得的尊榮？神已經將祂升為至高，最終將無人不屈膝，無口不稱祂為「主」。

但這也是社會和文化的問題。基督徒能否影響他們的國家，讓神國的價值和標準遍滿整個國家的文化，包括它對道德和生命倫理問題的觀點、對人權的確認、對人類神聖生命的尊重（包括未出生的嬰兒、殘障和年邁的人），對無家、失業和不斷受貧窮所困者的關懷、對異議分子的態度、對環境的護理，以及神國公民的整個生命樣式？這些都關係到「國家文

化」。

毫無疑問，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希望祂的價值和標準為人接納。因為祂喜愛公義，恨惡罪惡（詩四十五7）。祂差遣屬祂的人進入世界，既要傳揚福音、使人作門徒，也要使整個社會群體更溫暖、更討神喜悅、更公正、更積極參與、更自由。

這些當然都是極高的高求。有理據支持嗎？有聖經根據嗎？我認為有。我們可以從馬太福音五章13至16節找到根據：

基督徒能否影響他們的國家？

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他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



我們都熟悉鹽和光，這是兩種極常見的家庭用品，幾乎在全世界每個文化、每家每戶都見得到。顯然，在耶穌時代的巴勒斯坦，每個人都用這兩樣東西。耶穌從小就知道鹽和光，必定常常看著母親在廚房用鹽。當時還沒有冰箱，鹽用於防腐和消毒，比用作調味還多。馬利亞會把鹽撒在魚上、用鹽醃肉，或把魚和肉放在鹽水中浸泡。她也會在日落後點起油燈。

耶穌正是選用這些意象或模式，來指出祂希望跟隨祂的人在世界上發揮影響力。祂的意思是什麼？我們可從祂選擇的隱喻中推論出什麼來？我認為，耶穌用鹽和光作比方，帶出關於整體教會以及個別跟隨者的四個真理。讀者可自行斷定，這些推論是否言之成理。

### 作鹽作光的真理

第一，基督徒與非基督徒截然不同，或者說，本來就應該截然不同。鹽和光這兩個形像，使兩個群體呈現鮮明對比。一方是世界，世上的一切罪惡和悲劇就像是黑夜；另一方是「你們」，就是照亮黑暗世界的光。一方是世界，就像正在腐壞的肉和魚；另一方

是「你們」，要作鹽，阻止社會腐化。用一句諺語說，水和油，不相容。但耶穌說，我們要像光和暗不相容，像鹽和腐爛之物不相容那樣。

這是整本聖經的一個主題：神呼召一群子民歸祂自己，要他們與流行文化有所分別。「你們要聖潔」，祂說，「因為我是聖潔的。」耶穌在登山寶訓對門徒說：「你們不可效法他們」（太六8）。保羅在羅馬書寫道：「不要效法這個世界」（羅十二2）。這個呼召，是要人活出截然不同的生命。

第二，基督徒必須滲透非基督徒社群。雖然我們在靈命和道德上與別不同，我們卻不是與社會隔離。剛好相反，「你的光當照在人前」，就是說，讓它滲入黑暗。耶穌又說，你點燈，不要放在床下，或放進暗櫃裡。燈要放在燈臺上，光就能照耀出來。換句話說，要藉著你的言語和行為，讓耶穌基督的好消息傳遍社會，祂就是世上的光。

同樣，鹽必須滲透到肉裡。燈若放進櫥櫃裡就沒

耶穌說，我們  
要截然不同。



有作用，鹽若藏在鹽窖裡也起不了作用。光必須照進黑暗中，鹽必須滲進肉裡。這兩個比方都說明滲透的過程，呼召我們滲透到社群。可是太多人藏在黑暗的小櫥櫃裡，躲在漂亮精美的小教會雅室中。

一八八四年，蕭伯納（George Bernard Shaw）、韋布（Sidney Webb）等人創立了費邊社（Fabian Society），對外宣布其宗旨為

在英國推行社會主義——不是透過布爾什維克的激進革命，不是透過政治密謀，而是透過「滲透的政策」來達成。具體地說，他們尋求將社會主義理念滲進保守黨和自由黨（當時還沒有工黨）。

後來威爾斯（H. G. Wells）與幾位創始者爭辯，聲稱他們的滲透政策已然失敗：他們企圖以所謂社會主義滲入英國社會，卻只是像老鼠「滲入」貓身而已。換句話說，他們是被社會吞噬，而不是滲透社會之中。哎呀！今天我們當中的許多基督徒也是如此。

要為基督滲透世俗文化，方法之一是透過日常工作。我長大成為青年的時候，相信神的召命呈金字塔

太多人藏在黑  
暗的小櫥櫃  
裡。

的形狀，位於尖頂的是跨文化宣教士，是我們的英雄英雌。如果我們不這樣為基督大發熱心，就留在家鄉當牧師。如果我們達不到這標準，就晉身較為高尚的行業（法律、教育、醫學等），而如果我們進入政界或媒體行業，那就離墮落不遠了。

不過我早已砸碎這金字塔了。別會錯意。**假如那是神的呼召**，成為宣教士或牧師是極好的。但假若那是神的呼召，當醫生、教師或律師也是極好的。我們需要更多領受了神召命的基督徒，進入政治和媒體行業，為基督而活。

**第三，基督徒可以影響和改變非基督教社會。**以下段落會更具爭議性，但我們先繼續思考作鹽作光這隱喻的含義。

鹽和光都是各具效能的商品，可改變所在的環境。因此，鹽被帶進肉或魚，就會帶來改變；它會阻止細菌造成腐化。光點亮了，也會帶來改變；它驅除了黑暗。另外，我們可以指出，鹽和光有互補的作用。鹽的影響是否定性的，它阻止細菌造成腐化。光的影響是肯定性的，它照亮黑暗之地。同樣，按照耶穌的心意，基督徒在社會的影響力也包含否定性（制止罪惡蔓延）和肯定性（傳播真理和良善，特別是福



音) 的。

那麼為什麼我們基督徒不在社會上發揮更有益的作用呢？我們眼看著世風日下，見到社會上的不公、激烈衝突、街頭暴力、上層的貪腐、性濫交、愛滋病肆虐。該責怪誰？我們的習慣是責怪所有人，除了自己。但讓我換個角度說。

假如房屋在夜裡一片黑暗，責怪房屋黑暗是沒意思的。那是太陽下山後的自然現象。該問的問題是：光在哪裡？

假如肉壞了，不能吃，責怪肉腐壞是沒意思的。任由細菌滋生，就會有此結果。該問的問題是：鹽在哪裡？

我們必須接受  
耶穌所交託的  
角色。

豎起眉毛、聳聳肩膀，  
好像事不關己，是假冒為善  
的舉動。耶穌告訴我們要在社會上作鹽作光。如果到

同樣，假如社會腐化  
(像黑夜或臭魚)，責怪社會  
腐敗是沒意思的。人類罪惡  
不受制止，就會有此結果。  
該問的問題是：教會在哪  
裡？耶穌的鹽和光在哪裡？

豎起眉毛、聳聳肩膀，  
好像事不關己，是假冒為善  
的舉動。耶穌告訴我們要在社會上作鹽作光。如果到

處都呈現黑暗和腐敗，那多半是我們的過錯，我們必  
須承受很大的責備。

我們也必須以鮮明的決心接受耶穌所交託的角色，就是在社會上作鹽作光。不單個人能夠被改變，社會也可以被改變過來。當然我們不能夠使社會變得完美，但我們可以改善它。基督徒並不是空想家。當基督在榮耀中再臨，社會才會有完全的平安和公義。而今歷史上仍有許多改進社會的例子——健康和衛生標準得以提高，更多人得到讀書寫字和受教育的機會，婦女得到解放，礦場、工廠、監獄的情況得到改善，奴隸制度和奴隸貿易都被廢除。

不能說所有這些改進都完全是基督徒發揮影響力  
才造成的，但我們可以宣稱，耶穌基督（透過祂的跟  
隨者）對於良善有著巨大的影響力。

### 改變社會的武器

耶魯大學教授賴德烈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著有七冊的《基督教發展史》(*History of the Expansion of Christianity*)，以下是結語的一段話：

世界上從沒有任何生命〔像基督的生命〕



那樣]，在人類事務中發揮如此巨大的影響……這生命極短暫，看似屢遇挫折，卻傾流出入類歷史上最強大的力量，帶來人世間悠長爭戰的勝利。<sup>[1]</sup>

如何改變社會呢？基督徒的軍械庫中，有六樣兵器。

**第一是祈禱。**我懇求你不要把這一條當作是假裝虔誠的濫調。基督徒相信神垂聽和應允禱告。使徒吩咐我們（首要的是）為國家的領袖禱告，使我們可以「平安無事地度日」（提前二1～2）。可是我到某些教會，發現幾乎沒有代禱。有時候我想，世界和平以及福音遍傳全球的進程緩慢，是否歸因於屬神的人缺少禱告。例如，菲律賓總統馬可仕（Marcos）在一九八六年被推翻，菲律賓的基督徒認為「人民力量」（people power）所起的作用，還比不上「禱告的力量」（prayer power）。我們應當比往常所習慣的，更認真地負起為公眾代禱的職責。如果地方教會每個星期日用二十或三十分鐘跪在神面前，自由的神將會帶來什麼改變？

**第二是傳福音，**它對於改變社會起了必不可少的

影響作用。因為基督徒的社會責任有賴於對社會負責的基督徒來完成，而對社會負責的基督徒是傳福音的果實。聖靈改變了我們，我們才萌發社會知覺，才會有改變社會的異象和勇氣。

泰勒（John V. Taylor，已故溫徹斯特〔Winchester〕主教）評論穆爾豪斯（Geoffrey Moorhouse）的書《加爾各答》（*Calcutta*），談到該城看似絕望的問題：

基督徒的社會責任有賴於對社會負責的基督徒來完成。

使絕望的天平傾向信心一邊的，總是那些能夠超乎環境之上的人。穆爾豪斯的書中，記滿了這些人（如克理威廉、德蕾莎修女等）……他們不會被那城所困，也不會從城中逃掉。他們超越了情勢。救恩不等同於解決方法；救恩是超乎解決方法，使解決方法成為可能的事……個人的救恩——初始的救恩，始終應該是起點。它是打開宿命論之門的鑰匙……<sup>[2]</sup>



第三件武器是榜樣。人類天生懂得模仿，所以豎立榜樣會發揮強大的影響。一個基督徒若堅定不移地追求公義，就能鼓勵別人效法他的榜樣。一個基督徒家庭可以影響整個鄰舍；一個虔誠的基督徒群體（學校、學院、醫院、辦公室或工廠的一群基督徒）可以改變鄰近的氣氛和公認的價值觀。按照神的旨意，地方教會要成為「國度的記號」，豎立一個榜樣，顯示人類社群服膺於神治權下的樣式，成為一個具吸引力的另類社群。

第四件武器是論證。最終，不公平的社會結構只能透過立法來改變。立法不能把壞人變好，但可以降低社會罪惡的水平，使它更得神的悅納。

馬丁路德·金恩（Martin Luther King）明白此中的分別。他寫道：「道德不能立法規管，但行為可以有所調節。法令不能改變人心，但可以約束心地冷酷的人。」<sup>[3]</sup>

他又寫道：

政府措施不能為解決目前危機提供完備的答案，但仍可以提供一部分重要的答案……法律不能令僱主喜歡我，但可以制止他以我的

膚色為理由拒絕僱用我。<sup>[4]</sup>

在民主社會，立法需經大多數同意，同意之前需有共識（即公眾輿論），而共識又端賴論證，確切地說就是進行公眾辯論，憑論據取勝。

我們要禱告懇求神興起更多具有良好品格的思想家，他們不但攀上西乃山、頒布十誡，還與人辯解，力陳神設立的標準是最好的。我們需要神學方面的護教家辯解神福音的眞理，我們也同樣需要倫理方面的護教家辯解神律法的美善。

在基督徒兵器庫中的第五件武器是行動，即社會政治行動。有人會問：基督徒不是應該規避政治嗎？答案視乎我們如何理解「政治」？從狹義來說，政治是管治的科學，是關於制訂法例以體現社會的信仰和價值觀。但從廣義來說，「政治」（politics）一詞的相關希臘文 *polis* 原指「城市」，意指社群生活。狹義的政治是為政治家所定義，他們的召命是為立法、改變社會而發展政策和綱

我們所有人都  
蒙召作負責任  
的公民。



領。但廣義的政治是給所有人參與的，因為耶穌差遣我們到世上服事，我們所有人都蒙召作負責任的公民，履行民主權利，參與投票，並影響其他人選舉賢能，就時事發言和撰寫議論，參與公眾和平示威和見證，透過以上方式為社會作鹽作光。

第六件，也就是最後一件武器，是受苦，即願意為信仰承擔苦楚。受苦是真誠與否的考驗。傳福音和

參與社會行動都是要付代價的，因為基督的福音和基督的道德標準並不受歡迎。人類的私心會受到挑戰。要捍衛神的律法和神的福音，就必然會遭受反對。

我們已看過基督徒軍械庫的六件武器，每一件武器各有威力，合起來就會無堅不摧，這讓我們看見，教會確實能夠在社會上發揮強大的影響力。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榮休社會學教授貝拉（Robert N. Bellah）說出以下的豪言壯語：

受苦是真誠與否的考驗。

那一小群對公平、溫和的社會懷有嶄新願景的人，重要性是不容低估的……只要他們當中有百分之二的人擁有嶄新的願景，文化的素質就會改變。<sup>[5]</sup>

### 基督徒的特質

回說作鹽作光的含義，我們要提出第四點：**基督徒必須保持他們的基督徒特質**。鹽必須保持鹽的特質，否則就沒用，你甚至不能把它扔進肥料堆裡。光必須保持光明的特質，否則就不能驅除黑暗。同樣，我們基督徒若要影響社會，就不只是要滲透社會，也要拒絕遵從它的樣式。我們必須保持基督徒的信念，特別是神國度的價值觀、標準和生活方式，否則就會失去作用，沒法發揮影響力。

那麼，基督徒的特質是什麼呢？作鹽作光，要有哪些特點呢？登山寶訓的其餘篇幅告訴我們答案。耶穌描述了天國公民——祂的嶄新社群成員該有的特質。

第一，**基督呼召我們要有更大的義**。「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五 20）門徒聽到這番話，肯定會嚇呆



了，因為文士和法利賽人是最公道正義的人。他們數算出律法包含二百四十八條誡命、三百六十五條禁令，共計六百一十三條規例，他們聲稱能持守當中的絕大部分！耶穌卻說，門徒的義若不超過最公義之人，就永遠不能進天國！主是否失了理智？不，基督徒的義超過法利賽人的義，因為它更深沉，是發自內心的義，所以需要有新生命和一顆新的心。

**第二，基督呼召我們要有更廣闊的愛。**以下是耶穌所說六個對句的最後一句：「你們聽見有話說：『當

基督呼召我們  
要有更廣闊的  
愛。

於一種責罰的詭辯，對自己說：「我的鄰舍就是與我屬同一宗教的人，既然我只要愛鄰舍，律法就容許我恨仇敵。」

耶穌指出，用神的詞彙來說，我們的鄰舍包括仇

敵在內，我們若是愛仇敵，就是天父的真正兒女了，因為祂賜陽光和雨水給所有人，不加任何區別。祂的愛是包容一切的，我們的愛也必須如此。

**第三，基督呼召我們要有更高貴的雄心。**所有人都有雄心壯志，渴望成功。用耶穌的話說，雄心是我們「尋求」什麼，把心思投放在哪裡，認定那是至高的世物，願意為之奉獻生命。耶穌教導，最終我們只有兩個選擇，一是追求物質方面的舒適，一是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太六31～34）。神的兒女若專顧自己和身體（飲食、衣服），只會陷於永不知足的絕望困境。耶穌在主禱文已為我們定下優先次序，就是首先以神的名、國度和意旨為念。

這就是基督的呼召——要有更大的義（發自內心的義）、更廣闊的愛（愛仇敵）、更高貴的雄心（神的統治、神的義）。只有這樣，我們的鹽才會保持鹽的特質，我們的光才會繼續發亮，我們就能作世上的鹽和光。

基督呼召我們  
要有更高貴的  
雄心。



我們尤其要為我們的悲觀情緒悔改。基督徒決不應該成為悲觀主義者，信心和悲觀是不相容的。當然，我們不是不切實際的理想主義者，而是實事求是的現實主義者。我們清楚知道，罪深植於人的本性和人類社會之中。我們沒有打算建立烏托邦，但我們也知道，福音有轉化生命的能力，基督差遣我們作世上的鹽和光，發揮影響力。

因此，讓我們把自己奉獻給神，為神帶來改變吧。不要因為自己屬於少數，就以此來為自己找藉口！

這也就是希爾（Edward Everett Hale，1822～1909）所提倡的樂觀主義。希爾是美國的一位神論教派（American Unitarian，譯註：該教不相信神為三位一體，認為神只有一個位格）牧師和作家，在麻薩諸塞州波士頓生活和工作，他寫的故事《十乘一等於十》（*Ten Times One is Ten*）鼓舞了許多人：<sup>[6]</sup>

我只是一人，  
但至少有我一人。  
我並非凡事皆能，  
但我有所作為。

我能夠做的，  
我應該做。  
而我應該做的，  
靠著神的恩典，  
我必定會做。

一個基督徒尚且能夠如此，一間教會若也有著相同的信念，帶來的影響力將會多麼巨大啊！



## 結語

尋找二十一世紀的提摩太

本書序言指出，今天許多人在為教會尋求「嶄新的描述」。其實聖經已經表述過，而且歷史也驗證過心意更新的活力教會應具有哪些特徵；我關注的是，在合乎情理的探討過程中人們不致忘記，也更加不會丟掉這些特徵。我先後闡述了心意更新教會的八個特徵。

在為此書作結的時候，我要向教會領袖，包括神職人員和平信徒發出個人的呼籲。像提摩太那樣，你們蒙召捍衛福音，並且要在神的家中行為端正，「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三15）。

我已年屆九旬，常常展望未來，渴望神興起新一代的提摩太。在本篇結語，我放膽向你呼籲，祈求你能在你的生命和事奉中認識神的恩典。

我猜你像我一樣，覺得提摩太是個和我們意氣相投的人物。我心裡很喜歡提摩太，因為他看來那麼貼



近我們人性脆弱的一面。提摩太不像是彩色玻璃畫上的聖徒，他頭頂上不會戴著光環。

首先，保羅為他寫第一封信時，他還相當年輕。

提摩太蒙召要與身邊的潮流文化有所分別。

他當時大概三十多歲，但對於承擔重要職責的經驗尚淺。其次，他生性害羞，因為保羅需要特別告訴哥林多人，提摩太到他們中間，要使他安心（林前十六10）。第三，他有胃病，不時發作，保羅勸他喝一點酒，希望帶來療效。

這就是提摩太——年輕、害羞、脆弱。這也是今天常在基督徒身上發現的三個缺陷。正因如此，我們對他鍾愛有加。他在軟弱中需要基督的能力，我們也一樣。讓我們傾聽保羅在寫給提摩太的第一封書信中，向他發出的挑戰：

但你這屬神的人要逃避這些事，追求公義、敬虔、信心、愛心、忍耐、溫柔。你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你為此被召，

也在許多見證人面前已經作了那美好的見證。（提前六 11～12）

我們注意到，保羅在勸勉中首先用到的兩個字是「但你」，這個用語在保羅致提摩太書信中出現過幾次，顯示提摩太要與身邊的潮流文化有所分別。他不可隨波逐流，也不可在公眾輿論的壓力下折腰，像蘆葦隨風搖動。他必須站立得穩（我們也一樣），像磐石屹立於山澗之中。

因為他是「屬神的人」。在舊約中，這個尊稱專用以稱呼摩西、大衛、以利亞及其他先知等領袖人物。而在新約，這名稱似乎用於每一個「裝備好，可以完成各樣的善工」（提後三 17，新譯）的成熟基督徒。假教師是屬世的人，但屬神的人從神那裡領受他們的價值觀和標準。

### 三重呼籲

使徒保羅向提摩太發出三重呼籲，分別是道德、教義和經驗方面。

**第一，道德方面的呼籲。**提摩太要「逃避這些事」，指貪婪和與其有關的一切罪惡，其中包括後來



提及的「少年的私慾」（提後二22），例如淫亂、自私的野心、不守紀律、狂怒等。另一方面，保羅又囑咐提摩太追求六個美善的品格——公義、敬虔、信心、愛心、忍耐、溫柔。簡單地說，提摩太要逃避邪惡，追求善良。

人是精於逃跑的。我們受威脅的時候懂得逃避危險。可是我們也逃避不敢面對的問題和責任。但保羅似乎要提醒我們，要逃避罪惡。

從積極方面看，我們會追求有吸引力的東西：快樂、成功、名聲、財富、權勢。但保羅好像在說，不如追求不同方式的良善吧。

要成聖，是不能處於消極、被動狀態的。我們不能呆坐著，無所事事，讓神作成一切。保羅並沒有教

授提摩太要學習什麼祕技、要掌握什麼技巧、要強記什麼公式。我們該做的，就是為自己的人生奔跑，逃離惡事，追求公義。使徒保羅呼喚我們作個優秀的賽跑健將。

第二，教義方面的呼籲。「為真道打那美好的

我們要逃避罪惡。

仗。」我們從（寫給提摩太和提多的）三封教牧書信中知道有啓示的真理。它有不同的名稱，例如信仰、教訓、傳統、真理、善道等。這當然是保羅等眾使徒的教訓。這是真正的使徒統緒，即教義真理持續不斷地從使徒傳予我們，由每一世代的教會所保全。我們要捍衛它、宣講它，用一切的忠誠教導它。

在提摩太前書六章11節，善與惡互成對比；在第20節，真理與謬誤也彼此相對。換句話說，保羅向提摩太——和我們——所發出的道德和教義呼籲中，我們都有雙重的責任：在道德上，我們要逃避邪惡，追求良善；在教義上，我們要逃避錯謬，為真理爭戰。

而我們已蒙召要參與這場爭戰。除了天性好鬥的人以外，也許沒有人喜歡打仗。每一顆善感的心靈都討厭打仗。一想到有人喜歡爭論，就令人作噁。不過，使徒保羅說我們要打的是「美好的仗」（12節），因為我們是為神的榮耀和教會的福祉而戰。即使上一節提到的溫柔，也不能阻止我們為真理爭戰。我們不能逃避這個

我們已蒙召要參與這場爭戰。



叫人不快的任務。

第三，經驗方面的呼籲。「持定永生。你為此被召」。永生之重要，不在長度，而在實質。它是新時代的生命。耶穌親自為它下定義。祂向天父祈禱，說：「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3）永生，就在這個與神相交的個人關係中。

這就是提摩太領受的呼召。這可能是私人的召命，但是在受洗時，他「在許多見證人面前已經作了那美好的見證」，所以也成了眾人的召命。保羅其實是對他說，他已擁有永生，因為當他相信並受洗時，永生已賜給了他。現在他要持定永生。

### 今天的提摩太在哪裡？

不過，像提摩太這樣成熟的基督徒領袖，還要受勸勉持守已擁有的，畢竟是件很奇怪的事。他不是已作了基督徒很多年嗎？是的。他不是許多年前已接受了神白白賜予的永生嗎？是的。既已擁有，為什麼保羅還要叮囑他持守？

因為即使人擁有了某些東西，也有可能不懂得珍重與享受。持守的希臘文動詞 *epilambano* 隱含暴力之

意。例如，形容士兵「抓住」古利奈人西門，強迫他替耶穌背十字架，用的就是這個詞；使徒行傳描述耶路撒冷的一群暴徒把保羅拖出聖殿範圍，也用到這個詞。所以保羅向提摩太發出籲請，是要他緊緊抓住已領受的永生。永生已是他的了，但他要愈發地持有。他要享受永生，經歷它的豐盛。

德爾古（Louis Delcourt）的故事，充分說明了擁有和享受的分別。德爾古是法國人，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是個年輕士兵，他休假後遲遲不歸隊，害怕丟臉，於是決定開小差。他說服母親把他關在家中的閣樓，躲藏起來，由母親送飯餵養了二十一年。一九三七年八月，母親去世了，他再也沒法繼續匿藏，只好帶著枯槁蒼白的面容，拖著沈重的腳步，到附近的派出所去自首。警察難以置信地看著他，問道：「你去了哪裡？你沒聽說過嗎？」德爾古問：「聽說過什麼？」「好多年前已通過了法例，所有逃兵都獲得特赦。」

德爾古擁有自由，但沒有享受自由，因為他不知

即使人擁有了  
某些東西，也  
有可能不懂得  
珍重與享受。



道自己擁有。今天許多基督徒也一樣。耶穌基督已釋放了他們，但他們沒有享受自由，因為他們不知道自己已擁有自由。

我們可以從保羅對提摩太的三重呼籲中學到兩個寶貴的教訓。

第一，要思考這三重呼籲對我們今天極高的適切性。使徒保羅似乎把三個絕對的標準放在我們前面：有良善這回事，去努力追求吧。後現代情緒對一切普世的絕對標準都不友善。但保羅說世上仍有真理，要為它爭戰。世上仍有生命，要持守它。願神賜我們能力毫不畏怯地堅守這三個絕對標準，就是真理、良善、真實。

第二，要思考保羅三個呼籲的平衡性——它包含教義、道德、經驗三方面。

有些基督徒為真道打美好的仗。他們是捍衛真理的優秀戰士，但他們沒有追求良善，更沒有追求溫柔。

有些基督徒良善而溫柔，但他們對於為真理爭戰沒有同等的關注。

也有些基督徒忽略教義和道德，只專顧追求宗教經驗。

為什麼我們總要走向極端？上述三個標準都是神為我們——應該說，為平衡的基督徒定下的心意！

二十一世紀的提摩太在哪裡？他們不但忠誠持守這三個目標，也堅守整本聖經的啓示，不會隨個人喜愛挑選樂意遵行的真理。他們追求公義，為真道打美好的仗，同時也持定永生。



心意更新的教會

14 The *Living* Church

## 三篇歷史附錄

生平闡述

歷史附錄一

歷史附錄二

歷史附錄三

## 生平簡述

這篇生平簡述對我來說是必要的。此短文會解釋我與萬靈堂的深厚淵源，並且對其後的三篇歷史附記作引介，這三個篇章記錄了我成長故事的三個重要階段。

從孩提時代到求學階段，後來成為新按立的副牧師（curate），繼而擔任教區長（Rector）、榮譽教區長（Rector Emeritus），我幾乎一生都是同一教區堂會的會友，這實在是個非凡的經歷。

我才幾個月大，父母就帶我和姊姊，舉家從肯辛頓（Kensington）搬到哈利街（Harley Street）。我們在這條別號「醫生街」的街道住下來，父親是醫生，設有私人診所，為人看病。

母親帶我和姊姊到萬靈堂參加主日早上的崇拜，教堂離我們家不到二百公尺。教區長起先是巴克斯頓（Arthur Buxton，1920～1936在任），然後是史密斯（Harold Earnshaw Smith，1936～1950在任）。我對主



日崇拜的最深刻印象是坐在樓上包廂，把巴士車票摺成紙彈丸，丟到樓下女士們時髦的帽子上。完全想不到，二十五年後我會成為教區長，站在講臺上！福音救贖人、改變人生命的力量，就是如斯強大。另一個孩童時代的記憶，是星期日下午我和姊姊喬伊（Joy）被帶去參加為醫生子女而設的主日學，教室就在教區長住所，主領教師是巴克斯頓師母（Esme Buxton）。

我在拉格比公學（Rugby School）讀書時，第一次清楚地聽到福音，並且作出回應。在那幾個月間，雖然我從前沒有聽過福音，但很奇怪，我已逐漸感覺到自己領受了召命，要和其他人分享當時還沒有人跟我分享過的東西。我把此事告訴了校長，其後以候選神職人員的身份豁免兵役。

就這樣，戰爭期間我在劍橋大學聖三一學院（Trinity College）念書，起初學習法語和德語，然後攻讀神學。畢業後不久，曾多次造訪劍橋的史密斯牧師邀請我受按立後到萬靈堂作他的助手，擔任副牧師之職。在這裡開始我按牧後的事奉，似乎是頂自然的事，因為這畢竟是我成長時期的教區——雖然培育我成長的，不是用巴士車票摺成的子彈！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我在聖保羅大教堂

由倫敦主教按立為牧師。史密斯一家人對我以朋友相待，我很榮幸有史密斯牧師作導師，領我踏進牧職事奉的初階。只有一件事出了岔子，那就是他的健康。我在教區服事第一年途中，他第一次患上冠心病，要休息數星期，而重返崗位後仍需要時間慢慢康復，只能負責少量工作，至少在這一段期間，教區事務就落在我和同任副牧師的梅約（Gordon Mayo）肩頭上。一九四七年史密斯牧師再次患病，往後的兩三年他一直往返於教區工作和康復療程中。一九五〇年三月初，他再次離開倫敦，在南岸療養，一星期後他於睡眠中去世。我獲推舉主理教區工作，四個月後，出乎所有人的意料（特別是我），我獲委任接替史密斯牧師擔任教區長。



## 歷史附錄一

### 為什麼我仍是聖公會會友？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八日)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八日，第二屆全國福音派大會在韋斯敏斯特（Westminster）衛理會中央大會堂召開，鍾馬田博士擔任主要演講者，我擔任主席。這次會面，帶來了我們二人歷史性的對峙，四十年來都有巨大的迴響。鍾馬田博士呼籲各宗派的福音派信徒離開本派，而我極力主張他們不要輕率行事，因為這課題會在翌日早上辯論。這次事件，在幾部歷史著作和傳記都有詳細記述。<sup>[1]</sup>

提起很久以前的分歧，不是要重新挑起爭論，而是藉此機會回應人們仍不時問我的問題：我的立場有否改變？若有，有何改變？

這篇歷史附錄，起源於我為里德（Gavin Reid）編纂的論集《聖公會的盼望？》（*Hope for the Church of England?*）所寫的一篇文章：〈我信聖公會〉（I



Believe in the Church of England)。二十年後，此文經過刪節和修訂，再收於莎特（Caroline Chartres）所編的論集《爲何我仍是聖公會信徒》（*Why I Am Still an Anglican*, Continuum, 2006）。

我信聖公會嗎？是的，我信聖公會。不過我得說，這個回答包含正反兩面。我當然不是像相信神——父、子、聖靈，以祂爲確信和敬拜的對象那樣相信聖公會。但我確實相信聖公會，意思是，我爲著身爲一名會友和牧者，並爲著無愧於這兩個身分而深表感激。我會首先勾勒聖公會的四個特點，這也正是我歸屬於它的四個理由。從某程度上說，這四個特點也可用以形容世界各地的聖公會，但與英國聖公會特別相關。

第一，聖公會（Church of England，或稱英國國教會）是歷史性的教會（a historical church）。事實上，她是英國人（English people）的教會。她的起源不但溯及亨利八世（Henry VIII）和他的婚姻問題（即惡名昭彰的「王的事務」），更可追溯至主後一世紀羅馬軍團爲帝國設立殖民地時期。商人隨著軍隊而來，而在這些士兵和商販當中，肯定有耶穌基督的跟隨者。特土良（Tertullian）和俄利根（Origen）都曾

在主後兩百年左右談及某個英國教會。聖阿爾班（St Alban，譯註：英國第一位殉教士）爲基督而殉道，大概就在主後二五〇年羅馬皇帝德西烏斯（Desius）逼迫基督徒時期。在主後三一四年召開的亞爾勒會議（Synod of Arles），有三位英國主教出席。所以，聖公會是英國的歷史性教會。

今天，人們慣於與歷史根源切割，這個歷史面向就顯得重要。因爲聖經中的永生神是歷史的神，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是摩西和眾先知的神，是主耶穌基督和門徒的神，是後使徒教會的神。家庭教會運動的一個弱點是它缺乏歷史感，缺乏與過去的連續感。

第二，聖公會是認信的教會（a confessional church）。我們要從歷史層面，轉入神學層面。根據提摩太前書三章15節所說，教會是「真理的柱石（*stulos*）和根基（*hedraioma*）」。*Hedraioma*可指「壁壘」或「根基」，無論是何者，作用都是鞏固建築。柱石則使建築高高聳立。可見，教會是蒙召爲真理服事，既牢牢地持守它，也高舉它，讓人看見。因此聖公會有教會準則和信仰宣認。雖然《公禱書》和《三十九條信綱》的應答公式變得僵化，禮儀版本也



更貼近現代風格，但仍是聖公會的教義基礎。這些準則確認聖經比傳統更崇高的地位、聖經對於救恩的完備性，以及罪人惟靠恩典、惟靠基督、惟靠信心稱義。這三項教義對福音派信徒特別寶貴，在聖公會規章中也清楚申明。

的確有少數教會領袖否定一些基本信仰，這是悲劇，也是醜聞。但聖公會從沒有丟棄她對信仰的宣認，她是認信的教會。

第三，聖公會是國教會（*a national church*）。她不是歐陸信義宗那樣的「國家」教會（‘state’ church），而是「國教會」（‘established’ church，即受法律認可，享有若干特權）；更重要的是，說她是「國教會」，因為她有全國性的使命。所以，無論從理想或目標來說，聖公會都不是小教派，也不是某個宗派，而是一國之教，有責任充當國家的良心，服事國家。

不容否認，在實際上這個理想常常破滅。不過，雖然要作出一些修正，但聖公會仍是國教會。

第四，聖公會是禮儀教會（*a liturgical church*）。它有《公禱書》，還有《公用禮儀》（*Common Worship*，二〇〇〇年出版，使用現代文字），包含公眾崇拜禮儀。有人說編定的禮儀有礙自發的反應，也

阻礙聖靈自由運行。事實並非如此。形式和自由未必是互不相容的。當然，我們對新版禮儀書更靈活的編排表示歡迎，但這些編排絲毫沒有揚棄禮儀的框架和形式。

為什麼我們要珍視禮儀？第一，我們可從聖經中找到不少禮儀的根據。新約中有許多片段記錄古老聖詩和信條，是基督徒從舊約承襲過來的。第二，禮儀銘刻了真理，保證教義的一致性。第三，它使我們感到與過去連成一線，也和現在教會中的其他人團結。第四，它可防止會眾因為神職人員的惡劣習性而受影響。最後，它有助提高專注力，加強會眾的參與。這些都對我們大有益處。由於這些優點，我要為聖公會是個禮儀教會表示欣慰。

以上是我相信聖公會的四個原因。她是英國的歷史性教會。她有穩健的聖經和神學基礎。她承託了國家的使命。她的禮儀是個寶貴的途徑，讓人藉著聖靈的能力，透過耶穌基督頌讚全能的神。

雖然有這些正面的評價，許多福音派信徒卻對聖公會感到不自在。我所描述的聖公會較為理想化，而非趨近現實。有人會說她是「紙上」教會，而不是有血有肉、有骨骼有筋腱的組織。另外，從二十世紀下



半葉開始，福音派運動在規模、身量、成熟程度、學術性、內聚力等方面都有了進步。它有幾個分支（例如改革宗、靈恩派等等），就像政黨那樣結成聯盟。與此同時，傳統基督教教義和道德也受到攻擊。結果就是，普通教友對教會的忠誠受到嚴重的拉扯。我們該怎麼辦？

### 三個選擇

第一個選擇是分離，脫離教會。有人說：「留在教義混雜的教會中是妥協，這是不可接受的。它給人一個印象，以為我們寬赦異端。所以，為了毫不妥協地維護我們福音派的見證，我們必須走出去。」

這就是獨立福音派（independent evangelicals）的立場。他們首要的考慮是保持教會教義的純正，這其實是正確、恰當的考慮。我們也應該有他們那種對真理的熱心，以及他們的勇氣。但他們追求教會的純正，往往犧牲了教會的合一，他們對此好像沒有同等的關注。的確，會有極端情況（例如，如果教會正式否定耶穌道成肉身），那麼我們只好脫離，因為那教會已不成教會。不過我們要記著，十六世紀的改教家本身就很不願意與教會分離，他們不想離開羅馬天主

教會。相反地，他們夢想一個改革的大公信仰，一個根據聖經改革的大公教會，既關心她的純正，也關心她的合一。例如，加爾文在一五五二年致函克藍麥（Thomas Cranmer）說，教會分裂是「本世紀極大的不幸」。他又寫道，基督身體「流血」的情景深深感動他，假如他能盡上綿力，他會「立即跨越十個海洋」。「說實在話，假若學問淵博的人要根據聖經的法則尋求堅穩和細緻的協議……我認為就我來說，即使要犯難冒險，也在所不計。」這正是（也應當是）今天聖公會福音派信徒的立場。

第二個擺在我們眼前的選擇，是採取截然相反的做法，就是妥協，甚至順從。某些人下這樣的決定，並解釋會不惜付出一切代價以求留在聖公會，甚至失去他們獨特的福音派見證也在所不惜。

他們希望作負責任的聖公會成員，並且（若能夠憑著誠信而行事）縮減聖公會內眾多傳統之間的分歧。我尊重他們的願望，但我認為他們短視。因為我們應該有勇氣，同時帶著謙卑，為我們已領受的福音真理作見證。我們宣稱聖經無謬誤，可能在某些論點上錯了。如果能證明聖經有誤，我們願意改變想法，但我們不能隱瞞或扼殺我們的信念。身為福音派信



徒，我們關注的當然不是對某一「黨派」忠誠。談論「黨派」，是個政治概念，它要求緊遵黨的路線、順從黨的管治、接受黨的紀律。福音派的忠誠不是關乎某個派別，而是彰顯真理，特別是顯揚耶穌基督獨特的榮耀，以及人惟獨靠著祂得到救恩。

福音派信仰的核心是，藉著耶穌基督道成肉身、被釘死、復活和升天，神已經為世人蒙救恩作出定論，也成就了一切所需之工作。因此，耶穌基督就是神向世人所發出的最終之道；在神所賜兒子之外尋找更高啓示，是不能想像的。耶穌基督也是神為世人得救恩所成就的最後一項工作；要在此之外添加其他工程，也是不能想像的。在神藉著基督所說、藉著基督所做的以外，人不得添加任何東西。兩者都是 *hapax*，「一次做成，永遠做成」。藉著基督，神的啓示和救贖都已完成了。

因此，福音派信仰的標記是強調惟獨聖經 (*sola scriptura*) 和惟獨恩典 (*sola gratia*)。這兩個信條來自惟獨基督 (*sola Christus*)：啓示和救贖，都是惟獨藉著基督而來。那麼，我們維護獨特的身分時，應關注的是不要一成不變、不合作、食古不化、偏袒某一派系。我們要忠誠於主耶穌基督的位格和工作的獨特

榮耀。我們相信，為了教會的益處以及神藉著基督所彰顯的榮耀，我們應當維持我們獨特的福音派見證。

第三個選擇是**包容而不妥協**，就是留下來，但不屈從。坦率地說，這是三個選擇中最痛苦的選項。其餘兩個選項較為容易，因為是大刀闊斧行事。第一個方法是與所有意見不合的人分離，只和想法一致的基督徒相交。第二個方法是不再持守獨特的見證，把所有觀點都視為同樣合情合理。這兩個選項（分離和妥協）立場相反，但共同點是消弭緊張狀況，逃避衝突。你不是離開，就是讓步。留下來，同時卻拒絕讓步，就像走鋼索，是捨易取難的方法。你要長期處於緊張關係中，既不妥協，也不撤離。

讓我作個總結。選擇分離是追求真理，但犧牲合一。選擇妥協是追求合一，但犧牲真理。選擇包容是同時追求真理與合一，就是說，追求基督和門徒所提倡的合一，即是在真理中合一。耶穌在約翰福音第十七章為真理、聖潔、宣教和教會合一祈禱，保羅在以弗所書第四章確認「一主、一信、一洗」。在新約聖經中，合一與真理總是攜手同行的。



## 兩種包容

我已提出第三個選擇——「包容」，接下來要詳細解釋。常說的聖公會的「包容」，有兩種方式：一種是無限制、無原則的包容，沒有人受排斥；另一種是有限制、有原則的包容，有劃定清晰的界線。

無限制、無原則的包容是在教義上人人自由參與，任何意見都不會禁止，也更加不會被指責為異端；相反，每一個觀點都獲得欣然接納，甚至視為一盤集錦中的原料。萊爾主教稱之為「一種挪亞方舟」，無論潔淨或不潔淨的，都有足夠空間容納。

諾克斯（Ronald Knox）對這觀點作出了最好的諷刺。他著有一篇精彩文章，題為〈大團圓〉（*Reunion all Round*），收錄於他的《諷刺文集》（*Essays in Satire*），<sup>[2]</sup>副標是「呼籲聖公會包容所有伊斯蘭教徒、猶太教徒、佛教徒、婆羅門教徒、天主教徒、無神論者」。他看見新的普世教會在興起，在這教會中，「沒有人要背誦整段信經，他們只需背誦自己喜好的句子；可以預期，要是走運的話，通常會有大群會眾用這方式背誦出他們整段的『通用公式』」。

討論了基督徒之間的差異，以及有神論者之間的差異後，諾克斯終於要探討「與無神論者團圓的問

題」。以他們的情況而言，「只有一場爭吵尚待平息，那就是，神是否存在」。他向神學家建言，既然我們相信神既內蘊（immanent）又超越（transcendent），就應該能夠化解「最後一道矛盾：神既存在又不存在」。他最後寫道：「感謝神，在這啓蒙和權勢時代，每個人都有權利維護自己的意見，特別是這個意見：沒有其他人能夠左右他們的意見……」

這當然不是真正的普世主義（ecumenism），而是大融合（syncretism）。主耶穌和祂的使徒警告教會要提防假教師。我感到高興，聖公會一直正式確認合一必須按照真理，包容必須合乎原則，因為這就是聖公會對於真正包容的看法，這個理解具有重大歷史意義。十六世紀伊麗莎白時代的和解（Elizabethan settlement），目的正是為了把國家團結在一個國教會裡，委身於聖經的至高權威和大公教會的信條。韋特勒博士寫道：

聖公會的包容觀念是：把許多種基督教信仰和實踐兼收並蓄，又願意求同存異，以使教會被視為某種宗教聯盟，聖公會為此感到光榮……包容的原則是，教會應當持守信仰的

基要成分，同時容許在次要問題，尤其是有關禮儀的問題上，有不同意見和詮釋。<sup>[3]</sup>

這個特質乃源自使徒保羅，他堅持要忠誠於使徒所傳遞的信仰，同時在次要問題上存良心自由行事。

總結而言，我們可以想像有任何情形，會迫使信奉正統信仰的基督徒絕對要離開教會嗎？這類極端情況可能是：

- 牽涉至關緊要的法則，例如，該譴責為「敵基督」（約壹二22），或視為應當「受詛咒」（加一8～9）
- 構成衝突的問題不是少數個別信徒的看法，而是已成為大多數人的官方立場
- 當大多數的人使忠心的剩餘少數噤聲，禁止他們再作見證或抗辯
- 當我們已憑良心認真探討過每一個可能的選擇
- 經過痛苦的禱告和討論，我們的良心不能再承受重荷

在這一天來到之前，我會留下來繼續奮鬥。  
我信聖公會，我相信且歸屬於她，留在她裡面、

為她忠心地作福音的見證，是正確的。因為我相信神的話語和聖靈有能力改變和更新教會。我相信神的耐性。華倫（Max Warren）寫道：「教會歷史是關於神耐性的故事。」<sup>[4]</sup>



## 歷史附錄二

### 我有一個夢：心意更新的教會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根據羅馬天主教教曆，萬靈節（All Souls Day，十一月二日）是紀念已逝世、被視為在煉獄中的眾信徒之靈。我們萬靈堂（All Souls Church）的人常被問到，為什麼像我們這樣一個委身的福音派教會，會有這樣的名稱？要回答這問題並不太難。我們明白到，此教會的創立者決心興建一所教會，能坐得下全教區的所有人。他們原不是要紀念已死去信徒之靈，而是紀念眾多的生靈。

教會在一八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獻堂禮，並向公眾開放。踏入一九七四年的時候，我們渴望著教會獻堂第一百五十週年紀念。我獲邀在最接近該紀念日的主日講道，並前瞻未來。容我借用馬丁路德·金恩在美國華盛頓所發表的著名夢想演說，我也以我的夢想，來為這篇講章作結：

我有一個夢——

**一個合乎聖經的教會，**

她在每一細節上都忠誠於神在聖經中的啓示，  
她的牧者誠信正直地闡明聖經，信息帶著適切性，而且竭力要把所有在基督裡的肢體帶向成熟的境地，  
她的會友愛慕神的話語，並在生活中順服神，活出基督的樣式，使神的話語增添光彩，她遠離一切不合聖經的主張，她的整個生命都彰顯聖經均衡教導的健全和榮美。

我夢想一個合乎聖經的教會。

我有一個夢——

**一個敬拜的教會，**

她的會友一起與神會面，敬拜祂，他們知道神一直在他們中間，他們以極大的謙卑在祂面前跪拜，他們恆常在主耶穌的桌前，歡慶祂在十字架上的救贖大能，他們以音樂技巧為崇拜添色，他們相信禱告，在禱告中緊緊倚靠神，

他們的敬拜，不單表現在主日崇拜和祈禱會中，也表現在他們家裡、週間的工作，以及生活中的平凡事情上。

我夢想一個**敬拜**的教會。

我有一個夢——

**一個關懷的教會，**

她的會眾來自許多種族、國籍、年齡、社會背景，在神的家庭裡展現合一和多元，她的團契是溫馨、溫暖的，從來不會被忿怒、自私、嫉妒或驕傲破壞，她的成員懷著純潔的心靈，熱切地彼此相愛，彼此忍耐，彼此饒恕，各人的重擔彼此擔當，她向孤獨的人伸出友誼之手，扶助軟弱的人，接納遭社會鄙視和遺棄的人，她的愛湧溢到外面的世界，吸引人、感染人、使人無法抗拒，那是神自己的愛。

我夢想一個**關懷**的教會。

我有一個夢——

**一個服事的教會，**



她已看到基督是僕人，聽到祂呼召他們也成為僕人，

她蒙解救脫離自私，內外更新，無私地奉獻自己服侍別人，

她的成員遵從基督的命令，活在世上，滲入世俗的社會，作世上的鹽、世上的光，

她的會友坦率地、自然地、熱切地與朋友分享耶穌的好消息，

她殷勤服事自己的教區、居民和工人、家庭和單身人士、國民和移民、老人家和小孩子，

她留心於社會不斷改變的需要，有足夠的敏銳和靈活，調整她的活動，以期更有益於社會，

她有全球視野，不時鼓勵她的年輕人奉獻生命去服事別人，又不停差遣人出去服事。

我夢想一個服事的教會。

我有一個夢——

**一個有所期待的教會，**

她的成員從不會在物質的富裕或舒適中自滿自足，因為他們記得，他們是地上的客旅和寄居者，

她愈益忠誠和積極，因為她等候並仰望主的再來，

她保持基督徒盼望的火燄長燃不息，在黑暗、絕望的世界中綻放光明，

她在基督來臨那日，不會在祂面前羞愧、畏怯，而是喜樂地起來迎接祂。

我夢想一個有所期待的教會。

這就是我對心意更新教會的夢想。願我們所有人都分享這個夢想，願這夢想在神的庇佑下實現！



### 歷史附錄三

## 一個八旬老者的省思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我慶祝八十歲生日。老人家有個壞毛病，就是喜歡回憶。我們好像總是愛細數前塵，令不幸的聽眾受罪。所以呢，如果本篇附錄的代名詞太顯露，請原諒我吧，我要和你分享這八旬老者的三個信念。

第一是關於**優先次序**的信念。我二十九歲時獲委任萬靈堂的教區長。要擔此重任，我還太年輕、太稚嫩。很快所有事情都落在我肩頭上。慣常的急務擠掉了重要事項，時有意料不到的事發生，令我措手不及。我開始做教牧人員常有的噩夢：我正步向講臺，忽然發覺忘了預備講章。我猜那時我就快精神崩潰了。

一九五〇年代初的某一天，我出席了教牧人員的一次日間會議。其中一位講員是橡樹山神學院（Oak



Hill Theological College) 院長魏金森牧師 (Rev L. F. E. Wilkinson)。他的演講，我現在只記得一個細節：他建議每位牧者每個月花一天時間安靜自處，離開教會和教區的事務，容許神進入他的心思意念，從神的角度看事物，聚焦於重要的事，從而適當地調校優先次序。

雖然這只是普通常識般的忠告，對我卻是從神而來的信息。這正是我需要的建議，我立即付諸實踐。回到家，我翻看記事薄中本年餘下的日程，每個月都找出一天，劃上「Q」，代表「quiet」，就是我的靜修日。

於是，當我的「靜修日」來臨，我會一早離開，到朋友家去。他們預備了房間讓我使用，用餐時間為我帶來吃的，其餘時間都留下我一個人。只有我的祕書知道我的行蹤，萬一有急事也能找到我。我有十至十二小時獨處。

每個月的靜修日，我會做所有在不受干擾情況下才能做的事——抽空訂下接著幾星期、幾個月的計畫，抽空釐清我的方向和需要準備的事情，抽空為棘手的難題禱告，抽空反思教會的政策和活動安排，抽空草擬一些難寫的信，抽空勾勒一系列講章的大綱，

抽空寫文章，還有特別是抽空享受安靜時刻，尋求神的心意，辯識祂的看法如何。

我可以說的就是，這個謹小慎微的安排，拯救了我的生命和我的事奉。各項責任帶來的重擔挪去了。雖然我仍面對教牧職分的挑戰，卻沒有被它壓垮。說實在的，每月的靜修日太寶貴了，後來我異常繁忙時，我要每兩個星期，甚至每週安排一次靜修日。

第二，讓我跟你分享順服的信念。約翰福音十四章21節是我很喜歡的一節經文，耶穌說：「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

這節經文的最後帶出一個應許：「我要向他（或她）顯現。」這不正是我們所渴望的，在異象中更清楚看見基督嗎？有時候我們沒有察覺到祂的同在，視野模糊。你或許聽過一段相當古老的禱文：

主啊，求祢向我顯現，  
如明光照耀在我眼前。  
使我更渴盼信心異象，  
勝過一切可見的情狀；  
更願親近祢、緊靠祢，



勝過地上最甜蜜情誼。

但耶穌這應許是有條件的。祂只向愛祂的人顯現。誰是愛祂的人？不是那些口口聲聲說愛，卻像彼得那樣否認祂的人。不是那些唱感性歌曲「耶穌，我愛你」的人。（唱這些歌沒錯，我也唱，但唱這些歌不能證明什麼。）遵從主耶穌命令的，才是真正愛祂的。

總括來說，愛的試金石是順服，愛的獎賞是基督的自我彰顯。

我的第三個信念，是關於**謙卑**。驕傲的試探在暗中埋伏，沒有別的試探比它來得更強烈、更難捉摸。牧者和其他教會領袖特別容易落入試探，因為我們經常受眾人的注意。站在高高的講臺上，對任何一個亞當的後代來說都是危險的。領袖之職，很容易淪為獨裁統治，或是自我取悅。我們要時常記著，耶穌把一種新的僕人領袖方式引入世界：

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尊為君王的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

的用人；在你們中間，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可十 42~44）

新約學者孟遜（T. W. Manson）總結說：「在神的國度，服事不是通往尊貴的踏腳石。它**本身就是尊貴**，惟一獲認可的尊貴。」

怎麼會呢？我學到一件事：謙卑不是偽善的同義詞，相反，它是表達誠實的另一個詞語。謙卑不是假扮成另一個人，而是承認自己的真正內涵。

前坎特伯利大主教蘭西以雄辯和睿智之言，在按牧禮前夕向一群準牧師談論到謙卑：

- (1) 要為著你持續享有的尊貴特權，時常感謝神……小心地、好好地感謝神……感恩，是一塊令驕傲不能輕易生長的土壤。
- (2) 留意你如何為罪懺悔……一定要在神面前批評自己，這是作自我檢視。也要把自己放在神的批評之下，這是你的懺悔……。
- (3) 要準備受羞辱。你會受到嚴重傷害，但這有助你變得謙卑。接受它吧。有些羞



辱會較嚴重，但可以給你帶來許多機會，讓你稍為更靠近那位謙卑、釘十字架的主。

(4) 別為你的地位擔憂……只有一種地位，我們的主希望我們關心，那就是靠近祂身旁的地位。

(5) 使出點幽默感吧。開懷地笑，笑人生中的荒謬，笑你自己，笑你自己的荒謬。在神創造的世界裡，我們都是小得微不足道，而且又荒唐可笑的受造之物。你必須認真，但不要太嚴肅，因為你若是對任何事物都嚴肅，你就會對自己嚴肅。<sup>[5]</sup>

總而言之，謙卑是在基督的十字架上長出來的。正如卜仁納（Emil Brunner）所說的，別的宗教都免除了我們被剝去外衣、赤身裸體，在神面前宣告破產的終極羞辱。但我最大的渴望，莫過於把使徒保羅的宣告視作真正屬於我自己的宣告：

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

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14）



## 附 註

### 序言

1. *What is the Spirit Saying...? A Report from the National Evangelical Anglican Celebration 1988*, pp. 8-9.
2. 例如，*Mission-Shaped Church*，副標是「面對變遷中的教會植堂與革新表達」（Church House Publishing, 2004）。
3. *Emerging Churches*, pp. 43-45.
4. *Mission-Shaped Church*, p. vii.
5. 我寫完此書後，讀到狄馬可（Mark Dever）的《健康教會九標誌》（*Nine Marks of a Healthy Church*, Crossway, 2004。中譯本：《健康教會九標誌》，狄馬可著，唐玲莉譯，2009，美國麥種）。我感到欣喜，他的方法和我相似，而且互相補充。



## 第一章

1. *The Lambeth Conference 1958* (SPCK, 1958) part 2, p. 5.

## 第二章

1. 這份報告收錄於 *Making Christ Known*, Historic Mission Documents from the Lausanne Movement 1974-1989 (Paternoster Press, 1996), pp. 57-72.
2. Malcolm Muggeridge, *Jesus Rediscovered* (Fontana Collins, 1969), p. 42.

## 第三章

1. 見 *The Truth Shall Make You Free: The Lambeth Conference 1998* (Anglican Consultative Council, 1988), pp. 35, 43, 231。
2. 我樂意推薦讀者閱讀 Michael Green 的巨著 *Evangelism through the Local Church* (Hodder & Stoughton, 1990)。書中六百頁神學、個人和實際方面的指導，均出自一位頭腦、心思、行動都致力於推動地方教會傳福音外展工作的人。
3. *Essay in Liberality* (SCM, 1957), ch. 5.

4. Michael Ramsey, *Images Old and New* (SPCK, 1967), p. 14.
5. *The Church for Others* (WCC, 1967), pp. 7, 18-19.
6. Richard Wilke, *And Are We Yet Alive?* (Abingdon, 1986).
7. *Faith in the City* (Church House, 1985).
8. A. M. Hunter, *The Unity of the New Testament* (SCM, 1943), p. 7.
9. John Poulton, *A Today Sort of Evangelism* (Lutterworth, 1972), pp. 60-61, 79.
10. 例如，見詩篇一一五篇2節。
11. 例如，詩篇一一五篇4至7節。

## 第四章

1. 見以西結書第三，三十三章。
2. Richard Baxter, *The Reformed Pastor* (reprint Epworth Press, 1939), pp. 121-122.

## 第五章

1. 例如，羅馬書十六章3至5節；腓利門書第1、2節。



2. 引自 Leslie F. Church, *The Early Methodist People* (Epworth, 1948), p. 155。
3. 引自 Church, 同上, p. 153。
4. 引自 J. S. Simon, *John Wesley and the Methodist Societies* (1923)。

## 第六章

1. S. C. Neill, *On the Ministry* (SCN, 1952), p. 74.
2. Donald Coggan, *Stewards of Grace* (Hodder, 1958), p. 46.
3. J. C. Ryle, *Principles for Churchmen* (4th ed. revised 1900), pp. 165-166.
4. 原句是：“disturbing the comfortable and comforting the disturbed.” Chad Walsh, *Campus Gods on Trial* (Macmillan, 1962), p. 95.
5. 摘自他的註釋，申命記五章23節起。
6. C. H. Spurgeon, *An All-round Ministry* (1900, Banner, 1960), p. 236.
7. Phillips Brooks, *Lectures on Preaching* (1877, Baker 1969), pp. 159-160.
8. C. H. Spurgeon, *The Soulwinner* (Pilgrim

Publications, 1978), p. 98.

9. D. M. Lloyd-Jones, *Preaching and Preachers* (Hodder, 1971), p. 97.

## 第七章

1. 本章資料首先於一九九八年在加州聖地牙哥舉行的「The Gathering」聚會中以釋經講道的形式發表。其後於倫敦萬靈堂宣講，然後刊印成小冊子，由 Generous Giving 在美國發行，名為《斯托得論管家之職》(Stott on Stewardship)；並且由「國際學生福音團契」(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Evangelical Students) 和 Langham Partnership International 在英國刊行，名為《施予之恩》(The Grace of Giving)。
2. *Making Christ Known* (Paternoster, 1996), p. 82.
3. 例如，見以弗所書三章1至9節。

## 第八章

1. K. S.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the Expansion of Christianity*, Vol. 7 (Eyre and Spottiswoode, 1945), p. 503.



2. 摘自 J. V. Taylor 對 *Calcutta* 的評閱，CMS Newsletter No. 360 (May 1972)。
3. Martin Luther King, *Strength to Love* (Collins, 1963), p. 34.
4. Martin Luther King, *Stride Forward Freedom: The Montgomery Story* (Harper and Row, 1958), p. 198.
5. Robert Bellah 的訪談錄，*Psychology Today*, January, 1976。
6. 初版於一八七〇年。

### 歷史附錄

1. 我特別介紹讀者閱讀 Timothy Dudley-Smith 的詳細記述，收於 *John Stott: A Global Ministry* (IVP, 2001), pp. 65-71。
2. Ronald Knox, *Essays in Satire* (Sheed & Ward, 1928).
3. Alec Vidler, *Essays in Liberality* (SCM, 1957).
4. Max Warren, *I Believe in the Great Commission* (Hodder & Stoughton, 1979).
5. Michael Ramsey, “Divine Humility”, ch. 11 in *The Christian Priest Today* (1972, new rev. ed. 1988, SPCK), pp. 79-81.

### 作者介紹

## 闖新局，也闖爭議—— 斯托得的十足衝勁

吳鯤生

校園出版社資深編輯

斯托得生長在與基督教傳統淵源較深的西方背景中，若是他不夠敏銳、不夠虛心，或有強烈的「自以為是」風格，很可能就會把福音的內涵和文化外衣攬和在一起。

幸好沒有。

斯托得如此說：「上帝向世人說話時，沒有用天上的語言和文化，否則我們根本無法領會。上帝也不以霹靂晴空、一道閃光的非文化方式，曉悟我們。相反的，祂……採用了人的語言、進入了人類的文化，來和我們溝通。」

斯托得認為，「神的話沒有一句是在文化真空中發出的；祂的每句話都有文化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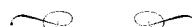


那麼讀聖經者的任務呢？

「我們要分辨，什麼是神永恆不變的啓示，什麼是祂選擇的文化陪襯。文化陪襯在應用時可以改變，永恆的啓示不變。」

斯托得舉了例子：「在第一世紀的巴勒斯坦，『洗腳』是很尋常的文化習俗。那今天，我們該如何實踐『你們當彼此洗腳』的命令呢？第一，不應當完全摒棄；第二，也不是按字面採納；第三，我們該做的是文化移植。」

他進一步解釋：「這兒的重點是：我們若彼此相愛，就應當彼此服事。沒有哪一種服事太髒、太卑下、太沒份量，使得我們怯步。如果我們不方便幫人洗腳，我們可以去洗碗或掃廁所。」<sup>1</sup>



由斯托得主筆的《洛桑信約》，第十條的標題是：「佈道與文化」；該段重申，人是文化的產物，我們所有的思想、言論、行為，都受我們出生的文化影響。

洛桑會議之後，斯托得接受委託，籌劃一項小

型會議，探討「福音與文化」之間的關係。會議於一九七八年一月在百慕達的柳樹堤（Willowbank）舉行，與會人士共三十三位，有新約學者馬歇爾（I. Howard Marshall）、維真學院教授巴刻（J. I. Packer），此外尚有韓國、巴基斯坦、印尼、印度、迦納等地代表與會。

斯托得在研討會中擔任主席，但未發表論文。由於他也是該次會議報告書的起草人之一，會中討論過程對他的思想，應有相當程度的激盪。

會議結束半年多之後，斯托得投稿（或應邀撰稿？）《今日基督教》雙週刊，文章題目為〈基督徒與穆斯林〉。該文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1日刊出。

這篇文章的關鍵段落，被一位在穆斯林中宣教多年的帕謝（Phil Parshall）引述於《勇闖新天地——嶄新的處境化事奉模式》一書中。

帕謝在該書第七章〈穆斯林歸主者的教會〉一起頭這樣寫道：「斯托得對發展『耶穌清真寺』的可能性，有以下意見：

「『基督徒』這名詞會使穆斯林聯想到每一樣他最憎惡的事：十字軍東征、物質主義，和西方國家的道德淪亡，以及猶太復國主義。對穆斯林而言，背叛伊



斯蘭教的傳統難以想像，而成為基督徒就是叛國與叛教，罪名是死刑。

「因此我們要思考的是，能否發展一個全新的方式傳福音。我們要指出『無論初信的歸主者認為要為基督付上多少代價，他們仍舊是相同的人，擁有相同傳統和相同家族』（柳樹堤報告書），而且『歸信主耶穌並不抹煞過去的生命，乃叫人成為新造的人。』（Kenneth Cragg）

「我們能否想像，歸主者在毋須放棄伊斯蘭文化（這樣做被視為叛國者）的情況下，而成為耶穌的跟隨者？甚至我們能否考慮，以耶穌清真寺代替教會，以耶穌穆斯林代替基督徒？」<sup>2</sup>

斯托得不是要冒失地引發爭議，他想努力的分辨出：哪個部份是「文化外衣」，哪個部份才是不可更動的「曠世真理」？

我們且沉思片刻：亞洲部分國家，慕道友聽到福音真理，在抉擇時刻，最該考慮的是：願否一生愛上帝、愛鄰舍，為主而活？還是農曆春節祭祖時，如何可以堅持不拿香祭拜祖先牌位？

西方基督徒文化薰陶下的慕道友，只需考量「願否悔改，全心跟隨耶穌」，而沒有其他文化重擔壓頂。

顯然伊斯蘭文化下的慕道朋友，和東方文化下的年輕慕道者，擔子是西方人的兩倍。過往到亞洲和穆斯林中傳福音的宣教士，是否在過程中，疏忽了文化層面要採移植方式，而不該是按字面照單全收？



在另些場合，斯托得則是被動的捲入爭議。一九七四年七月在瑞士洛桑舉行的「世界福音會議」，原先是準備集中討論「如何」把福音傳遍世界的；結果，會議上最引人注目的課題，變成「教會的社會責任」。更重要的是，討論結果還寫進《洛桑信約》內，並在其中佔了明顯的位置。

《洛桑信約》不只接納「傳福音和社會政治參與，同時是基督徒責任的一部份」，在《信約》第五段還指出，「救恩的信息也等於對任何形式的疏離、壓迫與歧視，宣告審判，因此我們不應害怕指斥任何場合發生的邪惡和不公義。」

三十七年前，如此激進的「宣言」，看在保守福音派人士眼中，引起了不安和躁動。有些人「認為洛桑已經在聖經真理上出現了危險偏差，可悲地跟『普



世教會合一運動神學』(WCC) 做出妥協。」<sup>3</sup>

抨擊最激烈的是亞瑟·瓊斯敦 (Arthur Johnston)，他寫了《世界福音化的爭戰》(The Battle for World Evangelization) 一書，剖析普世教會會議在聖經權威和宣道上一再退讓，接著警告：根據他的觀察，洛桑正步上日內瓦普世教協的後塵。瓊斯敦指出，這一切嚴重失誤的罪魁，不是別人，正是斯托得。<sup>4</sup>

隆隆的砲聲中，斯托得選擇誠懇面對，他撰寫〈給瓊斯敦的公開信〉，發表在《今日基督教》雙週刊。之後，雙方開始通信、會面，一段時間後，兩個人同意發起一次國際會議，邀請不同國家、文化、教派，以及不同觀點的代表與會。

這次不在原先規劃之中的「傳福音與社會責任」諮詢會議，一九八二年六月於美國密西根州大急流市 (Grand Rapids) 召開。

斯托得回憶，「大會召開前，我實在不敢期望這樣的會議能有真正心靈和思想的溝通。因為當我們在會前傳閱論文和回應時，有些文章不只是獨斷又剛硬，而且刺耳到幾近粗野的地步。會議一開始的幾天，雙方又跺腳又吼叫！」

希奇的是，情緒發洩之後，觀點不同的雙方，開始學習傾聽，進而聽出了背後的思想，發現原來雙方要護衛的元素，十分接近。

會議最後發表的報告書，有人批評「太激進」，也有人批評「太籠統」。

斯托得承認這些批評「沒有錯，許多地方我們無法獲得共識，只能寫下『我們當中有人是這樣的看法』，而『其他人又是那樣的看法』。」

但他依然十分感恩，因為報告書對傳福音與社會關係，做了三項結論：

(一) 基督徒的社會行動，是福音事工的果子，因為它是福音所改變之人所參與的行動。

(二) 社會行動可以作為福音事工的橋樑，因為社會行動帶出上帝的愛；而且二者都能克服人的偏見。

(三) 社會行動與福音事工同為夥伴，好像剪刀的兩刃，或鳥的一對翅膀。<sup>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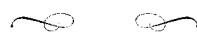
從以上案例，我們看到：一方面，斯托得尊重教



會傳統；另一方面，他也反思教會傳統中，是否有與聖經真理脫節之處。

一方面，斯托得主張和諧。一九六六年十月，英國福音派大會在倫敦舉行，會中鍾馬田建議福音派自「神學教義不周全」的教派中分離出來。斯托得當時擔任會議主席，他禮貌、而又堅定的反對鍾馬田的主張。<sup>6</sup>

但另一方面，斯托得勇於坦誠表達異議。比如，他接受採訪時，不掩飾的說明他對「多倫多祝福」的擔憂，包括該運動中出現的「動物」聲音，以及部份人士所說「不要分析、不要問問題，只要單純的接受」的反智力態度。<sup>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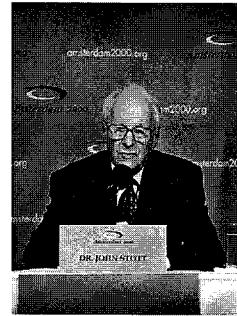
合一有時，不認同有時；尊重有時；反省也有時。敬愛的牧師安息了，然而時代並不歇腳，我們懷念這位可信賴的聖經教師，同時期待華人教會能有一棒接一棒的「可信賴者」服事眾人。

#### 附註：

1. 斯托得〈文化外衣下的曠世真理〉，載《校園》雜誌，1995年6月號。
2. 轉引自：帕謝《勇闖新天地》，頁99，Kainos Pte, Ltd, 2004；此處附上與柳樹堤報告書及Cragg論文相關引文，英文原稿為：Can we show that “however much new converts feel they need to renounce for sake of Christ, they are still the same people with the same heritage and the same family” (Willowbank Report), and that “conversion dose not unmake, it remakes” (Kenneth Cragg)
3. C. Rene Padilla, 〈傳福音與社會責任〉，載《爾國爾城》，頁68-9，香港：學生福音團契出版社，1986。
4. 斯托得，〈回顧洛桑，前瞻兩千〉，載《校園》雜誌1995年12月號。
5. 大衛·威爾斯，〈神學信念與牧者心腸——素描斯托得〉，載《校園》雜誌1999年1/2月號。
6. 斯托得〈聽君一席話——訪談斯托得談真理與生活〉，載《校園》雜誌1997年3/4月號。
7. 同註6，頁12。

## 約翰 · 斯托得

### John Stott



自一九七三年在瑞士洛桑舉行世界級的會議以來，斯托得便成了當代福音派的領袖和代表人物。

許多華人知道他是英國女皇召聘的御用特級牧師（Extra Chaplain），也知道他所牧養的「萬靈堂」（All Souls' Church），吸引了許多知識分子和專業人士慕名前來，卻很少華人知道，除了教牧方面的長才外，斯托得其實也是位極有恩賜的作家，從他所寫的書籍已銷售近900萬冊，被翻譯成五十國語言，便可知他文字魅力風靡的程度，少有人能及。

被人譽為「以加略山為中心的顛覆者」的斯托得，在過去五、六十年帶領著全球福音派教會，肩負起傳揚福音與關懷社會兩大重要領域的工作，且卓然有成。他受邀到世界各地演講分享，且每每受到總統元首級的禮遇（儘管他常明白表示自己既不習慣、也並不配）。不過在事奉、領導之餘，他也喜歡賞鳥、拉大提琴以及廣泛地閱讀，因此，他的文章理性思辯中，不乏精采的故事與豐富的人文氣息，使人讀來津津有味。

二〇一〇年七月27日，斯托得於家中安息主懷，享年九十歲。

## 斯托得著作精選



生前所寫最後一本書，  
斯托得教會論之大成！！  
**《心意更新的教會》**  
頁數：256頁  
建議售價：290元



本書旁徵博引論門徒的意義，  
連莫札特的交響樂都有觸及。  
**《當代基督門徒》**  
頁數：512頁  
建議售價：600元  
本書榮獲：《今日基督教》雜誌1994年度好書獎



巴刻博士盛讚此書為斯托得的代表作！！  
**《當代基督十架》**  
頁數：496頁  
建議售價：500元  
本書榮獲：Eternity1987年度好書獎、  
美國 ECPA1988年神學類好書金牌獎



斯托得最著名的一本解經著作  
**《聖經信息：羅馬書》**  
頁數：583頁  
建議售價：510元  
本書榮獲：《今日基督教》雜誌1995年度好書獎